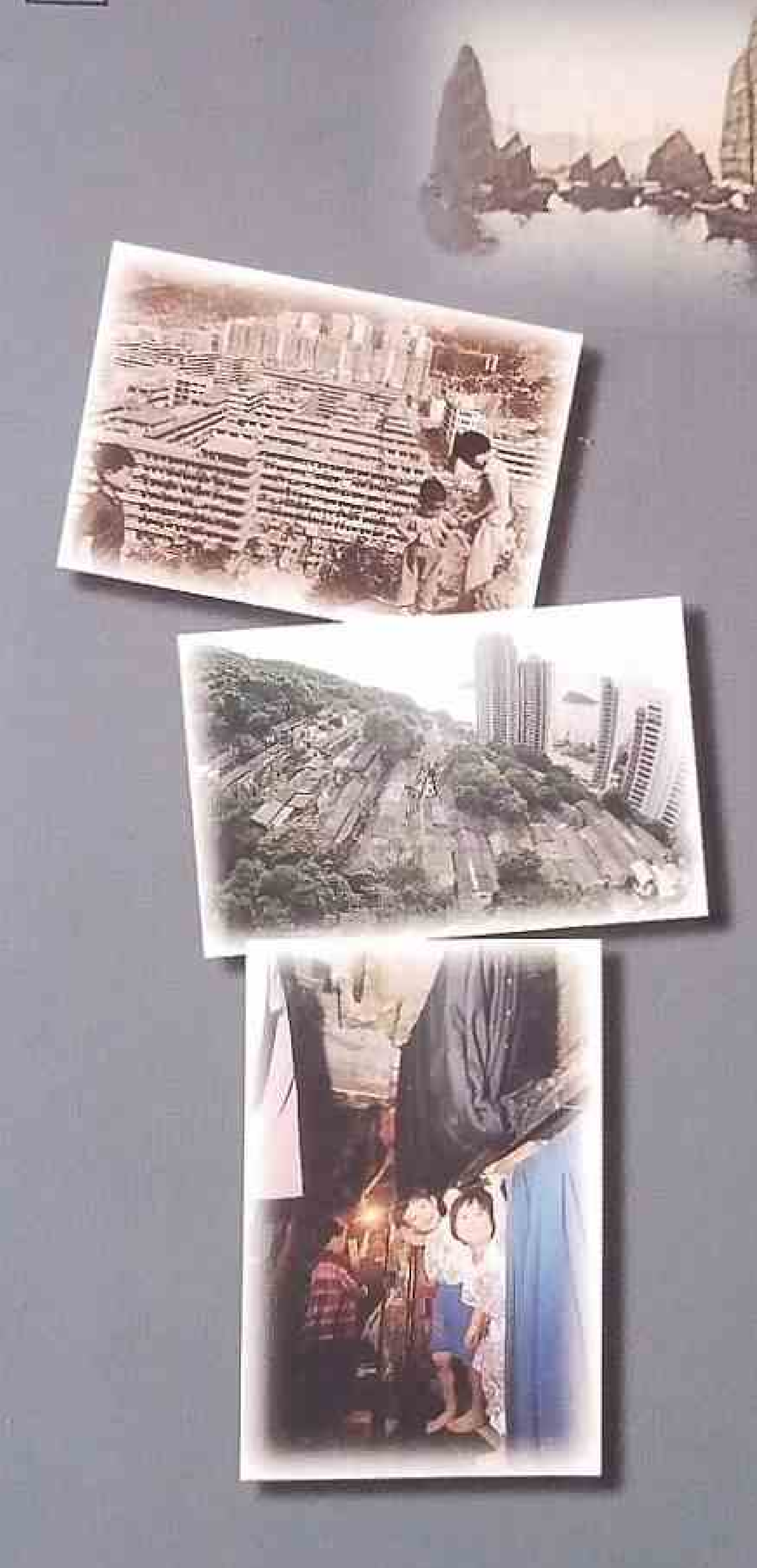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版

見證香港五十年



周永新



見證香港五十年

周永新

總　序

大唐帝李世民曾說過：「以古爲鑑，可知興替」。托爾斯泰在《戰爭與和平》一書內更指出：「歷史是國家和人類的傳記」，可見歷史眞是人類社會惟茲惟大的頭等大事。

香港開埠迄今已有一百多年，竟然沒有一部完整的歷史！已故英國首相丘吉爾已有明訓：「回顧得越遠，可能前瞻得越遠」，但香港政府袞袞諸公卻當耳邊風，有人歸根於殖民地政府的怕挖瘡疤的諱疾心理情意結上，也不無道理。香港學界或文化界，研究香港歷史的大不乏人，但在資金匱乏的情況下，只有做各自爲政的個體户，力量有限，其成績如何可想而知。

八十年代末期，本人曾策劃了一套《古今香港系列》叢書，敦請已逝世的梁濤先生（筆名魯金）主編，還成立了由大學歷史學者及文化圈的「香港史」愛好者組成的編委會，陸續出了一批包括歷史掌古及風物誌的單行本。時至二十世紀末的九七年的今天，香港這塊「借來的時間和借來的地方」將回歸中國，

對過去的歷史進行有系統整理更成爲迫切的課題。鑑於此，本社特推出這套《香港歷史文化小百科》系列。

本系列所涵蓋歷史文化題材較廣泛，內容也力求豐富多彩。從地域史到街道史，從社會史到文化史，從行業史到方物誌……，均爲其收編範疇。

古人說：「往古者，所以知今也。」（《大戴禮記》），古羅馬人也說：「研究歷史是醫治心靈疾病的良藥。」這也是我們編這套書的旨趣。我們冀望爲已逝的時代留下一點史迹，誌記的那怕是香港人過去零碎的步履，大如社會的榮與辱、小如一個歡笑和一抹淚痕……，在在令人眷念，無他，作爲我們生於斯、長於斯的地方，縱使是街上的每一寸道路、每一方石頭，都包含着我們的一爿歷史，意味深長。

潘耀明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

序

一九八九年，我在新加坡和澳洲休假，人既遠離香港，對自己生活超過四十年的地方有另一種情懷。於是，在白天研究工作之餘，晚上憑記憶把自己過去經歷的、觀察的、聽來的，一一寫下來，分爲八個題目，交明報出版社出版，名爲《目睹香港四十年》。

從八九年到現在，轉眼又過了七、八年，到九七年七月一日，香港便要成爲中國特別行政區，自己也剛過「知天命」之年。回顧過去十年的情況，香港又經歷了無數改變，這些改變不單是多了幾棟高樓大廈，而是香港的整體結構，從基本的生活條件、家人間的關係、權益的觀念、對香港政府和中國的態度，都出現了複雜和難以理解的變化。在九七回歸之前，我希望捕捉這些變化，於是把自己觀察得到的分爲五個題，再寫了數萬字。與《目睹香港四十年》一樣，新增的部分並非什麼數據分析，我只是直接的把感受記錄下來，不談理論，盼望讀者透過我的觀察，加深自己對香港的愛護。

透過這部小書，我希望對香港社會的各種現象，

作出一點分析。我沒有使用社會科學嚴謹的剖析方法。我的敘述，主要倚賴個人的所見所聞，或從其他人的經驗中所得的印象。我也提到一些數字，但數字是輔助性的，並非對事情加以肯定或否定。對香港社會的現狀，我認識的十分有限，但限制是每個人共有的。有錢的人不太明白窮人的苦處，窮人也不太了解有錢人的困擾。先窮後富的對兩者都應有體驗，但他們對過去可能不想再提了。

社會現象的背後，都有一些感人的故事，我把知道的都在敘述中寫出來；一來可以生動地表達實際情況，二來也減少敘述的沉悶。我當然不能體驗每個故事的演變，但故事都全是眞實的，雖然人名和地名都作了改動。

香港地方雖小，每天發生的事情卻多着，哪些才有敘述的價值，選擇並不容易。但我也沒有很多選擇，我知道的有限，全部寫出來才可湊成這部小書。各篇的題目，表達了我要敘述的內容，雖只是幾個社會問題，但這些正是一般香港人最感興趣的。

這部書可有甚麼貢獻？自己沒有任何奢望，只是把過去看見和聽到的，加上自己一些分析，全都寫出

來。香港過去五十年，從寂寂無名、單靠轉口謀生的口岸，一變成爲世界知名的工商業城市，其中變遷，社會各方面也必須加以配合，正是這些令香港成功的現象，我希望紀錄下來。如果讀完這部書後，讀者心有同感，只可算是意外的收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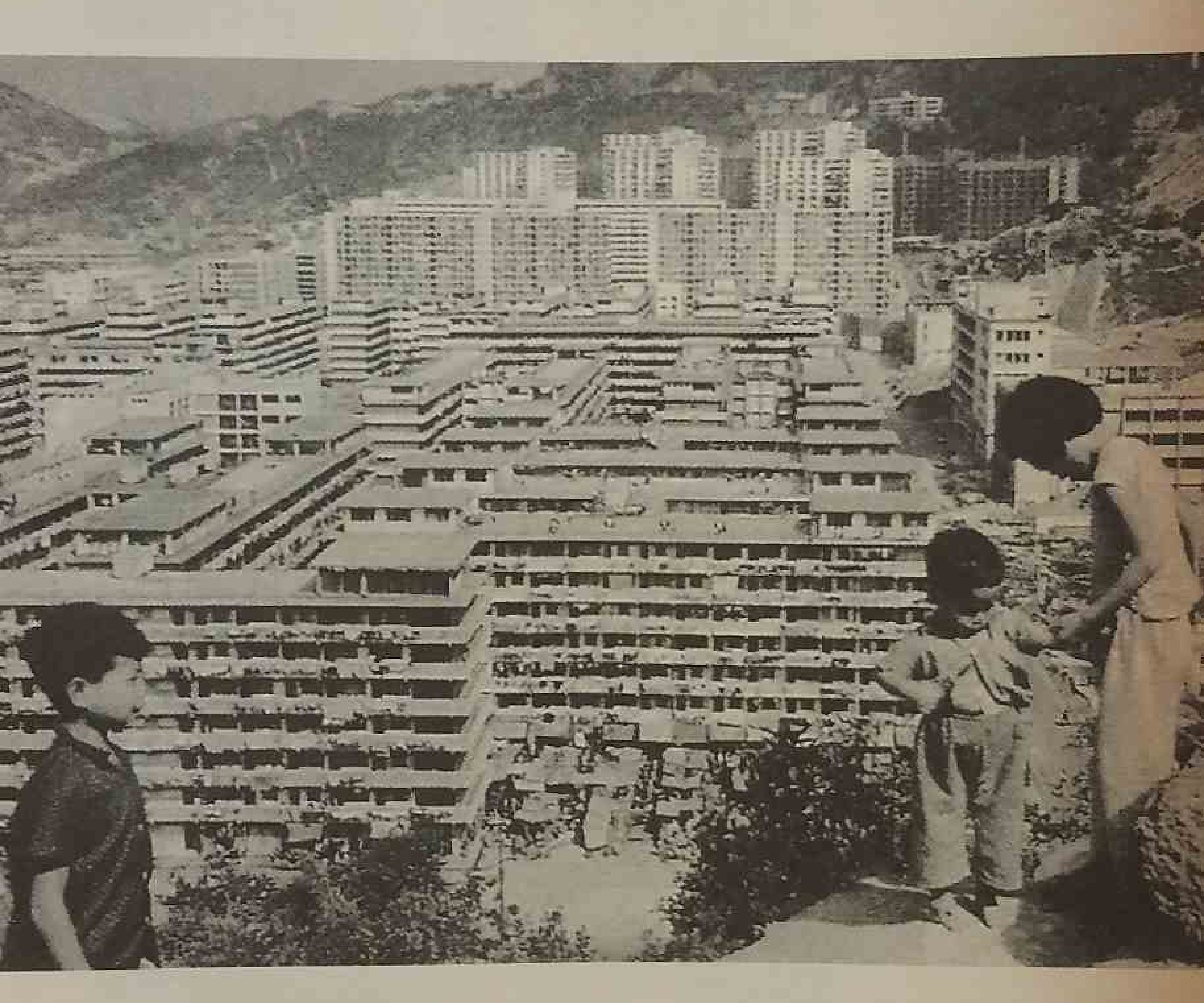
最後，這個時候寫這部書，或許有點特殊的意義。九七到來，香港主權隨即移交，有説是香港的大限，有説是香港的契機，無論如何，大部分香港人仍在這小島上生活。香港過去出現的社會現象，是香港人奮鬥和求存的歷史，內中有勇敢的行爲，也有令人惡心的故事，正是香港剛強和懦弱的寫照。我們未必要保留過去的一切，但對社會現象的了解，正好幫助我們，迎接九七的來臨。

此書再蒙明報出版社應允出版，特別是林翠芬小姐編輯上的協助，實深感謝。近日坊間回顧香港過去的書籍驟然增加，此書出版並非趁熱鬧，只覺自己的感受，亦有一讀的價值。

周永新
香港大學
一九九七年五月

目錄

1947 – 1986





戰後初期，分發救濟糧的地方必人頭湧湧。
上：發救濟糧。
下：「即領即食」。

物質生活——從貧窮到富裕

五十年代香港攝製的粵語片，應是那個時代貧窮景況最貼切的寫照：一家八口一張牀，或飽受風雨侵蝕的木屋。至於衣著，多十分樸素，勞動階層的男士還有穿着唐裝的，孩童多衣不稱身，衫褲是兄姐穿過的，看起來總是過大。那時失業十分普遍，沒有工作便沒有收入。所謂貧賤夫婦百事哀，拮据的生活自然產生各樣家庭問題：做丈夫的找不到工作，灰心喪志之下，或鋌而走險，或吸毒逃避殘酷的現實；而子女缺乏適當照顧，男的誤入歧途，女的被騙貞操，被賣火坑，從此永不超生。

五十年代貧窮景況

上述寫照，現在看來有點遙遠，但在五十年代生活過的人，總不會忘記吧。五十年代期間，我仍是一名小學生，那時情景很多都淡忘了，只記得，每隔一段時間，學校便有救濟包派發，每個學生一份。我記得救濟包上印有兩手交叉緊握的記號，那時不知代表什麼，後來修讀社會工作，才知是英國經援會的標誌。救濟包包括麵粉、芝士、奶粉等。麵粉和芝士多拿去賣錢，奶粉沖水做早餐，但不是一般中國人孩

子喜歡的。

我曾擔任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執行委員會委員，期間有機會看到一些記錄五十年代貧窮情況的照片。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前身是信義宗服務處，在戰後期間，曾替香港籌募大量救濟物資。照片中，可見領取救濟品的，多是三四十歲的家庭主婦，看來她們的丈夫都出外工作，她們留在家中看管子女。這些婦女沒有營養不良的面色，只是應付基本生活以外，還需救濟品補充。

五十年代的貧窮景況，還有一兩點可說的。香港小童羣益會是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成立的組織，戰後恢復工作，仍爲失學的街童提供活動。小童羣益會留有五十年代拍攝的影片，影片所見，男童上身多沒穿衣服，只穿短褲，腳上穿的是木屐，一部分赤足。他們來到中心，便好像返回學校一樣，由導師教導他們讀書寫字。還有一個有趣的片段，羣益會各中心的小童在灣仔修頓球場舉行運動會，玩二人三足、麻包袋競跑；到了頒獎時，看到頒獎台上堆滿麵包，獎品正是這些可吃下肚裏的東西，領獎的兒童看來十分喜歡這些獎品。

還有一個有趣的故事，是小童羣益會前任委員羅怡基博士說的，在五十年代期間，她任校長的學校（聖保羅男女中學）辦有兒童會，參加的都是附近貧苦人家的子女。兒童會也派發救濟品，有一次，救濟品中夾有芝士一塊。下一次兒

童來參加活動時，聞到他們身上多有騷味，查問之下，才知芝士看似當日窮苦人家慣用的「勞工肥皂」，家人不知芝士爲何物，只當是肥皂使用，可見當日物資的匱乏。

類似以上的故事，還有很多，「七十二家房客」的故事雖有點虛構，但五十年代，我家住的一層樓便總共有四伙人，其中一家還是洋服工場。屋內住有二十多人，只有一個廁所和廚房，單是炭爐（那時火水爐是新產品，十分昂貴）有六七個之多，不發生火警已算幸運。這一切在當年並非特別的例子，比我說的更悲悽的情景，可說俯拾皆是，然今天已成爲過去。

香港戰後初期，大部分家庭這麼窮，原因不用深究亦非常明顯：首先，除少數從上海來的大亨外，其他逃來香港的，多一窮二白，身無長物。那時來港的難民（現在改稱移民，但那時確是爲了走難才逃來香港），並非全無學識或市井之徒，他們不少是知識分子，一些還擁有特別技能，本來是農民的不多，他們卻遭逢同一命運，必須在異地重新建立家園。

五十年代初來港的難民，總共有一百萬人。爲了應付驟增的人口，不要說食物和房屋，連水也嚴重缺乏，香港人怎會不貧困。那時找事做難於登天，工資又低，普通茶樓伙計，月薪不到一百元，雖然，那時一個人每月幾十元便可勉強生活，但要養活全家，特別家裏子女衆多的，總是十分吃



五十年代的貧窮景況，許多人記憶猶新。



一家八口，就靠這樣一個流動「檔口」謀生。

力。

爲了維持生計，香港人艱苦的挨下去，不見有動亂發生。一九五六年發生的暴動，純粹是政治性的，不是窮人挨不過來在社會上製造事端。香港人並非安貧樂道，也不是生性怕事，只是不想怨天尤人，自己貧窮並非誰人故意造成，也非馬克思說的是階級剝削的結果。那時的窮人，可說全是外來者，他們本來並不住在香港。所以，香港雖有成千上萬窮人，卻沒有亂動，也沒有階級矛盾，或仇視有錢人的表現。

窮人和有錢人可相安無事和平共處，對香港以後的發展，有很重要的影響。最低限度，窮人不覺得有錢人欠了他們，有錢人也不覺得做了對不起窮人的事。不少外國人初到香港，看到有錢人出入坐勞斯萊斯，住花園洋房，窮人擠迫在狹窄的公屋裏，居住面積比有錢人屋裏的廁所還小。他們感到驚訝：窮人爲什麼不反抗？當然，他們看的是表面的現象，他們不明白，香港的窮人是怎樣產生的，最少在五十年代裏，窮人都是甘心情願的來到這個社會，有錢人不是他們的敵人，他們的敵人是貧窮本身。

發展中出現的貧窮

第一代逃來香港的難民，憑着自己的智慧和勤奮，最終擺脫貧困的厄運。他們日以繼夜地工作，一年三百六十五

日，連一天休息的時間也沒有。一九七一年，我認識一位酒樓工人，他對我說，從五一年來到香港後，二十年裏他一天也沒有放假，患病也是帶病上班。他來港時，不到二十歲，年輕力強，不休息還可以，生活的沉悶，卻可想而知。

戰後香港人的生活，一般十分清苦，卻也帶來成果，大部分家庭經過長時期的奮鬥，生活慢慢穩定下來，不再朝不保夕。踏入六十年代後，香港社會逐漸出現生機，困難仍是有的，但不致如五十年代般前路茫茫。

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中，是香港經濟起飛時期，那時香港已站穩了陣腳，可以開步走了。雖然，香港仍有數以萬計的木屋居民，但更多人住在政府興建的徙置區和廉租屋。工資仍然很低，但找工做已不成問題，間中甚至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。那時，社會上多了一些娛樂，電影院成爲普羅大衆消磨時間的好去處，電視廣播開始出現，日後成爲最受大衆歡迎的娛樂。

到了六十年代中，戰後的赤貧現象逐漸消失，但應付生活需要，很多家庭還須付出很大的代價。一九六九年，我在灣仔一間福利機構做社工實習學生，曾造訪一個住在天台木屋的家庭。我按址到達時，家中父母皆出外工作，大女兒約有十三四歲，已輟學幾年，因要留在家中照顧三個弟妹。家裏設備十分簡陋，全屋只有百多平方呎，放有兩鋪床，均是上下兩層，一個衣櫃，一張可開合的枱和數張坐椅，還有收

音機和電風扇。我和大女兒談了約半小時，開始略知這家庭的近況：家人衣食沒有問題，但父母早出晚歸，母親每星期休息一天，可帶他們出外遊玩，家務全由她負責。大女兒說讀書時成績不錯，但為了照顧弟妹，父親要她留在家中。她知道父母工作十分辛苦，說起話來不像只有十三四歲的小孩。

上述例子，六十年代期間十分普遍。這些家庭不能算貧窮，基本生活可以過得去，大人有工作，不用倚賴政府和福利機機的協助，家中設備雖簡陋，但一些現代化電器並不缺乏，但為了生活，做父母的日挨夜挨，未能承擔做父母的責任，年長的子女要負起大人的職責，喪失求學的機會。如果這些家庭不算貧窮，難道眞要在街上行乞才是窮人？

說起乞丐，我記得七十年代中一件事。一九七三年出現石油危機，世界經濟陷入困境，香港也無法避免，失業人數直線上升，申請公共援助的人不斷增加。那時，十五歲至五十五歲的人士，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共援助。社會人士要求政府放寬，當時社會服務司認為，街上的乞丐沒有顯著增加，沒有放寬申請公共援助資格的必要。這樣的心態，即只有乞丐才是窮人，戰後初期已不能接受，到了七十年代中還說這些話，可見那時一些政府官員的觀念，確與時代脫節。

七十年代的窮人，自不是五十年代初來香港的一批。戰後來港的難民，二十年後生活多有了改善。我小學時認識的

同學，家境十分清貧，但七十年代再見面時，環境多已改善，一些更曾留學外國。香港如果只在戰後有難民湧入，到了七十年代，貧窮家庭應是極少數，但從中國進入香港的合法或非法移民，一向沒有間斷。

一九六二年的大逃亡潮，香港人大都不會忘記，在短短半年間，香港多了幾十萬人。移民湧入的情況，七七至八〇年間，歷史又再重演。就是這樣，每隔一段時間，便有一大批移民進入香港，就是現在，每天有一百五十名中國合法移民，踏過羅湖橋來港定居。

從中國來的，不都是窮人，但他們來到香港，就算有技能，如醫生、護士等，也變成沒有技能；本來沒有技能，或只曾在農村工作的，在香港便只有掙扎求存。如此，一批窮人冒升了，另一批即時補入，每次更替，大約需要七至十年的時間。換言之，從大陸來港的移民，頭十年生活非常艱苦，但一旦挨過了，常常守得雲開見月明。

中國難民不斷湧入，給予香港的是福是禍，以下還有詳細記述，但移民卻常是香港窮人的新力軍。八十年代初，我曾參加「城市論壇」的討論，題目是新移民如何適應香港生活。有一個參加者問我，新移民生活上有什麼問題。我很簡單的回答，窮人有什麼困難，新移民遭遇的也一樣。我並非說新移民是窮人，但要協助新移民，最重要是幫助他們擺脫貧困。

富裕城市中的貧窮

上述分題，曾是我一部調查報告的題目。到七十年代末，香港成爲富裕的城市，物資豐盛，在亞洲區僅次於日本而超越其它亞洲城市。香港的成功和繁榮，常爲其他國家嫉妒。香港人的囂張跋扈，確實令人反感，七三年時股票狂升，「魚翅撈飯」的形容或許過分誇張，但香港人不可一世的態度，正表現他們缺乏修養。

有錢並不算是罪，但爲富不仁決非好事。香港進入八十年代後，已踏上小康階段， 大多數人的生活十分穩定，少數人積聚極多的財富，成爲億億萬富翁。當社會逐漸富裕，是否不再有窮人？香港人對貧窮的觀念是否有改變？

爲了解答上述問題，一九八一年我曾進行有關香港貧窮現況的調查。我放棄傳統上量度貧窮的方法，即不計較他們有多少入息。我的想法是：在富裕社會裏，單是量度赤貧是沒有意思的，況且自一九七一年以來，香港有了保障基本生活的公共援助，金額雖少得可憐，但總不叫人餓死。另一方面，我不相信富裕社會不會有窮人；貧窮是相對的，我有的財富不及其他人，我便比他貧窮。

爲了廣泛探察一般人的想法，我設計了一個問卷，盡量收集不同背景人士的意見。正如我預料的，衣食是否足夠，不再是界定貧窮的有效指標，多數人認爲，餐餐大魚大肉，

並不比三餐安樂茶飯的好；至於衣着，更是適從尊便，參加婚禮飲宴，T 恤牛仔褲不見得會失禮人家。可見衣着和飲食，只是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，與是否窮苦沒有關係。住屋方面，住在木屋區和臨時房屋區的，多數被訪者多認爲是貧窮最顯著的象徵。至於屋內設備，如果電話、冰箱和電視機等也付諸闕如，這個家庭應屬貧窮。此外，香港人對社交人情等十分重視，親友喜慶送禮是不可缺的，間中也必須與朋友到酒樓打交道，如果這些都可免則免，這個家庭也不會有好日子過。

五十年代期間，很少家庭裝有冰箱、電視機。到了八十年代，家中沒有這些設備是恥辱，其中轉變只是二三十年的事，可見香港進步神速，與一些社會半個世紀絲毫沒有改變，不可同日而語。但物質的富裕，卻使不少香港人在溫飽之餘仍覺生活苦悶，人生沒有目標，但這是題外話。

有了相對性的貧窮定義，下一步是計算香港有多少家庭是貧窮的。經過一番調查，我的結論是香港有百分之十三的家庭應是生活在貧窮線之下。調查報告發表後，一些人覺得很有趣。無線電視「香港八二」節目中，曾以我的調查爲話題，諷刺家中沒有電視機的單身男士，休要妄想娶老婆。我訂立的貧窮定義，並非單指家中某項設備，而是整體的生活方式。不過，這個節目，倒爲我的調查作了宣傳。

這樣，香港哪些人才屬於貧窮一族？調查顯示，貧窮家

庭中，獨居老人佔了很高比例，其次是子女衆多的家庭，特別是只有父親或母親的單親家庭。我對這樣的結果，並不感到意外，但香港的貧窮家庭，性質上明顯起了變化。

一向以來，香港給人的印象是一個年輕的社會，但不知不覺間，我們身邊周圍的老人多起來，原因是一般人的壽命越來越長；除此以外，是年輕一代越來越不喜歡生孩子。到了一九八一年，香港住戶的平均人口不及四人，即每個家庭，除父母外，最多只有一個至兩個子女。孩子少了，老人卻越來越長壽，相比之下，老人的數目驟然多起來。

人老了自然要退下來，但香港沒有退休金。有子女的，而子女也願意承擔父母的生活，還可倚靠子女安度晚年，但八十年代的香港，出現了幾種社會現象，對老人十分不利。首先，香港很多老人沒有子女，他們戰後來港，一些在大陸已有了家庭，來港後從此孑然一身。戰後來港的難民，也是陽盛陰衰，那時工資低，部分「寡佬」難有成家立室的機會，這些人老了，何來子女供養？

就算有子女的老人，也難望子女長期提供照料。香港年輕一代並非不孝順，但很多時有心無力。幾年前，我訪問了一些剛出來社會做事的年輕人，問題十分簡單，第一條是他們是否認爲有供養父母的責任，肯定的答案有九成。第二條是到他們年老時，他們是否期望子女供養他們，回答肯定的不及十分之一，可見一代之間，已有兩種相反的觀念同時存

在。第三條問題是，如果父母年老體弱需要家人照料，他們是否願意留在家中承擔責任：答案令人驚訝，超過一半年輕人，情願付錢送父母到老人院去，也不願放棄職業，留在家裏照料父母。

觀念出現急劇的變化，形成老人越來越孤獨，香港近年取得的繁榮，對老人實際幫助不大，因爲他們已失去賺錢的能力。無可奈何地，無依無靠的老人，成爲香港最窮的人。新來港的大陸移民可以找工做，前途是光明的，只有老人倚賴公共援助的救濟，期望的只是每月發放的金額。老人作爲社會上最窮的一羣，實在使人感到意外，畢竟香港是華人社會，怎可置老人於不顧？

窮人中還有一些子女較多的家庭。五十年代期間，有五六個子女的家庭非常普遍，子女衆多並不一定貧窮。但到了八十年代，家庭有四個子女已太多了，因爲家庭計劃盛行，生育這麼多子女的，定是有特別原因。這些家庭多是從農村來的新移民，中國雖提倡節育，但農村婦女觀念保守，一旦來了香港，無人限制生育，便一個生完又一個。子女一多，加上來港不久，生活條件有限，貧窮自無法避免。

此外，一些只有父或母的家庭，也容易墮入貧困之中。單親家庭的形成，與香港近年離婚率上升有密切關係。七十年代中，香港離婚個案每年只有數百宗，到一九八五年，每年超過五千宗，剛好是十年前的十倍。夫婦鬧婚變的，有錢

和窮的都有。丈夫走了，做妻子的要照顧子女，又要出外工作，是非常吃力的事。如果子女歸丈夫照料，問題也一樣，單親家庭總較容易成爲貧窮家庭。

香港早已步入小康社會，在新的時期裏，「貧窮」的標準應如何訂定？

貧窮家庭的變化

五十年代的貧窮家庭，一般情況十分近似：子女衆多，丈夫找不到工作，妻子患病，整個家庭陷入愁雲慘霧之中。八十年代的貧窮家庭，每個都多有自己辛酸的故事，情況不盡相同。一九八三年時，我對香港低收入家庭的老人，進行調查訪問。其中有一對老年夫婦，他們透露在美加有三個子女，各人均已成材，且成家立室。老人很想子女回港照料他們，但子女均不願意，只間中寄些錢回家，老人一怒之下，把匯款退回以示抗議，從此與子女斷絕消息。這對老人雖有一些儲蓄維持生活，但景況悽涼。有子女在外國還算貧窮家庭，是八十年代才有的現象。

香港如果保持資本主義制度，根據一些預測，到了二〇〇一年，香港人的平均收入，應較現在增加一倍，那時香港應較現在富裕，人民生活水平更提高。到了二十一世紀，香港是否仍有窮人？答案是肯定的，試看今天的美國和日本，財富比香港高出一倍有多，但它們仍不能擺脫貧窮的困擾。

富裕國家的窮人，自非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，如美國的貧窮家庭，每月可拿千多美元救濟金，較香港一般家庭收入還要高。若眞要比較，香港的窮人也許是別人羨慕的，每月基本生活費可從綜合援助中得到二千多元，較中國大陸很多幹部的薪金，不知多幾多倍。這樣的比較顯然沒有意思，其實社會無論如何富裕，「窮人還是常與我們同在。」（聖經說的）。



臨屋區的居民盼望早日「上樓」。



新型的公共房屋取代舊式七層徙置大廈，窮人住屋環境逐漸改善。



普通人的
家庭室內情景。



尖沙咀舊火車站於七十
年代拆卸，鐘樓仍保留
作爲香港的旅遊標誌。

歸屬感——從浮游到生根

「香港人」一詞，或英文的 HongKongers，在八十年代才普遍使用。無論是從中國大陸來的，或在香港出生的，香港人一向多稱自己是中國人，這是從民族角度看，並非表示自己是中國公民。

有一段時間，有人稱香港的青年人爲「無根的一代」，因爲他們的父母多來自中國，他們知道自己的根在那裏，但新生的一代，既對自己的家鄉不認識，又不覺得自己屬於香港，所以是「無根的一代」。香港人的身分確是有些特別，一半以上人口持的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，雖在英國沒有居留權，但在國籍上，總算是英籍。不過，沒有香港華人認爲自己是英國人，出外旅遊時，國籍一欄上，不自覺地塡上中國人（Chinese），但持的是英國公民護照或身分證明書，完全沒有中國兩字，外國海關人員摸不着頭腦，結果在國籍一欄上，畫上交叉，或寫上「無國籍」（Stateless），有人形容香港人是孤兒，因爲沒有人要。香港人眞是孤兒嗎？他們的根在哪裏？有沒有人讓他們在香港這個地方生根？

浮游的一代

五十年代來港的難民，大部分沒有想過在香港長久居住。一八四二年以來，英國管治香港，香港成爲中國人逃難時最理想的去處。太平天國作亂（或起義）期間，一些中國人從南方逃來香港避難，動亂過去，他們又跑回中國去。滿清末年，革命領袖多曾來香港逃避清兵搜捕。就是國民黨統治大陸時期，一些共產黨員也曾在香港避難。

但只要中國局勢穩定下來，逃難的多會返回家鄉。在五十年代初來港的，也有這種心態。不過，一經住下，三年五年很快過去，中國大陸出現的運動卻一浪接一浪，先是韓戰，繼而三反五反、大躍進……政治運動使香港人驚心動魄，那敢想望返回家鄉。

六十年代以前，香港政府也認爲只要中國情況穩定下來，數以萬計的難民將返回中國，所以不用爲難民作什麼長遠計劃。政府甚至認爲，若香港的福利措施做得太好，只會吸引廣東省沿岸更多難民來港。新中國成立後，首一兩年香港與廣州的交通仍暢通無阻，人民來往不需特別的准許證，但難民來多了，香港當局必須限制，但直到一九八〇年「抵壘政策」取消以前，眞要偷渡來港也不是困難的事。

戴麟趾爵士在他離任後，曾在夏威夷東西研究中心發表演說，談論香港的發展情況。演詞中，他不諱言香港政府在

五十年代實際上難有長遠計劃，必須做的，或無法拖延的，便以最直接和簡單的方法完成；如果可以暫且不理，便採取容忍的態度。主要問題是：「政府無法確定難民是否將成爲香港的永久居民。」

戰後初期，香港情況十分混亂，沒有人知道明天會有什麼事情發生。我曾問一位曾在房屋署任職很久的高級官員，爲什麼早期的徙置區都是這樣簡陋，成爲日後很多社會問題滋生的溫牀；他的答案是，除了緊迫外，最主要原因是政府認爲徙置的多是新來港的難民，三數年後他們或許會返回大陸，徙置區也快重建。今天，我們知道徙置區居民，一住二三十年，直到七十年代末期，重建計劃才逐漸開展。

戰後一切便是這樣，凡事都是短暫的，沒有人能夠預測難民不但沒有返回家鄉，而且他們家鄉的親友還不斷湧來。臨時性的措施成爲永久，沒有想過在香港建立家園，也得在這裏生根。

香港是我的家

到六十年代初，戰後來港的，已打消返回家鄉的念頭。對他們來說，香港雖不是理想的地方，但遙望深圳河另一邊，大躍進後是大飢荒，親人從大陸不斷寫信來要求接濟，相比之下，香港是人間天堂。

另一方面，經過十多年的努力，大部分人在這裏建立了

自己的事業，雖然生活仍十分清苦，但兩餐不憂，孩子們漸漸長大，如果現時離去，又得從頭做起。況且，返回家鄉，前途如何，他們不敢肯定。所謂一動不如一靜，中國人的本性講求實際，西方諺語也說，兩鳥在林，不如一鳥在手，箇中道理，香港人最明白。

一九六六年和六七年發生的暴亂，很多方面成爲香港歷史的轉捩點，香港人對這地方的感情，也因這兩次暴動產生了變化。性質上而言，兩次暴動並不相同。六六年的暴動由天星小輪加價事件引起，今天看來，五仙的加幅微不足道，但那時一般市民的生活水平仍十分低，報紙售價是一角，一碗魚蛋粉是三角，五仙可買一條油條。

天星小輪加價事件，起初是蘇守忠在天星碼頭絕食抗議，隨後有更多年輕人加入，他們渡海到九龍，沿着彌敦道遊行，後來遂發生暴亂。

六六年的騷亂，社會輿論一致譴責，這是香港人頭一次發覺，他們必須合力保持這地方的安定。一九五六年香港也曾發生暴亂，導火線是香港的左派和右派勢力互相攻擊，但六六年的暴動，原因是部分市民對現況不滿，特別是數目衆多的年輕人參加遊行，破壞法治，實在令人感到憂慮。暴動平息後，政府成立特別調查小組，由當時的正按察司何謹爵士擔任主席，對事件的前因後果進行聆訊。

聆訊是公開的，在大會堂舉行，後移至高等法院（即今

立法局大樓），為期有好幾個月，當時，我已進入香港大學，修讀科目之一是社會學，不用上課時，便走到大會堂聽聆訊。聆訊就如法庭審案一樣，由曾經參與的人輪流作證，其中包括後來的立法局議員葉錫恩女士。記憶所及，大部分作證的都是青年人，對自己行動可能帶來的後果，可說一無所知。除少數外，多只受過小學教育，十二三歲開始出來當童工，賺錢不多，工作也沒有什麼意義。可以說，他們對自己、家庭和社會，長期以來有很多不滿，他們參加遊行，放火燒車，從店舖中搶東西，除了貪念外，正如其中一位作證的青年說：我只覺得有一種衝動去破壞，我沒有想到後果。

調查小組經過多月的聆訊，寫成報告書，並公開發表，其中一個重要的結論，是市民與政府之間，存着極深的鴻溝，市民不但不信任政府，而且對政府做的一切，都抱着懷疑的態度。他們不認為政府照顧他們的利益，對香港這個地方，也沒有什麼歸屬感。為了彌補市民與政府之間的隔膜，政府後來於各區成立民政處，責任之一是向市民解釋政府的政策，希望縮減市民與政府之間的距離。

除成立民政處外，政府亦推行一連串行動，目的是增強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，這些行動的成效，以後再交代，現在先談六七年發生的動亂。六七年動亂完全是政治性的，由中國文化大革命的餘波引起。今天我們說，只要美國的經濟打個噴嚏，香港便會染上感冒。同樣地，過去四十年的歷史證

明，只要中國的政治局勢有任何震盪，香港便如颳了一場颶風，文化大革命這樣翻天覆地的運動，香港怎能倖免於難。

六七年暴亂產生的破壞，過去有不少論述，不在這裏說了，但動亂無形中卻加強了香港人的團結精神，他們開始感覺應該保持香港特有的制度和文化。在動亂期間，很多團體自動地在電台和報章上發表聲明，譴責暴徒的行爲，並對政府採取的行動表示支持。那時候，除左派團體外，香港人都變得十分團結，他們沒有埋怨戒嚴帶來的不便，對警隊表現的果敢和忍耐，尤感到讚賞。

六七年的暑假，香港中文大學曾進行一項研究調查，題目是「香港城市家庭生活調查」，我擔任訪問員。訪問時的一些遭遇，今天還記得，可作爲當日市民心態的反映，我被派到銅鑼灣蓮花宮木屋區進行訪問，我按着地址，找到一間木屋。我進入屋時，發覺正有四名彪形大漢在搓麻將，我道明來意，他們沒有拒絕接受訪問，仍在搓麻將。我開始發問，首先問屋內住了多少人，其中一名大漢白了我一眼，看我是學生，反問我替哪個組織進行訪問，我說是香港中文大學。他隨即回答：即政府派你來的。他面色一沉，充滿仇視的說：這裏住了七億同胞，其他三名大漢哈哈大笑。我當時心裏有點驚慌，知道訪問下去不會有結果，於是三十六着、走爲上着，說聲多謝，即奪門而去。

另有一次，訪問對象是商店老闆，他問我訪問有什麼目

的，我說是進行學術研究，增加對香港家庭狀況的了解。他很激憤的說：這時候還談什麼家庭，連國家也快滅亡了。隨即大罵左派的所作所爲，如何無恥和儒弱，罵足半個小時，仍意猶未盡。我知道無法訪問下去，只得終止訪問。我當時的感受是，香港人對政府的態度是冷淡的，但左派的行爲更使人憎恨，香港人要自保，便必須團結起來，支持政府的行動。從那時起，香港人似乎開始珍惜這地方，最低限度，香港是他們的避難所，讓他們免去文化大革命帶來的浩劫。

六七年暴動過後，香港人意識上不再討厭這地方，但不能說對香港有歸屬感。六六年騷亂調查報告書發表後，政府與民間團體曾聯合推動激發香港人歸屬感的活動，其中包括七十年代初舉辦的香港節。香港節的高潮，是彌敦道上舉行的花車大遊行。自從英女皇於一九五三年加冕時香港曾舉行花車遊行外，很久沒有這玩意。自七十年代初，香港的娛樂事業逐漸豐富起來，不但有電視、夜總會，還有台灣來的歌舞團（鄧麗君是那時歌舞團最年輕的成員），而彩色電視節目也開始普及。花車大遊行雖也引起數十萬市民圍觀，但遊行一過，途人連花車的造型都忘記了，更遑論其中傳遞的信息。

那個時候，我有幾位同學正在民政署任職行政主任，也曾參與策劃香港節活動。我和他們討論香港節的意義，他們也承認，香港節是門面功夫，上頭說要做，各分區民政署只

有各出奇謀，但大家心中有數，要培養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，怎能一蹴即就。他們舉一個例子，觀塘是新發展的市區，除工廠外，只有雞寮（後改稱翠屏）、鹹田（後改稱藍田）、秀茂坪等徙置區，環境十分惡劣，交通不方便。在這些地區裏擔任聯絡主任，單是居民的投訴已應接不暇，哪有餘力培養居民的歸屬感？

經過一番努力，政府似乎發覺，歸屬感不是舉辦一些大型晚會，或在地區上搞一些「認識我的社區」活動，便可得到成果。歸屬感是十分抽象的東西，香港的華人總稱自己是中國人，這種感情不用着意培養。其實，中國有悠久的歷史，中國文化值得中國人感到驕傲，移居外地的華人，對中國自有無限的嚮往。至於香港，歷史和文化都十分薄弱，怎能喚起香港人的歸屬感？

留洋返港學生發起的改革

長久在香港居住的市民，對這個地方不覺有什麼感情，但一旦離開，在外國住了一段時間，回來後，卻常發覺對這地方有濃厚的感情。

七十年代中，一些在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和澳洲等地留學的畢業生，逐漸返回香港工作。這些畢業生年齡大都是三十未出頭，多是戰後在香港或中國大陸出生的，童年在香港度過，中學或大學畢業後，到外國讀書，一晃便是十年八

年，現在回來，學有專長，找工作自然不困難，但稍一安定下來，發覺香港社會很多方面都不太對勁。

外國留學畢業生，除在學院裏吸取知識外，思想上受到當地社會文化的薰陶。他們回到香港，發覺政府雖讓市民享有各種自由，但政治制度是封閉的，市民無權選舉立法局議員，政府制定和執行政策，也無須向市民交代。所謂秀才造反，除搖筆桿子外，也沒有其他可以做的。所以，這些外國留學畢業生要表達他們的不滿，最有效的方法是在報章上發表意見，特別是《南華早報》，政府官員必讀，英文也是他們熟悉的表達意見的工具。

發表評論文章，有些以小組形式出現，如香港觀察社，有以個人身分，如詹德隆和吳靄儀。他們的文章，針砭時弊，言之有物，且意見精闢，發人深省。我並非爲他們「擦鞋」，但他們產生的影響力，卻有目共睹。更重要的，是七十年代中以後，他們在知識分子中，激發了一種改良香港的意識。在此以前，香港人發覺不合理的事，或政府政策有不對，多是明哲保身，自己不受連累便平安大吉，很少積極看問題，或建設性地尋找改良的辦法。

到七十年代中，香港經濟雖有驕人成就，但社會和政治制度，卻仍保留戰前的形式，只有緩慢的片面的改善。這樣，繁榮的經濟與腐朽的社會制度成爲強烈的對比，改革已是事在必行，問題是遲早而已。至於香港現實環境，也提供

了改革的條件。麥理浩勛爵擔任港督十年之久，他在香港前途問題上或有出賣港人利益之嫌，但社會改革方面，他總算有點建樹。香港人不會忘記，廉政專員公署是他成立的，廉署對香港社會產生的改良作用，麥理浩應記一功。

從外國留學回來的畢業生，不全是社會改革分子，但意識上，他們與上一輩總有很大分別。他們沒有歷史的包袱，沒有經歷過戰亂，沒有目睹國共之間的鬥爭。有人認爲他們過分理想，但他們吸取了西方民主和平等的觀念，對香港一些陋習，總希望盡力改善。

我記得八十年代初，在香港觀察社一次晚餐座談會上，曾討論社會福利的發展，社會福利署的羅志堅先生應邀出席。討論的重點是香港會否走上「福利國家」的道路，羅先生認爲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，難與外國情況比較。與會者並不認爲香港必須成爲「福利國家」，但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，沒有充分照顧市民的需要，市民認爲政府不關心他們，是香港社會福利制度最失敗的地方。

八十年代，香港政見團體風起雲湧。政見團體的中堅分子，多是從外國回來的畢業生，如香港太平山學會首任會長黃震遐醫生曾長期在澳洲執業。這些政見團體推動的，並非激烈的改革，只希望香港各方面的制度，能比以前開放和民主，而不是像過往一樣，只照顧極少數人的利益。這些要求，外國人看來十分溫和，在香港卻成爲一種夢想。

政見團體倡議的整體利益，實際並不是新鮮的言論。七十年代，我加入社會工作行列，那時很多親友都感到奇怪，他們認爲，大學畢業前途無限，爲什麼做一些專管他人家事的工作。後來，社會工作者被冠以「救世主」和「北斗星」等稱號，正顯示社會人士雖讚賞社會工作者所做的，但這種職業太「神聖」了，與一般香港人的做人哲學，總是格格不入。

所謂整體社會利益，即低下階層人士亦屬社會一分子，他們的利益必須得到照顧。從這個角度出發，香港每一個市民都是平等的，各人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。他們認爲單是社會改革並不足夠，香港政制如仍維持舊有形式，香港社會難有實質的改變。

這樣，從對香港的一點感情，慢慢發展成爲推動政制改革的力量，相信參與政見組織的人士，也始料不及。不過，政見團體的意見，雖受到知識分子的注意，但普羅大衆，對香港是否有濃厚的感情，卻很難說了。政見團體最大的失敗，是自始至終，只是極少數人參與的活動。我的朋友中，他們對香港太平山學會、匯點、民主民生協會、觀察社等組織亦略有所聞，但走到街上，隨意訪問一些市民，大多數對政見團體都感到陌生。從廣泛社會參與的層面看，政見團體的影響力卻很有限。

危急關頭的香港情懷

踏入八十年代，香港人的歸屬感問題，再次引起政府的興趣。七十年代初的香港節，雖證實一敗塗地，但十年後，政府似乎要再來一次，增強市民對所屬社區及對香港社會的感情。一九八一年，政府提出地方行政改革，建議把香港分為十八區（後增至十九區），每區設立區議會。建議提出後，很多人都摸不着改革背後的眞正目的。地方行政改革綠皮書發表後，當時布政司姬達爵士曾到中文大學與一些講師交談，我那時仍在中文大學任教，有份參與討論。中大政治行政學系的同事，畢竟對政治有敏銳的觸覺，直接問姬達爵士，成立區議會是否要增強政府的代表性和合法性。那時，香港前途問題開始引起注意，政治學系同事想到，或許政府需要市民輿論上的支持，即日後說的「民意牌」。姬達爵士一口否認，說這建議純粹爲了改善地區行政效率。一些同事當然不相信，況且類似建議，一九六六年的一個工作小組報告書也曾提出來，但政府沒有接受。更重要的，是區議會雖沒有實際行政權力，但任何有關市民的事情，卻可提出討論，容易產生輿論上的壓力。

無論目的如何，區議會成立後，爲了鼓勵市民參與選舉，各區區議會均大搞綜合晚會等節目。八十年代香港每一個家庭差不多都擁有電視機，推動群衆活動方便得多，節目

也容易搞得有聲有色。不過，正如七十年代初香港節一樣，綜合晚會一過去，沒有許多居民記得晚會的信息，況且歌星唱的，不是「舊夢不須記」，便是「人在旅途灑淚時」，怎教人聯想起選舉。不過，有了區議會，選舉活動多了，若要參選，也要與選民打交道。選舉活動在香港只有很短的歷史（以前市政區選舉的選民人數有限），選舉不太熱烈不重要，區議會總算在地區上營造了一點地區感情。

直到現在，我還不能說香港人對政治有濃厚的興趣，或對香港有強烈的歸屬感。

一九八九年北京民運事件發生後，香港有過百萬市民參與遊行，我記得五月二十一日那次，大約下午五時，我坐在跑馬場內電算機前的草地，看着連綿不斷的人羣進入會場，一批一批的繞過跑道，到了晚上九時，仍看見人羣列隊進入。我問自己：香港人爲什麼這樣情緒激動？他們表達的是怎樣的一種感情？

有人說，在北京民運期間，香港人做了三個星期中國人。一向以來，香港市民沒有表現強烈的民族和國家意識；在外國人眼裏，香港人只曉賺錢，對國家和民族沒有感情。但多次過百萬人的遊行和集會，卻明確表示，香港人的內心也不是冰冷的，只是過去沒有「大是大非」的時刻，但到了危難關頭，香港人的反應卻可能非常強烈。

一些香港人移民外地，他們對香港並非沒有感情，但爲

了家人和自己的前途，他們寧願放棄這個地方，重新建立家園。不走的怎樣？他們如何保衛這個唯一可稱爲自己的地方？他們再不能如上一輩的人，抱着難民心態，視自己爲過客、或終有一天可以返回自己在大陸的家鄉。如今他們的家鄉就是香港，他們要走便得移民，不願意或沒有能力走的，便必須盡力保護自己的家園。九七的來臨，影響之一是催生市民的香港情懷，因爲假如香港現有的一切不能保有，他們再也沒有自己的家庭和前途。

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，大陸難民和移民不斷湧入香港，他們最初無意在這裏生根。香港地方細小，也不值得他們寄托感情，但時移勢易，這荒蕪的小島，驟然成爲他們人生舞台上的最後堡壘。他們在這裏長大，也只有這個地方給他們發展的機會。香港人，無論是孤兒或流浪者，總得珍惜這個地方；隨着歲月的飛逝，根也漸漸長成，現在如要連根拔起，談何容易，唯一辦法是小心保護和灌溉。香港的前途，希望不是苟延殘喘，而是發芽的根，終有枝葉茂盛的一天。


1971 年香港節彌敦道花車巡遊




每逢假期，港人返回大陸探親旅遊者如潮湧，香港與內地有着血濃於水的關係。



打麻將是香港人普遍的日常消遣。



「馬照跑」——是香港人於九七年後生活方式不變的一個象徵。

社會秩序——從博亂到法治

香港前途問題提出後，有人認爲若要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，條件之一，是香港的法治精神不受到破壞。法治的重要性，不言而喻，特別在過渡期間，法治精神不保，香港的前途岌岌可危。法治如此重要，但香港人是否眞的重視法紀？香港人的法治觀念，是怎樣演變出來的？香港術語中，有一句很傳神的話，形容深水摸魚趁火打劫，術語是「乘機博亂」，也有說「博懵」。在混亂的時刻，自然有些人不按規矩做事，如長長候車的人龍，一場驟雨，秩序即時大亂，一些人乘機博亂，從後走到前頭。「博懵」比「博亂」更差勁，明知做事要按規矩，但規矩對自己不利，於是扮作一無知，實行博懵，謀取私利。無論博亂或博懵，都是藐視法紀。香港這樣的人，數目不少，這樣的香港怎算守法？法治與守法是否可以分成兩回不同的事？如果香港人一有機會便博亂，香港否仍是法治社會？

「乘機博亂」——廣東人的特色？

香港人口中，百分之九十八是華人，又以廣東人佔絕大多數。有學者認爲，廣東人的性格，從來便不大遵守法律。

廣東離開往日的京城有一段距離，所謂「山高皇帝遠」，廣東長久以來便不太聽中央命令，中央說東，廣東人走向西。數百年來，廣東還曾出現不少革命分子。

香港是廣東人的社會，法律卻是英國人定下來的；以廣東人的反叛性格，要求他們遵守英國法律，確有點不太可能。不知是香港人隨機應變，還是英國法律本來便不太嚴謹，總之香港人又好像十分守法。

近年來，香港出現不少億萬富翁，白手興家的以廣東人佔多數。我不認識這些富翁，無從知道他們發達的秘訣，或許他們都懂乘機博亂的道理。香港如果平平穩穩的發展，股市和樓價不是大起大落，就不會有太多富翁，或在短短幾十年內，從兩手空空，一變成爲億萬巨富。香港過去四十多年來，奇聞怪事層出不窮，如賣樓送叉燒飯，買樓的要露宿輪候三四天。股票可以分文不值，也可以高出市盈率數百倍。不過，就是有這些不能以常理解釋的現象，才使一些懂得乘機博亂的天才，於短短數年間，搖身一變成爲巨富。

博亂並不一定是犯法，但必須曉得把握時機。孔子說他的弟子中，端木賜最曉做生意，買什麼貨物，那些貨物便漲價。這不單是好運，必須眼光準確，機會到了，狠狠的抓着，絕不輕易放過。我認識的朋友中，做大生意的不多，未能親睹他們成功之道，但一次體驗，也可作爲例證。

我還在小學讀書時，學校附近忽然來了一個擺攤檔的，

賣的是文具，特別是墨水筆。除鉛筆外，墨水筆仍是那時最普遍的書寫工具。擺檔的是一位約三十歲的中年男子，看來剛從大陸來港，也有相當知識水平。他賣的墨水筆款式新穎，筆桿中部透明，可看見內裏有沒有墨水。他爲了表示墨水筆容量大，每當學校上課下課時，他在地上鋪上白紙，墨水筆吸滿墨水後，他用力在白紙「撇」墨水，形成一條條墨水痕跡，他同時大聲數着，一、二、三、四，大約數至三四十下，墨水也完了。學生好奇，圍着觀看，袋中有錢的，忍不住買一枝來試用，攤檔小本經營，但生意不錯。一兩年後，擺檔的不再在街上賣文具了，他在附近租了小舖，賣的貨品也多了，生意仍十分好。那時，原子筆剛面世，價錢不菲，也不是用完即丟，原子筆芯用完可以更換。攤檔老闆又有好主意，他賣的原子筆，除了保證筆芯貨源不缺外，買筆時若多買三枝筆芯有九折，半打有八折，生意自然不錯。過了兩三年，文具店出現新老闆，有好奇的問舊老闆去了哪裏，只知他在別處開新店舖，做的生意更大。

從轉變中把握機會

上述例子，不能形容爲乘機博亂，但書寫工具沒有變化，哪來賺錢機會？可見懂得在轉變中把握機會的人，不用有高深厚學識和訓練，一樣可以賺錢。朋友中，有一位我認爲十分能幹的，曾任職大企業，又曾任西報記者，他的專題

報導是一流的。後來，他搞印刷和出版社，我曾託他編印一份學報，他要求的價錢很低，我不好意思，自動加一些。這樣做，證明我們兩人都不曉做生意，從未見買方要求加價，賣方不曉善價而沽的。過了兩三年，我的朋友賣了自己的生意，重新「打工」，以後也難有發達的機會。香港社會裏是否「忠忠直直終須乞食」？情況或不至於此，但在詭譎的年代事事依正軌而行，妄想大富大貴。聖經有這樣記載，猶太人先祖雅各替岳父看羊，岳父答應如羊有花斑的便歸他，但羊多是純黑或純白，雅各在羊交配時做了手腳，花斑羊的數目多起來。雅各沒有欺騙岳父，但不運用計謀，自己便白做了。今天猶太人看來仍有先祖的性格，香港人也承接了猶太人的衣鉢。

「博亂」時代的好與壞

與「博亂」意思相近的術語還有很多，許多年前有人說「依波路」。這是一種鐘錶牌子的名稱，廣東話的意思是順勢而走，不可背道而馳。順應潮流沒有什麼不妥，但凡事只求有路可行，不理會目的和手法是否正確，卻是大問題。

在混亂中打滾的，當然不能太講原則。很多人就是因爲未能「依波路」，又不懂在混亂中把握時機，最後只有鬱鬱而終。我聽過這樣的一個故事，一個很有文采的讀書人，文化大革命時來了香港，有人介紹他到報館做校對，薪金微

薄。後來報館老闆發覺他文筆不錯，給他機會寫專欄，但聲言必須是輕鬆的東西。這位仁兄，認爲文章是經國的大業，不能只談風花雪月，最後婉拒了，朋友都替他可惜。報界中，我亦認識不少但求有稿費，不要說媚俗，就是誨淫誨盜也全不放在心裏，這是博亂時代的另一個極端。

在一般人眼裏，香港人是徹頭徹尾的機會主義者，只要哪裏有機會，便一窩蜂的跟風，全不理會事件本身的價值。電影的題材便常出現這種情況。殭屍片有市場，連續十多齣都有殭屍出現，殭屍有男有女，有老有嫩，有古代和現代，還有本地和外國的，直到觀衆看膩了。製造業的生產也一樣，還記得七十年代初的假髮廠，一間賺了錢，隨即有數十間加入，在惡性競爭下，終至全軍覆沒。把握機會不是不好，但完全不計後果，卻常造成混亂。

但香港人乘機博亂的心態，看來是不會改的了。五十年代初，難民從大陸來港，他們初時並非以香港爲自己的家，來港的目的只爲謀生，若香港只是一池死水，他們哪有機會？其後，社會漸漸走上軌道，情況也逐漸穩定下來，但香港前途問題隨即出現，弄至人心惶惶，平靜的局面又再起波濤，香港人的信心，一而再再而三的受到考驗。總之，戰後四十多年來，香港沒有多少時間是安靜的。在這種環境裏生活的人，安分守紀的也變得急躁，原本已是唯恐天下不亂的，還不趁機發財！

或許有人認爲，就是香港危機重重，香港人才奮發圖強，否則不會有今天的成就。因此，他們希望政府不要多管，在混亂之中，香港人自有生存之道。這種觀念，很多政府官員也信以爲眞，創造什麼「積極不干預政策」的名堂，其實旣是不干預，又何來積極。香港成功之道理，是否就是放手不理，或任由香港人乘機博亂，便可大吉大利？任何人只要仔細分析，便知香港的繁榮，並不單憑博亂，成功也有另一面，就是香港法治的精神。

市民對法律缺乏常識

傳統以來，中國人對法律沒有好感，特別是廣東人，更有藐視法律、視法律如無物的心理。封建時代，皇帝的命令便是法律，法律是用來欺壓百姓的，法律越精細，平民百姓受的苦越大。

香港淪爲英國殖民地，受英國法律管治，香港人初期對英國法律並不習慣，例如爲了公衆衛生，政府立例規定居民「洗太平地」，便曾引起政府與居民衝突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前，政府禁娼禁賭和廢除「妹仔」等法例，亦曾引起激烈爭議，可知政府訂定的法例，並非全部受到市民歡迎。大學畢業後，我曾有兩年時間任職感化主任，辦公的地點在法庭內，看到不少小市民對法律一無所知的情況。雖然事隔二十年，問題不見得有很大進步。

首先，一般小市民對法律連起碼的常識也沒有。很多受拘控的市民，連自己犯什麼罪也不知道，原因之一是他們不懂英文。香港法庭用的是英語，庭上雖有翻譯，但一問一答說了些什麼，被告人多摸不着頭腦。法庭裏擔任翻譯的，並非功夫不夠水準，但一些卻似乎未盡全力。八十年代中，有一次，我當值做審裁顧問，裁判司是新的，本地經驗不多，但態度認眞。案件審結後，他裁定被告無罪，仔細把判詞寫下，用了約十五分鐘宣讀；但翻譯的只說了兩三句，總之被告無罪便是了。回到內庭後，我與裁判司說實情，希望他與翻譯的說一聲，以後要盡責一點。或許這是小事，但被告不知自己犯什麼罪，又不知自己爲什麼被釋放，對於法律怎會尊重？

市民對法律無知的例子數之不盡。什麼刑事、民事，市民多分不清楚。警方拘捕疑犯時，必須警誡疑犯，並提醒他可以保持緘默，但如果他要說話，一切內容可作呈堂證供。這種警誡方式，一般市民多不明白，以致應說的不說，不應說的卻全說了。市民對審案程序也是一竅不通。例如接受感化主任調查的犯人，案件已定了案，只是裁判司或法官仍未決定如何懲罰犯人，着感化主任進行調查，以使犯人受的刑罰可適當協助他們改過自新。但犯人來見感化主任時，還當他們是「冤情大使」，不斷解釋他們沒有犯罪。市民對法律常用語言，也是誤解重重。例如犯人被判簽保二千元，守行

爲一年，意思是他必須一年內不犯事，否則先罰二千元，新罪再定刑罰。但很多犯人對簽保不了解，以爲眞的要交出二千元，便到法庭的辦事處付款，如辦事處人員不誠實，錢便落入他們袋中。

除一般法律常識缺乏外，市民對法律的態度，也多陽奉陰違。香港過去不知舉辦了多少次清潔運動，但有些市民隨處抛棄垃圾的陋習並沒有改善。只是在政府嚴厲執行檢控時，他們略爲收斂，但執法人員稍稍放鬆，惡劣的行爲又故態復萌。香港人也最曉利用法律漏洞，總之不被拘控，什麼都可以做。香港百多年來便是禁娼的，但賣淫的架步，不單是老馬識途，就是普遍市民也瞭如指掌。六十年代，賣淫架步還是遮遮掩掩，以咖啡廳、按摩院和三溫泉等名堂出現，後來卻是明目張膽，掛正招牌「某某小姐候教」。香港法律就是這樣，既禁娼，賣淫卻可大街大巷，這又是怎樣的問題？

香港法例禁娼，不許誘惑他人作不道德行爲，但要拘捕賣淫的，警方必須有證據。嫖客多不肯做證人，警方要拘控娼妓，只有親身出馬。一些警務人員對我說，警務人員多不喜歡扮嫖客，況且娼妓不是大賊，把她們拘控，不見得是光彩的事。我在法庭上，曾聽過這樣一個案例：警察扮嫖客，一般是付錢後即表露身分，但有一次，警務人員卻在完事後才拉人，妓女在法庭上承認賣淫，但要求裁判司吩咐警方付

「交易費」，她認爲自己不應雙重受損。裁判司沒有吩咐警方付錢，但答應通知警務署長，以後調查這等案件，不必如此「深入」。

香港很多犯罪行爲都是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。警方要取締色情架步礙眼的招牌，只有引用不良刊物條例，但賣淫架步爲了招徠客人，可以賣廣告、貼街招、或派名片，總之手法繁多，法律禁之不絕。除色情架步外，香港的賭風十分熾烈，但香港法律也是禁賭的，變通之法，酒樓要求客人搓麻將時改用籌碼，但任何人都知道這是賭博。如果把這些行爲也計算在內，香港不知有多少人犯了法。

如果稱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很少人反對，但說香港人守法，卻不太正確了。依我看來，香港人就如其他中國人，本質上並不守法，一些對法律且有敵視的態度，加上香港以往缺乏公民教育，大部分市民對法律一無所知，既無知又敵視，然而香港仍是法治社會。

逼出來的法治精神

據我觀察所得，香港的法治精神是逼出來的。當然，香港施行英國法律，對促進香港成爲法治社會有很大幫助，但英國以前有很多殖民地，獨立後多仍保留英國法律制度，但不是每一個皆成爲法治社會。

所謂法治社會，即每件事皆依法律進行，不能某人說過

便算數。例如有人犯罪，港督不能以個人身分認爲他無罪便可釋放，嫌犯必須受審。法治與人治，分界非常清楚。幾年前，有一位剛從大陸來的朋友，對香港的情況仍不十分了解。他有一位親戚的兒子投考大學，他給我電話，看我是否可以幫忙。我對他說，就是我有兒子投考大學，多一分也不可給他。他有點失望，說在大陸，總有辦法可以想的。我對他說，在這裏，唯一辦法是他的子侄符合大學入學資格。這就是法治與人治的分別。

香港凡事依法而行，不是一天之內建立起來的。五十年代時家中安裝電話，父親說要託人賣個人情，否則要輪候很長的時間。安裝電話如是，申請小學學位和徙置單位，也有類似情況。或許那時僧多粥少，物資缺乏，有辦法的人，總較容易找門路。以上情況，我不敢說今天沒有，但攀關係的陋習，確實有了改變。

爲什麼說香港的法治精神是逼出來的？原因是香港人本身並沒有法治意識，但在香港住久了，便發覺假如凡事「講人情」，社會只會越來越亂，到頭來，自己也沒有好處。我可用兩個例子說明這個道理。到過北京和上海的，都會發現當地人沒有排隊輪候公共汽車的習慣，車來了，衆人爭先恐後上車，比較之下，香港似乎有秩序得多。我不明白分別的原因。後來有人對我解釋，中國大城市公共汽車不足夠，行車時間不準確，所以車來了便得爭上，否則下一班車根本不

知何時開到。香港公共交通也繁忙，但總算樹立了制度，有了制度，每個人可有平等的機會。爲了保障自己的利益不受損害，任何人便必須依據規則做事。就是這樣，香港人漸漸培養起法治的意識。

第二個例子，也與公共交通有關。七十年代前，電車和巴士都設有售票員，但爲了減低支出，巴士公司提議取消售票員，乘客上車時自動投入車資。建議提出後，很多人都認爲辦法行不通，因爲香港人缺乏自律，沒有售票員，情況會十分混亂。新辦法實行後，開始時確實有點混亂，一些乘客沒有輔幣，一些故意不付足車資。但經過一段日子，大家習慣了，巴士公司也省卻不少人力。試行期間，我看見一些乘客沒有付足車資，司機不肯開車，其他乘客以怪責的眼光盯着剛上車的乘客，他不好意思，只好投入欠下的車資。

香港的社會制度，不能說比其他社會優越，但亦有過人之處，那就是制度都不是虛有其表。香港政府在亞洲區國家中，是較有效率的政府，做事態度認眞，市民不敢亂來。此外，市民的壓力亦十分重要，若有人不按條例辦事，看見的人倘都視若無睹，此人以後更肆無忌憚，但旁人願意制裁，事情便可慢慢改善。

一些人喜歡形容香港人「同坐一條船」，在狹窄的船裏擠上數百萬人。船沒有下沉，但任何人若稍一移動，超過了他應佔的範圍，船便有下沉的危險。所以，政府定下的法

例，很多市民心中雖不願遵守，但他們知道，只要制度遭受破壞，或法例得不到切實執行，香港便會完蛋。爲了保障船隻安全航行，各乘客只得安分守紀，不敢輕舉妄動，對於有意破壞秩序的人，也齊心協力加以制裁。所以，香港的法治精神，實在是逼出來的。

印象中，香港人的自律態度，共有兩次最使人難忘。第一次是一九六七年暴動期間，那時警察忙於維持秩序，大量人手調去鎮壓暴亂，小偷原可乘機出動，但情況剛好相反，市民守望相助的意識高了，偷竊罪案反而下降。第二次北京民運事件發生後，香港舉行了多次大遊行和集會，有人擔心會造成破壞，但參加遊行的人，均嚴守紀律，再一次證明，香港人到了危難關頭，他們不會忘記紀律的重要。

「博亂」與法治並行不悖

香港是一個充滿矛盾的地方，社會裏的一切現象，並非黑白分明，很多時從左看是白，從右看卻是黑。黑白之間，也有很多灰色地帶。戰後初期，香港曾經歷一段十分混亂的時候，制度未上軌道，物資缺乏，很多人渾水摸魚，什麼機會都不放過。

到了今天，香港人乘機博亂的心理仍未完全消除，香港的政治前途若翻來覆去，看來一些香港人又要乘機博亂。不過，與戰後情況比較，香港現有的社會結構，已有了相當規

模，各種制度亦已穩定下來，香港如出現動亂，也應有足夠力量應付。不過，最終還要看香港人的態度，如果他們只顧在混亂中找尋機會，他們不應忘記，在面積僅足容身的船裏，破壞了規矩，船便會下沉，香港人生活在乘機博亂與法治之間，也必須三思而後行。



法治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重要關鍵。



▲工展會溫情而熱鬧的情景，教人懷念。

◀利舞台是許多影迷、粵劇迷懷念的劇場，惜已拆卸重建，現址成爲利舞台廣場。

價值觀念——從保守到開放

什麼是價值觀念，簡單來說，價值觀念代表一個人的喜惡、對事情的判斷、是指導自己思想和行爲的準則。價值觀念十分主觀，有些人認爲女性穿著短裙是暴露，有些男士很討厭打領帶，整天吊兒郎當的，認爲這樣才最有「型」。不過，對大多數人來說，價值觀念只是跟隨潮流，什麼是對，什麼是錯，個人沒有意見，只看大伙兒的意思，人說好的，便好了，人人說不好，就是自己認爲有好處，也看成一錢不值。

從觀念演化成爲行動，其中變化十分繁雜，有些人是說一套、做一套，思想與行爲完全不一致。大多數人卻「有諸內而形諸外」，自己認爲好的，便跟着這個標準做事。所以，人的行爲雖不是全部都有意識，但價值觀念對行爲的影響，仍十分重要。

以上說了一大堆，不是假裝自己對價值觀念的哲學，有什麼深入研究，只想說明，香港人的價值觀念，並非三言兩語可以解釋清楚。這裏，我也不想從哲學的角度討論香港的價值觀念，但爲了交代香港過去五十年的社會轉變，卻必須從價值觀念入手，畢竟香港一些獨特的社會現象，與香港人

的價值觀念，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。如果不談這些觀念，也很難明白現象背後的眞相。

關於香港人的價值觀念，我以「從保守到開放」來形容，這是十分籠統的，並非說戰後初期香港人的思想十分保守，而現在全都開放了；直到今天，香港仍有不少人思想非常保守，而今天自認思想保守的人，年青時可能是前衛分子。所以，保守和開放，只是相對的，只可代表一種趨勢，本身沒有絕對的含意。

傳統和保守的香港

以上談過，香港很多事情，均可以一九六七年的暴動作爲分界線，價值觀念也不例外。大致上，一九六七年之前，香港社會是保守和傳統的，即社會裏一切事物及市民的思想和行爲，若與戰前的情況比較，並沒有很大的分別。先以物價爲例，暴動之前，報紙仍賣一毫一份，油條是五仙一條，雲吞麵是三毫一碗，價錢從戰後便這樣。市民從香港島到九龍，或由九龍到香港島，坐的是小輪，小輪從來便是過海的交通工具。巴士略有改進，雙層巴士開始使用，但電車仍是一成不變。

衣著方面，一般人的款式沒有很大的變化，很少人追求與衆不同。印象中，有錢人要表現自己的身分和地位，最重要是佩戴的首飾，而並非衣着的格調。以名貴首飾炫耀自己

的財富，是上流社會傳統的習慣，應算是保守的做法。那時眞正帶來一點衝擊的，最先是「貓王」皮禮士利的髮型，也營造了「飛仔」、「飛女」的名稱。今天看來，當日的「飛仔」、「飛女」，只是衣着上與衆不同，行爲上沒有特別令人擔心的地方。

在中學時代，即六十年代初，我有一位女同學，十分迷戀「披頭四」，除喜歡他們的歌曲外，更收集一切有關他們的資料和照片，她的家人十分反對，禁止她在家裏聽歌，把她收集的畫報和照片全燒掉。我的同學十分傷心，一度要挾離家出外，家人心軟，開始讓步，只希望她不要過分迷戀。這位女同學的心態，事實上一點反叛的傾向也沒有，只是與當日保守的風氣，有些不合拍。

一九六七年暴動之前，香港的社會制度和結構，亦是十分保守，那時，外國人還是高人一等，社會上的名流，多屬那幾個大家族的成員。我就讀的中學，也算是「貴族」學校之一，同學中，也有一些名門望族的子弟，如利家的、周家的、李家的和郭家的。粵語長片裏，有錢子弟都是「沙塵白霍」，或許有這樣的例子，但我遇見的有錢子弟，沒有那個態度囂張；相反地，由於他們有較優良的家庭背景，學業成績倒不錯，同學間相處實在沒有貴賤之分。戰後二三十年間，這些名門望族，在香港社會上佔有重要地位，對傳統有維繫的作用。

社會越保守，階層間越是壁壘分明。大致上，除少數富貴人家外，香港一般市民都可歸入勞動階層，中等收入的專業人士還未興起。富有人家自有他們的活動和組織，如鄉村俱樂部、遊艇會和木球會等，一般市民不知道有這些地方的存在。至於勞苦大衆，亦有他們互助的組織。在戰前，宗親會和同鄉會等經已存在，到了戰後，大量難民從南方沿海各地湧來，以前，宗親會和同鄉會的作用更爲重要。這些組織今天已名存實亡，但政府的社會福利制度未建立以前，宗親會等有診所、學校和各式文娛康樂活動，給香港的窮人不少好處，也是難民互相接觸和維繫的中心。

宗親會等組織，保存着濃厚農村色彩的互助精神。除此以外，乘時興起的是一些根據各行各業組織起來的工會。六七年暴動之前，工會約只分兩類，不是親北京，便是親台灣，中立的工會很少。無論親中或親台，工會要吸引工人參加，必須給予會員實際利益。那時，工會亦辦福利。記憶中，我家附近有一個工會組織，名字忘記了，好像是親中的，十月國慶時掛五星旗，工會內常有廉價貨品出售，過時過節有很多人前去購物，正如今天香港專業教育人員協會一樣。那時，工會亦產生維繫作用，特別是低下階層，但到一九六七年暴動，親中工會成爲恐怖活動的指揮部，一般市民才望而卻步。

除以上傳統組織外，政府於五十年代初，曾積極推動街

坊會活動。香港戰前已有民防組織，但民防設立的地區，多有悠久歷史，難民湧入後，分布於全港各角落，為了鼓勵各區居民對本區事務關心，並給予其中難民一些幫助，政府在各區協助組織街坊福利會。正如同鄉會一樣，街坊福利會辦有學校、診所和福利中心，但街坊會的命運，也如同鄉會，踏入七十年代後，已不再有顯著的作用。

總括而言，一九六七年暴動前的香港社會，一切都是十分傳統和保守的，一般市民的生活方式，只是把他們過去在大陸熟悉的搬過來，雖然統治他們的是英國派來的官員，但對他們來說，只算換了生活的地方，只要在他們周圍，有同聲同氣的鄉親，一切都好像沒有改變。那時香港沒有文化可言，有的只是從中國內地帶來的生活方式。

價值觀念的大衝擊

香港過去四十多年經歷的轉變，不能全部歸咎一九六七年發生的暴動，但暴動過後，很多傳統觀念出現急劇的變化。首先，當時有一部分有錢人走了，就是不走，也把資金分散到世界各地，或送子女到外國讀書，希望他們有更好的前途。六七年暴亂的衝擊，使市民認識到，無論香港社會如何穩定，一夜之間可以完全改變過來。一九六七年時，我正在香港大學讀書，對於時局，總算多點認識。那時，有很多傳聞，有說紅衛兵到了深圳，很快越過邊境與香港的左派會

合，務必打垮港英政府。對於這些傳聞，今天或許有人認爲幼稚，但那時候，很多市民卻信以爲眞。大學裏，有學者對於傳聞作出分析，認爲中國正進行一場史無例的權力鬥爭，鬥爭中，人的行動不能以常理解釋。

一九六七年發生的動亂，如何改變香港人的價值觀念，似乎當時和過後都沒有學者作深入的研究。其實，動亂產生的震撼力非常巨大，很多人對事物的看法都改變了。我自己也有一個小小的經歷。六七年的暑假，我除了參加中文大學的研究作訪問員外，還偷空參加一個夏令營。夏令營在長洲一間神學院舉行，共七天的時間。記得一天黃昏，我和幾位營友到神學院對面的海灘散步。我們約行了二十分鐘，在一處石罅縫中發現一具屍體，屍體上身赤裸，下身穿一條短褲，兩手放在背後，全身用繩綁着，俗稱「五花大綁」。我立時知道是什麼一回事。那時正是文革武鬥全盛時期，香港海域裏常發現珠江冲來的屍體，不過不是親眼看見。這次，卻活生生呈現眼前，對我們年輕人來說，也實在是太殘酷的事實。過後我通知警方，把屍體撈去。回營後，我們沒有討論這件事，但在我的腦海裏，卻常出現問號，人爲什麼鬥爭，把敵人殺了，還要綁起來，丟進海裏？

六七年的暴亂最終平息了，但香港人當時對現實環境有了不同的看法。香港的繁榮可能非常短暫，他們必須把握機會盡情享受。人生也是變幻的，以前看是永恆的事物，轉眼

之間，可能完全變成泡影。從六七年開始，香港人的人生哲學起了變化。以前着眼過去和將來，現在只有今天。過去重視的是長久不變的關係和感情，但現在最值得留戀的，是平淡生活中出現的火花，驟然間，香港人換了另一個面孔，外表上改變了，內心世界也好像通過時光隧道，走進了另一個陌生的宇宙。

愛炫耀的香港人

戰後二十多年的奮鬥，香港人積累了一些財富，一般市民不再受到赤貧困擾。從六十年代末開始，香港物價不斷上升，加價不再引起市民激烈的反對。一來工資高了，二來香港人正在發夢，他們夢想在短時間內發大財。一九七二年，香港股市開始瘋狂上升。在此以前，股市是什麼，大部分市民多一竅不通，但傳出有人在股市中賺錢，小市民即趨之若鶩，紛紛把一生積蓄，全部投入股票市場。七二年的暑假，我正在英國進修，七三年股市出現的驟升驟降，我沒有親歷其境。但在英國讀書期間，收到親友來信，先是說他們在股市中賺了錢，眼光如何獨到，後來當然全都變「大閘蟹」。

香港人日夜渴望「橫財就手」，並不是七三年股市狂升才開始。很多市民喜歡買「馬票」，希望一夜之間成爲百萬富翁（現在應是億萬富翁了），但他們心中有數，「橫財」不可久享，做人必須腳踏實地，生活才可過得安樂。在我任





早年香港人買馬票，博的是百萬彩銀（上圖），現在六合彩彩金已多達三千萬之鉅，橫彩夢愈發愈大（下圖）。

職感化主任期間，有一個青年犯了事，被控恐嚇他人和勒索金錢。我負責調查他的家庭背景。這位青年人住的地方不錯，我到他家中訪問，與他們的父母交談了半個小時。我發覺他的父親不是簡單的人，在舞廳工作，他也不諱言，他賺的不是正當錢，但他囑咐犯事的兒子要正正當當做人。這樣的情景，我見過不少，父母行爲敗壞，但價值觀念上，仍保留傳統看法，對於事情的是非黑白，仍舊界限分明。

從股市扯到做人道理，好像沒有關係，但香港人的人生哲學若不是出現轉變，股市看來不會如此瘋狂。雖然貪婪心理是人類的本性，但不計一切後果仍要「搏一搏」，就不是貪婪這麼簡單，對目前生活感到滿足的人，並不會把自己的前途孤注一擲。香港的成就，有人認爲是香港人肯冒風險的結果，但香港不能長遠倚靠僥倖。

七三年股市崩潰，香港人受到嚴厲的教訓，損失也非常慘重，但他們的心態並沒有改變，過去穩重和保守的態度已一去不復返。樸實的香港人，已一變成爲炫耀的香港人。股市在短時間內並無翻身機會，但在香港，可以「炒」的東西太多了。金價在七十年代曾大上大落，成爲股市之後香港人炒賣的對象。樓價也升了，排隊買樓的人龍隨即出現，外國人都不明白香港人爲什麼如此富有。

我不知道香港人是否家財百萬，但香港人喜歡享受和炫耀，卻是有目共睹。一九七三年股市狂升，有報導說中區酒



「金魚缸」──股票交易所內，股價瞬息萬變。
炒股票的股民夢想旦夕致富，但亦會一夜之間傾家盪產。



樓裏，有股票經紀「魚翅送飯」，我不知道是否眞實，但香港人愛穿名牌，坐豪華房車，卻是全世界都知道的。有錢人要炫耀自己的財富，不算是壞事，但整個社會皆以炫耀爲時尙，卻不是好事。

八十年代初，廉政公署舉辦名爲「豐盛人生」的活動。顧名思義，就是鼓勵年輕人尋求正確的人生觀。我曾參與這活動的籌備工作。有一次，大會的標誌是一道彩虹，起點處是一雙跑步鞋。那時，青年都崇尚名牌，跑步鞋往往數百元一對，比皮鞋還昂貴。有委員認爲應選一對普通的白布鞋，以示豐富的人生是樸實的。一些委員覺得這構思不切實際，只代表委員們的思想陳舊，並不了解年輕人的心態。最後，選了時下流行的一款，只是價錢不太昂貴。

有錢人要炫耀，沒有錢的也要炫耀，看來已成爲香港的普遍現象。保守只被人稱爲「老土」，簡樸也很容易被人誤會生活遭遇困難。我的學生畢業後，多從事社會工作。社會工作者的衣着大多數隨便，也是爲了工作的緣故。一些畢業同學對我說，有時白天不用上班，走到中環和尖沙咀，發覺自己的衣着十分「寒酸」，懷疑自己是否低人一等。

我無意批評香港人的炫耀心態。香港大學前任校長黃麗松博士曾形容香港人是「醜陋」的，指的就是這方面，但炫耀的心態，只表現香港人的浮誇，缺乏自信心。九七越接近，香港人的炫耀行爲，看來不會有改變。有人認爲香港人

喜歡炫耀，只因物質生活越來越富裕，但比香港更富的社會多的是，卻很難找到類似香港的情況。香港人的炫耀表現，實在到了病態的階段。

開放的價值觀念

香港是中國人的社會，香港人的生活習慣處處表現中國人的樣式。過去，我有一位外國人老師，她在東南亞華人社會裏過了一年。她對我說，香港是她住過的華人社會中最沒有中國文化特色的地方。我當時不明白她的意思，但後來有機會到中國遊覽，發覺香港並不像任何中國城市。英國統治香港超過一百五十年，不知不覺間，香港人容納了不少歐美社會的習慣。香港人在談話中，總喜歡夾點英語詞句，大陸的中國人沒有這種習慣。至於行爲表現，香港人也漸漸形成一種特色。我們若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，這些地方有很多華人，但我們一說話，或做些動作，他們便知我們來自香港。

行爲模式不能一成不變，衣着和說話，也隨時代不斷變化。到了七十年代，香港男士多髮長掩耳，闊闊的衫領，鞋跟有兩三吋高。女的則穿緊窄上衣，「迷你裙」短短的，在膝上四五吋。衣着形式的轉變，我們不必太擔心，但價值觀念的變化，才最值得注意。一九六七年動亂後，香港人的價值觀念，變得模稜兩可。以上我提過任職感化主任時的經歷，父親做壞事也不希望兒子有樣學樣。近十多年來，一些

從事感化工作的同事對我說，現在情況改變了，兒子犯罪被拘捕，做父親的不但不怪責，還教訓兒子以後做人要「醒目」，不要被警方發現。

有人認爲，香港社會的轉變只是跟隨西方後塵，西方社會色情氾濫，離婚率上升，家庭頻臨崩潰，香港也緊隨其後。事實是否如是，很難證實。不過，跡象顯示，香港人的價值觀念，正出現一種雜亂無章的狀況。一方面，香港人對事情的看法，較前開放。如夫婦鬧離婚，現在很少人堅持離婚是不對的。婚前性關係，也有不少人認爲可以接受。八十年代中，我曾在葵青區做了一個調查，訪問了一千位青少年，大部分認爲男女親熱一點，不值得大驚小怪。一些福利機構曾探討青年人對錢的看法，傳統觀念是「不義之財不可貪」，但現在年輕人的態度，是只要不觸犯法律，任何賺錢的途徑都是對的，包括投機和取巧的方法。

香港人的價值觀念雖越來越開放，但另一方面，他們卻仍懷念傳統的一切。在葵青區的調查中，出乎我意料之中，最使青年感珍貴的，竟是快樂的家庭。其他機構做的調查，也有類似發現，證明香港人也不是想像般「市儈」。香港人的表現，實在常常出人意表。就如一向以來，香港人被看作政治冷感，但北京民運事件發生後，證明香港人並非唯利是圖，也有他們的理想和衝動。

一九六七年動亂對香港的影響，就好像一個堅固的堡

壘，遭受一場地震後支離破碎，重建時舊有的規格仍然存在，但新補充的素材，卻不能與舊的完全吻合。六七年動亂後的香港社會，不再是舊有的模式，一些傳統世家雖仍根基穩固，但戰後來港難民中，已有在商場上叱咤風雲的後起之秀。香港社會再難有嚴格的規範，籬笆雖非完全拆去，但界限已不如過往的分明。



青年人開始建立自我的價值觀念。

利益關係——從家庭到自我

中國人社會素以家庭爲重心，香港也不例外。此外，中國以農立國，在農業社會裏，家庭是最基本的生產單位，家庭可保，國也就興旺。香港人雖多非來自農村，但仍保持濃厚宗族觀念，所以，要了解香港過去五十年的發展，從香港家庭制度入手，也是十分適當。

五十年代的家庭

中國過去有很多描述家族興衰的小說，影響最大的，應算曹雪芹的《紅樓夢》，五四以後，最多人讀的，應是巴金的《家》、《春》、《秋》。以上著作記述的家庭，都是成員衆多，且 同住在一屋，儼如一個典型的小社會。所以印象中，中國的家庭多是子女繁多，結婚後也多與父母同住。不過，根據近代一些學者研究所得，除大富大貴人家外，中國人的家庭，從來很少採取大家庭形式，兒女結婚後，多是長子與父母同住，其他兒女則另立門戶。其實，中國長久處於貧困之中，也不容許太多大家庭存在。

香港中文大學黃暉明博士研究所得，香港戰前和戰後初期，幾代同堂的例子仍十分普遍，但工業化出現後，香港即

以「核心家庭」爲主，換言之，家庭中只有父母和子女。戰後來港的難民，也不容許扶老攜幼，很多只是隻身逃來港，有家庭的，也多只能攜帶妻子和子女，沒有上一代。

在難民衆多的社會裏，家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戰後初期，百廢待興，香港政府自顧不暇，自然無法解決市民的困擾。筆者在以上幾篇裏，對宗親會和同鄉會的作用，已有略略提及。但宗親會和同鄉會可以做的畢竟十分有限，剛來港的難民要尋找幫助，只有倚賴親屬。今天，銀行和財務公司均可借貸，或多申請幾張信用咭，亦可挽救燃眉之急，但在五十年代，借貸無門，有値錢的東西已寄存「二叔公」（押店），身無長物的，只有找親戚想辦法。

我在家中是最小的，對家庭經濟狀況不太清楚，只知父親曾着兄姊到親戚家中借錢，而比我們更窮的，也來我家商借十元八塊。那時有句流行話：有借有還是上等人，可見互相借貸是平常事。況且，朋友仗義疏財，親戚之間，更有血緣關係，除互相接濟外，身體不舒服，感冒發熱，也是家人和親屬的幫助最實際。

除互相幫助外，家庭也是香港早期發展的支柱。在「香港城市家庭生活調查」訪問中，我曾遇到這樣一個家庭：受訪對象是中上人家，住在港島大坑道。戶主年齡約四十多歲，他說他們三兄弟於五十年代初來港，當時二十剛出頭，父母仍在鄉下。他們沒有特殊技能，只要有人僱傭便去做

了，生活十分艱苦。他做五金學徒，食住皆在工廠，足足有六年的時間，後來想想，工字不出頭，還是想辦法開間「山寨廠」，於是找其他兩位兄弟商量。那時，三兄弟都已成家立室，家庭負擔不輕。不過，打死不離親兄弟，於是各想辦法，籌足開廠的本錢。後來，「山寨廠」發展成正式工廠，有自己的訂單，一間廠變成兩間，今天總算有點成就，前後不過十年的時間。言談之間，他十分感激兩位兄弟的幫助。

以上並非傳奇故事，五十年代很多企業家都是這樣「發」起來。如果沒有兄弟的幫助，很多人都沒有今天的成就。五十年代開始發跡的企業家，我不知道有多少位是倚賴家人的支持，但數目相信不會少。

還有，五十年代很多社交活動，均環繞家庭進行。小時候，不像今天的孩子，很少單獨出外，也沒有多餘零用錢揮霍。今天，中上人家的孩子，父母喜歡爲他們開生日派對，但那時只有十分洋化的家庭才這樣做。平日課餘活動，只與鄰居孩子玩，或到街上踢球，只有星期天，或重要節日，父母才帶子女探訪親戚。

難民社會和五十年代的艱苦日子，間接使香港的家庭更趨穩固。不過，五十年代過後，香港的家庭逐漸出現變化，原來的面貌，也隨時代一去不復返。

轉變中的家庭面貌

七十年代初，我開始從事社會工作，工作上碰見各式各類家庭，並非我們慣常看見的。以下是幾個例子：例子一：有一個男孩，五六歲時成爲孤兒。在他記憶中，父親於他四歲時離開了家，他和母親相依爲命約有一年多的時間，母親對他也不錯。有一天，母親從九龍住處帶他到香港島去，在一條繁忙的街道上，母親說要買些東西，着他在街角等候。從此，母親失去蹤跡。我遇見孩童時，他已有十四歲，過去九年裏，他過着流浪的生活。他加入黑社會，其後打架傷人，被警方拘控。

這位十四歲的少年。對我講述他的身世時，面上只是茫然，在他腦海中，家庭是不存在的。世界上沒有一個親人。他希望有機會再見到母親，查問她爲甚麼放下他不理。他對我說，記得母親常到一間理髮室洗頭。我到理髮室查詢，但他們說沒有這個女子的印象。

例子二：主角也是十五歲的少年，他十三歲小學畢業後便沒有讀書，過去兩年，他曾在酒樓做「幫廚」，但工作時間太長，受不了，後轉到工廠做雜工。他輟學的原因，並非成績不好，只是父親當年突遭意外喪生，他必須找工作賺錢，支持家計。

他母親只有四十多歲，但樣貌看來大了十年。他有兩個

弟妹，皆在小學讀書。他形容母親整天囉唆，他很少返家，常在工廠睡覺。他說自己很疼愛弟妹，但一見到母親便感到心煩。他對家庭沒有留戀，他發覺父親死後，家庭的擔子便落在他身上，他只有十多歲，負擔不了，唯有離開家庭，不告訴母親他在哪裏工作。

母親不見兒子返家，唯有報警。警方在偶然機會找到他，轉交社會福利署處理。我勸他返家，但半年後，他再度失蹤。

例子三：一對五十年代來港的夫婦，兩人同心協力，生活開始穩定下來。丈夫在商行任職會計，妻子在小學教書，兩人收入不錯，遂連續生了兩個小孩。小孩出世後，照料是大問題，於是申請婆婆從鄉下來港定居。婆婆到港後，倒也幫忙了家務，但半年後，問題出現。婆婆思想守舊，對兒媳仍然任教小學十分不滿，常向兒子埋怨。兒子夾在中間，不敢要求妻子辭職，也不敢送母親返回鄉下，只把事情拖下去，家裏的氣氛越來越沉悶。

妻子是有學識的人，並不與婆婆吵架，但兩人的感情，先是冷戰，後是互不理睬。最後，妻子提出要求，婆婆返回大陸，自己回家照料孩子，做丈夫的不好意思，叫妻子忍耐。再過三個月，妻子提出離婚，婆婆罵兒媳沒有婦道，情況一發不可收拾。最後，夫婦二人協議分居，如不能復合便離婚，子女由他兩個人分別照顧。

例子四：六十年代中，一對年輕人中學畢業後，一起到英國讀預科和大學。兩人在中學時已開始拍拖，到了英國，沒有家人管，大學二年班時開始同居。他們沒有告訴家人，只說共同租了一間屋，租金各付一半。家人收到信後，心中也明白，但他們在外面，也拿他們沒法。女方家長更擔心，爲了保存女兒聲譽，希望男方家人不把事情傳出去。

數年後，這對男女畢業返香港工作，依舊住在一起。雙方家長十分緊張，屢次勸告他們早日成婚，免得親友恥笑。但這對成年人，一於不理，還說婚姻制度沒有意思，他們對婚姻沒有信心。兩方家長十分憤怒，但想不出辦法。又過了幾年，他們突然對家人說，他們不再同居了，因他們都各自找到意中人，他們要結婚。雙方家長知道後，眞是哭笑不得。

傳統的家庭制度面臨危機

上述例子，或許較爲特別，但清楚說明到了七十年代，香港的家庭制度已非過往般穩固：丈夫拋棄妻兒、兒子離家出走、做妻子的主動提出離婚、青年男女同居，這些現象開始浮現。近年來，家庭問題已成爲社會問題的焦點，破碎家庭已不是罕見現象。

八十年代的香港，家庭面對前所未有的危機。家庭制度爲甚麼出現問題，原因很簡單：從前家庭是經濟和社會活動

的基本單位，一個沒有家庭的人，難免失去依靠。現代社會裏，家庭的重要性相應減低。孩子出世後，可送到託兒所由專人照料，晚上帶回家裏。孩子稍大即入學讀書，灌輸知識和教他們如何做人，全由老師負責。至於夫妻之間的關係，這是他們兩人的事，現代婚姻強調自由戀愛，兩口子感情若破裂，婚姻也再沒有維繫的必要。西方社會裏，十對結婚的男女，十年內有三對離婚。今天的婚姻，雖不至合則來不合則去，但總會給人「兒戲」的感覺。自七十年代中開始，香港離婚率穩步上升，一九七五年的數字是五百宗，到了八五年，數字躍升至五千宗，剛好是十年前的十倍。

近年來，香港出現不少家庭慘劇。夫婦不和，導致太太離家出走，丈夫爲了迫使妻子回家，不惜以子女的生命威脅，妻子不忍心，只有答應回家，但年幼的子女已嚇至面無人色。還有一兩宗，做丈夫或妻子的，竟與子女一起服毒自殺，結果兩口子的爭執，演變成爲人命傷亡。事實上，香港已越來越多不完整的家庭。所謂不完整，即家庭中雙親不全。離婚個案增加，很多家庭只有父親或母親，根據統計，這類家庭已佔全港家庭總數百分之八。

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，即今天的青少年，經濟稍微獨立，多不願與家人同住。這種情況，在外國十分普遍，不能說不好，但形成家庭人口常只有三四個人。最熱鬧的時候是子女細小時，兒女一長大，各有各的計劃，最後家庭只餘

父母，但他們只有四十多歲，正處盛年，如何把家庭維繫下去，也是十分困擾的事。

有一對夫婦，他們都是我大學時的同學。他們畢業後不久便結婚，兩三年後相繼生了兩個子女，那時還不到三十歲。到了子女有十四五歲，他們把子女送到英國讀書，突然之間，家中剩下他們兩人。有朋友笑他們重過「二人世界」，但他們對我說，子女走後，他們有點適應問題，以前爲子女操心，夫婦之間的感情疏遠了，現在只有他們兩人，很多時是相對無言。

朋友送子女到外國讀書，並不單是爲了九七，但九七對香港一些家庭，也造成不少打擊。我認識的朋友中，有移民條件的不少，受的打擊也較大。以前朋友送子女到外地，理由是香港的大學學位有限，競爭劇烈，現在是希望他們在外地可以爭取居留權。我一些朋友做了「太空人」，妻子在外國坐「移民監」，自己一有假期便前往「探監」。一些朋友不想兩地相思，毅然離開這個土生土長的地方，他們離去後，多留下年老父母。

香港差不多二百萬個家庭中，可以移民的佔極少數，數目雖少，對家庭造成的打擊很大。其實，就是沒有九七問題，香港近年來的城市發展，也使很多家庭各散東西。一九八七年的暑假，我在屯門區進行調查，訪問了一千戶人家。屯門是新發展的市鎮，現有四十多萬人口，居民仍不斷遷

入。促使我進行調查的原因，是家庭慘劇多在新市鎮發生，新市鎮家庭，似乎較多問題。調查結果顯示，屯門區居民，多屬中下收入階層。以家庭結構來說，屯門區的家庭一般十分薄弱，成員很少超過五人，家中六十歲以上老年人數目偏低。還有，在屯門區內，居民多數沒有親戚，要找親人，必須到屯門區外。

以上資料，可見屯門區多小家庭，家中通常是一對約三十歲的夫婦，有一個至兩個子女，子女年齡還小時，太太多留在家中負責照料。丈夫早出晚歸，做妻子的精神都放在家務上，附近認識的鄰里都是搬入來才認識，很難說有深厚的交情。這樣的家庭，表面看來十分單純，不見得會有問題出現。不過，只要有意外發生，如丈夫遭遇不幸，兒女患病，夫妻之間感情不和，家庭本身可以解決問題的能力便十分不足，家庭亦很容易瓦解。

住在屯門區的家庭，可能有較多問題，但香港正大力發展新市鎮，每天有數以百計家庭搬入沙田、馬鞍山、將軍澳、青衣島等地區，情況與屯門區比較，不會有太大分別。隨着社會環境的變遷，加上移民潮產生的影響，及新市鎮發展帶來的轉變，已使香港今天的家庭，與傳統的模式有極大的差異。

從家庭利益到個人利益

對中國人社會有研究的學者，多認爲家庭是個人利益的中心，即中國人作出決定時，常先考慮對自己家庭的好處。香港人重視家庭利益，相信很少人提出異議，畢竟香港是中國人社會，幾千年傳統文化遺留下來的痕跡，很難在短時間內泯滅。但我覺得，在權衡輕重之下，香港人對個人利益的重視，可能較家庭利益更甚。

以下列舉一些例子：中學時我有一位同學，成績不錯，若想考入大學，絕對沒有問題，但中學畢業後，他出來工作不讀書。後來碰見他，問他爲甚麼不考大學。他坦白的說，父親收入不多，家裏有三四個弟妹，他必須賺錢幫家。這是六十年代中的事。最近，有一位學生剛從大學畢業，他要往外國深造，找我寫推薦信，我問他深造時的學費及生活費如何應付。他說家庭並非富裕。我問他爲甚麼不在香港先工作幾年，然後再計劃深造。他並不同意我的想法，他有自己的抱負，希望早日達成。我問他有沒有想過對家庭的責任，但他認爲個人的願望更重要。我開始明白，自己與時代出現脫節。

以上提過，我曾在葵青區進行調查，受訪者是青年人，我問他們有甚麼理想，最普遍的答案是擁有一個快樂的家庭。對於這樣的答案，我感覺有點驚奇，按照一般想法，現

今青少年追求的，應是擁有大量財富，或高薪的職業。我懷疑調查出了錯誤，求證於一些從事青年工作的同事。他們認爲我的調查結果沒有出錯，今天青年與家庭多十分疏遠，所以問他們有甚麼理想和期望，他們很自然的希望自己有快樂的家庭。好像一個口渴的人，渴想一杯清水。這個道理，我也明白。但我不明白的是：年輕人如果希望有個快樂家庭，他們爲何不去找尋和實現這個希望？同事中有從事家庭生活教育的，他們的答案是：要擁有一個快樂家庭，其中成員必須盡自己的責任，付出代價，但今天的青少年，不太願意承擔責任。

歸根究底，還是一個利益的問題。有一些朋友結婚後，聲言不要孩子，理由是養育孩子的責任太重。我也曾做過關於老人的調查，發覺香港人對老人的態度有很大矛盾。如果查問老年人應否得到子女的照顧，大部分人都說應該，但如果問他們覺得子女的責任大，還是社會的責任大，半數以上都認爲社會應負更大責任。又如尊敬長者，一般人都認爲應該，但如果問他們是否尊敬自己年老的父母，答案都不這麼肯定。

總之，香港人越來越以個人利益做出發點，至於個人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，則越來越輕視。這種趨勢，也不是香港獨有。中國著名社會學家費孝通教授，曾以「反饋」來形容中國的養老制度，即做子女的長大後，除了照顧自己的子女

外，更照顧上一代。關於西方社會，他以「接棒」方式來形容，即父母有養育子女的責任，卻沒有照顧年長一輩的義務。我不知道中國人社會採用的模式是否比西方好，但香港人若只顧自己的利益，不要說對上一代，連對下一代也越來越不願承擔責任。

個人不願受到家庭的束縛，或許一些人認爲是很大的釋放，中國傳統家庭制度也太多繁文縟節。我有一些朋友，爲了逃避雙方家人的壓力，情願在外國舉行婚禮。現代社會裏，很多人感覺家庭並不重要。在屯門區進行的調查中，很多被訪者認爲鄰舍較親戚更重要。事實上，一般人的看法，是家庭可以滿足他們一部分需要，但過往家庭制度的權威，經已消失殆盡。

家庭制度的沒落，己是不爭的事實。以前找工作，很多時要靠親戚的介紹，結婚要求門當戶對，甚至死後，也必須葬在祖先的墳地。今天，相比之下，個人的重要性不斷提高，履歷表上寫的不再是來自何省何鄉，而是自己取得的學歷、過往的經驗和成就。香港從一個以家庭爲重心的社會，慢慢走向凡事單求個人的利益。個人利益也常包含家庭利益，但兩者出現衝突時，現在一般人的選擇，看來是前者多於後者。



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，傳統的倫理觀念與人情味在現代社會愈覺珍貴。





上圖：早年大陸移民為香港工業提供了不少廉價勞動力。
下圖：塑膠花是香港六七十年代盛行一時的手工業。

社會良心——難民和移民

戰後開始，香港便是一個由難民構成的社會。今天我們稱大陸來的人士為移民，但往日他們實在是難民。難民的定義十分廣泛，任何人離開自己的家園，未曾經過正常途徑逃往外地的人，即為難民。一九四九至五一年，超過一百萬人從大陸湧入香港，他們沒有申請入境定居，所以後來聯合國訂定世界難民年時，香港也得到世界各國的捐贈。

來港的難民和移民

韓戰爆發，香港加入禁運行列，中國與香港的交通大受限制，大陸居民來港數目減少，也必須申請批准，但那時並不稱他們為移民。大約到了七十年代初，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，中國政府每天只批准一定數額的居民來港定居，這樣他們才算正式的移民。既有正式申請獲批准的，便有未正式申請或申請而未獲准的，即偷渡來港的，一般稱他們為非法移民。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，有不明文的規定，即大陸非法入境人士，只要他們到達市區，便可到人民入境事務署登記，獲准暫居香港，直到七年以後，即可成為合法居民。此外，一九八二年以前，持雙程證件來港

的中國居民，亦可申請延長居港期限，七年之後，也順理成章成爲香港居民。因此，韓戰過後，中國居民來港雖受到限制，但實際數目仍不少。目前，香港接近六百萬人口中，剛剛超過半數在香港出生，其他大部分都是從中國非法或合法來港的移民。

除五十年代初外，香港曾兩次經歷大量非法移民從大陸湧入，第一次在一九六二年，短短半年之間，數以萬計的非法入境者，分從水陸兩路湧來。第二次在一九七八年至八〇年間，三年之內，約有三四十萬人非法湧入。以上提及的「抵壘政策」，即只要抵達市區便可登記居留，原意是給非法入境者一條生路，但抵壘政策的受益者是「蛇頭」，只要一船運載二三十個非法入境者，每位收取二三萬，即有四五十萬元收入，這是大生意。「蛇頭」都是心狠手辣的人，若遭警察追捕，可能把「蛇仔」幹掉，因此死去不少人。政府於一九八〇年取消「抵壘政策」，即捕即解，實際救了不少人命。持雙程證來港人士必須返回大陸，也是合情合理的做法，否則雙程證與單程證有什麼分別？世界上有哪個國家容讓探親人士無限期的住下去？無疑，這些規定，都有不同歷史背景，開始時很多規定只是一種權宜辦法，但一旦成爲習慣，不法之徒便有機可乘。只是，中港兩地生活水平仍有巨大差距，人望高處，水向低流，也是無法避免的事實。

五十年代的難民是中國人，七十年代的難民卻是越南

人。一九七五年，「匯豐」號帶來五千多名越南難民，難民在船上進入香港港口時，香港居民從電視熒幕上看到他們的景況，都寄予無限同情，並不知道正是惡夢的開始。越戰於一九七四年結束，誰勝誰敗，並不是香港人關心的，但越南人經過幾十年戰火蹂躪，任何人都希望從此有好日子過。但戰爭剛結束，萬計越南人拚命逃離家園，投奔怒海，幸運的得到東南亞各國收容，靜候移民外國的機會，不幸的或葬身大海，或被海盜洗劫。

越南難民起初來港時，香港人的一般反應是「與人方便」，並不主張把他們趕回公海，一些志願團體更多方面爲越南難民提供協助，但難民人數一天天加上去，香港人對他們感到厭倦了。八十年代初，政府把難民營改爲封閉式，不許難民出外工作，希望阻嚇其他越南難民來港。不過，政策只收一時之效，禁閉營的生活雖苦，但較越南人民過的，還是好了很多倍。況且，在禁閉營裏住上三四年，仍有移民外國的機會。

那時候，越南的經濟每況愈下，加上柬埔寨的戰爭，越南難民來港的數目驟增。香港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中實施新政策，以後來港的越南人，一律被視爲非法入境者，接受甄別，除非他們能證實自己是政治難民，否則一律被遣返。從此，越南來的又多了一個新名詞，即越南船民。越南船民安置在禁閉中心，而先前來的難民，則再次可以出外工作。

政府設立甄別政策，原意希望斷絕越南人移居外國的機會，他們便不來了。但越南政府不合作，船民無法順利遣返，船民成爲滯留香港的非法入境者。

大陸移民帶來的影響

我記得一九七九年時，那時從大陸非法來港的移民，每天都有一千幾百人被捉拿。有一次，「城市論壇」上討論大陸移民對香港的影響，我也有參加。到場的市民，看來不少剛從大陸來港，他們認爲大陸移民對香港有利，不但提供大量勞工，且使香港越來越繁榮。大陸移民爲香港提供廉價勞力，應是不爭的事實。我有一位同事，他專門研究香港工業的發展，他訪問一些早期在荃灣設廠的廠家，有一個紡織廠老闆對他說，在六十年代初，只要有機器和訂單，一天二十四小時可以不停生產。工人三班制，每班八小時，差不多沒有休息時間，而工人拿的，只是僅足餬口的工資。香港的工業，也就是這樣建立起來。

無可否認，大陸移民對香港的發展有很大貢獻。在論壇上，有一位講者甚至說，如果現在不准大陸移民來港，便是「過橋抽板」，他的話也有點道理。不過，也有講者指出，香港人口太多了，如果移民再永無止境的湧來，基本設施將無法應付，社會服務也將遭受嚴重壓力。他的話，也不是沒有道理，特別從香港人的利益立場看，已得到的利益自然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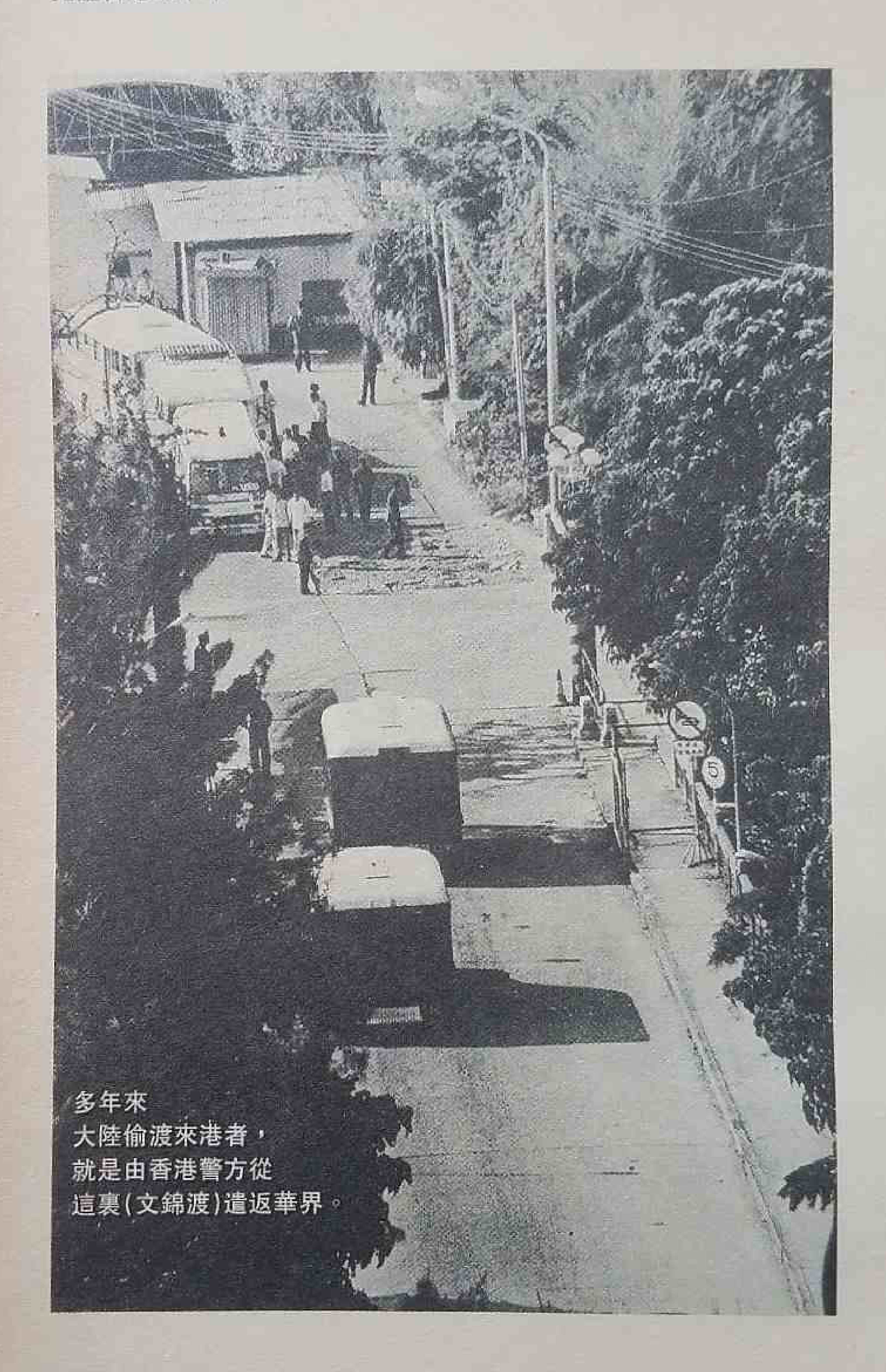
願和別人分享。總之，針沒有兩頭利，怎樣的移民政策才最適當，不容易找到答案。

在衆多偷渡來港的非法入境者中，我聽過幾個頗爲傳奇的故事，也有記述的價值。

故事一：有一位剛從警察學堂畢業的男警，被派駐沙頭角警署。這不是一份好差事，沙頭角是邊界，除防範偷渡者外，實在沒有其他大案。他到了沙頭角警署，也沒有好做的，每天只是「餵蚊」。在邊界捉拿的非法入境者，也多在沙頭角警署集中起來，日後送返大陸。

一天，這位警員當值，一批偷渡者被押來，其中有男有女，他協助把偷渡者安置在不同羈留室內。在幾位女偷渡者中，他突然眼前一亮，好像着了迷的。其中一個年齡不及二十歲，清秀面孔，眼睛大大，眞是人見人憐。警察整夜呆呆的坐着，腦海只有女偷渡者的樣貌。第二天清早，他走去女羈留室，在其他人不察覺時，偷偷詢問女偷渡者鄉下的地址。隨後，女偷渡者被遣送返回大陸。

警員記下女偷渡者的地址，一俟有假期，即返回大陸，按地址找她。女偷渡者見到警員時，沒有印象，還以爲他來勒索。後來，警員道明來意，要求與女偷渡者做朋友，女偷渡者最初感到詫異，後來爲警員的眞誠感動。自此以後，警員一有時間，便往探心上人，一年後兩人在大陸結婚。不過，問題來了，兩人分處異地，難免有相思之苦，警員在沙



多年來
大陸偷渡來港者，
就是由香港警方從
這裏(文錦渡)遣返華界。

頭角駐守，也略知偷渡門路，於是知法犯法，協助妻子成功地偷渡來港。正在慶幸之際，妻子卻在街上被捉拿，再次遭受遣返命運。後事如何，我也不清楚了。

故事二：有一對大陸長大，青梅竹馬的男女，他們於一九七九年一起偷渡來香港，女的還帶同她的妹妹。女的偷渡不成功，她的男朋友和妹妹卻成功抵達市區，日後成爲香港居民。女的不甘心，八二年再次偷渡，但又被捕遣返。男的在香港住滿一年，即申請證件返鄉探望她，但當她第二次偷渡失敗後，男朋友託辭工作繁忙，不再返鄉了。女的着她的妹妹找男朋友，妹妹幾番偵查，知道男的已另有新歡，也不希望和她見面。事情應在這裏完結。

不過，女的仍死心不息，於八六年第三次偷渡來港，這次成功了，但只是非法入境者，一旦被警方發現，仍會被遣返。她先找着妹妹，生活暫時不成問題。她到處打探男朋友的消息，經過半年，終於被她找到，但男朋友不但結了婚，且有一個兒子。她仍然不甘心，找男朋友出來談判，質問他爲什麼移情別戀。男朋友坦白說，隻身在港，生活苦悶，結識新朋友，甚至談情談愛，應是十分自然的事。女的說他忘恩負義，當日山盟海誓，今日爲何忘記得一乾二淨。男的說，事過境遷，只嘆有緣無份。女的仍不罷休，要求男的與妻子離婚。男的自然不答應。女的要挾要殺他兒子報復，男的驚怕，說她若眞這樣做，他只有向警方告密，捉拿她返回

大陸。女的憤然離去，其後不斷用電話恐嚇男的，男的只有報警，警方沒有女的資料，也無法進行調查。

此時，女的妹妹認識一位美國華僑，稍後跟隨他到美國結婚，把身分證寄回給姊姊。女的拿到妹妹的身分證，她多次等候機會，一時不怕別人認出。打聽之下，知道男朋友的兒子在九龍城一間幼稚園讀書，她多次等候機會，終於一天她把男朋友的兒子接去。男朋友和妻子恐怕兒子受到傷害，也不敢報警，只等候女的打電話給他們。後來，女的與他們聯絡，仍希望男朋友與妻子離婚，男的假裝答應，約女的出來見面，她畢竟來港不久，逐答應與男朋友見面，但見面時，方知有警察埋伏。女的除了是非法入境外，更且使用他人證件，擄拐小童和恐嚇他人，結果被判有罪。男的自知薄倖，代向法官求情，女的聽到男朋友對她仍有憐愛之心，不禁潸然下淚，承認自己所做一切，只爲癡情所累。

故事三：這是一個從柬埔寨來港華僑女子的故事。一九七九年，越南軍隊入侵柬埔寨，一個華僑女子隻身逃離金邊，從來到了泰國，再由泰國申請來港。她只獲允許在港居留三年，身分是旅客。在柬埔寨時，女子的家庭本來十分富有，但經過柬共幾年的統治，他們擁有的財富已差不多洗劫一空，勉勉強強才讓女兒有足夠金錢離去。女子到了香港，人地生疏，有人教她和本地人結婚，這樣便可申請居住下來。後來，她眞這樣做了；也總算有機會在香港住下來。

願意娶她的男子，當然不是善男信女，吃的是黑道飯。幾個月後，男子着她到夜總會做侍應，她知道是怎麼一回事，先是一口拒絕，但丈夫要挾她，若不就範，也不再做她留港的擔保人，女子在無可奈何之下，唯有任人擺布，希望挨過七年，一旦取得香港居民身分，便不再受丈夫的威脅。

這女子是「醒目」之人，過了一年半載後，覺得這樣替別人賺錢，自己分毫無所得，並非長久之計。她自己是從東南亞來的，對越南、柬埔寨和泰國的情況十分熟稔，來了香港後，也知道些從東南亞來港華人活動的情況。她開始想辦法，先是介紹一些東南亞華人女子到夜總會做侍應，自己收些介紹費，後來膽子大了，索性做起「媽媽生」，賺的錢越來越多。

她的丈夫看見妻子風生水起，自然不斷苛索。女子不勝其擾，卻不敢造次，以免真被遣返。六年過後，丈夫知道時間無多，於是最後一次索取巨款。女子計算自己的積蓄，手頭上雖有一百幾十萬，但交出後，自己打回原形，她當然不甘心。這時，她也認識一些三山五嶽人馬，於是找他們出頭，與自己的丈夫談判，雙方協議下，她仍要付出一筆數目相當的「擔保費」，還得孝敬替她出面的黑道人物。七年過後，她正式成爲香港居民，第一件事是與丈夫離婚，第二件事是返回柬埔寨探親。但她回港時，卻被警方拘控，有人控告她販賣東南亞女子來港賣淫。

以上三個故事，都帶點傳奇性，但卻是眞人眞事。其實，不少移民到了香港，都有他們辛酸的故事，我曾聽過，一位在大陸頗有名氣的醫生，來港後不能在香港執業，只得在一間私營老人院中工作。一些較幸運，例如香港體育界中，便有不少從大陸移民來港的好手，一些當了記者和藝員的，也慢慢知名起來。

大量移民湧來香港，一時間難免造成沉重負擔，走到街上，也覺人多了。八十年代初，觀塘等地區的山頭野嶺，遍布僭建的木屋，裏面住的是新移民。香港人不算歧視新移民，但常看不起他們，不是認爲他們是無知的「阿燦」，便以爲他們是作奸犯科的「大圈仔」。一部分移民無法適應新生活，也有自暴自棄的，或鋌而走險。最悲慘的，還是那些自尋短見的新移民，幾年前一位鐵路工程師來了香港，只能在工廠當雜工，失望之餘，最後自殺身亡。

在移民刺激之下，香港社會不斷更新；移民提供的勞動力，也使香港經濟向前推進。總的來說，移民對香港的發展，應是好處多於壞處。不過，由移民構成的社會，總有點不太穩定的感覺，一部分來了香港的，並不覺得他們屬於這個社會。一些來了香港，仍保留他們過往的生活習慣，社會上便出現分裂，要團結起來十分困難。還有，對於香港前途問題，香港人多各持己見，這正是「多元化」社會必然出現的現象。香港人自己的未來要求共識，看來越來越不容易。

困擾香港的越南船民

香港人唯一的共識，是對越南來的船民，越來越感到不耐煩。一九八八年六月，即香港實施甄別政策以前，滯港的越南難民約有一萬三千多人，甄別政策實施後，一年之間，非法進入香港的越南船民卻超過四萬人。這四萬人爲什麼使香港人覺得煩厭：第一，越南戰爭結束已有十多年時間，現在逃出來的，多數是北越居民，他們不應受到政治迫害；第二，香港人不喜歡越南政府的態度，一副「爛仔」嘴臉，明眼人看來便知道他們要的是錢，一方面大義凜然的說不願強迫自己國民回國，另一方面卻要求各國經濟援助，明顯是向全界勒索。此外，香港人憎恨的，還包括英國政府；英國政府要求香港收容船民，卻拿不出主意如何把他們遣返；西方國家的態度也是假仁假義，口頭盡是同情和憐憫，但求他們接收難民，他們是「耍手擰頭」，怎教香港人不氣憤。

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，不知何時方可解決。但問題正顯示香港在國際上遭遇的困境，及如何無能爲力。各國並不把香港看作主權國，越南談判的對手是英國而非香港，英國不願做「醜人」，香港便成受害者。到了九七年，香港由英國殖民地，變爲中國的特別行政區，性質不同，但在國際舞台上，香港仍毫無權力可言，只靠中國替香港出頭。

政治問題常常是這樣，吵來吵去的是那些政治領袖，受





上圖：駐港英軍及警方搜捕非法入境者，此圖攝於七十年代末。
下圖：香港以人道主義精神收容越南難民，但越南難民問題卻成爲了香港社會的一個包袱。圖爲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越南難民營內發生騷亂，防暴隊到場鎮壓。

苦的卻是平民老民姓。香港人當然是受害者，逃港的越南人，又何嘗不是苦不堪言。很多香港人問：越南已沒有戰爭，越南人爲甚麼要離開？同樣問題，我們也可問從大陸偷渡來的。加拿大也問：香港這樣繁榮穩定，爲甚麼香港人不斷申請來加拿大定居。對於這些問題，很難有答案。全世界難民之多，說明在九七年後，香港未必從此不受難民問題的困擾。

話說回來，越南人到了香港，終日被困在禁閉營內，生活的苦悶可想而知。我曾到禁閉營探訪，十分同情那裏負責管理的懲教署人員，這是一份吃力不討好的差事。懲教署人員對我說，越南船民沒有犯罪，不能把他們看作犯人，他們是一家大小來的，也必須讓他們住在一起，否則一些「人道主義者」又批評香港殘酷了。此外，越南人說的語言，他們聽不懂，他們說的廣東話，越南人也聽不明白，在語言隔膜下，很多誤會從此產生。

越南人的生活方式，也不是一般人明白的。他們長年生活在戰火中，對於生命和法紀，自己不太重視。我曾問一個越南人，爲甚麼冒九死一生之險來港？這越南人透過翻譯對我說，他的父親和兩個哥哥在越戰中死了，家中只剩下母親、兩個姊妹和他。他們無法生活，吃也吃不飽，後來決定逃走。來港途中，母親挨不住死了，他們三姊弟妹，僥倖來到香港，雖然知道沒有移民機會，但返回越南也是餓死，只

要一天在香港，仍有一線生機。對他來說，我想生命只是生存的問題，沒有其他意義。

在禁閉營中，越南人的生活就像住在大森林裏一樣。夜幕低垂，數百越南人住在圓拱形鐵皮軍營內，這裏有男、有女、有老、有嫩，鐵閘關後，誰也管不了裏面發生甚麼事。營內是弱肉強食的世界，孔武有力的自然稱王稱霸，老弱的難有好日子過。我不埋怨懲教署人員不盡力，這人間慘劇，沒有任何人願意看到，但既然發生了，香港人最大的期望，是早日有個了結。

香港人的同情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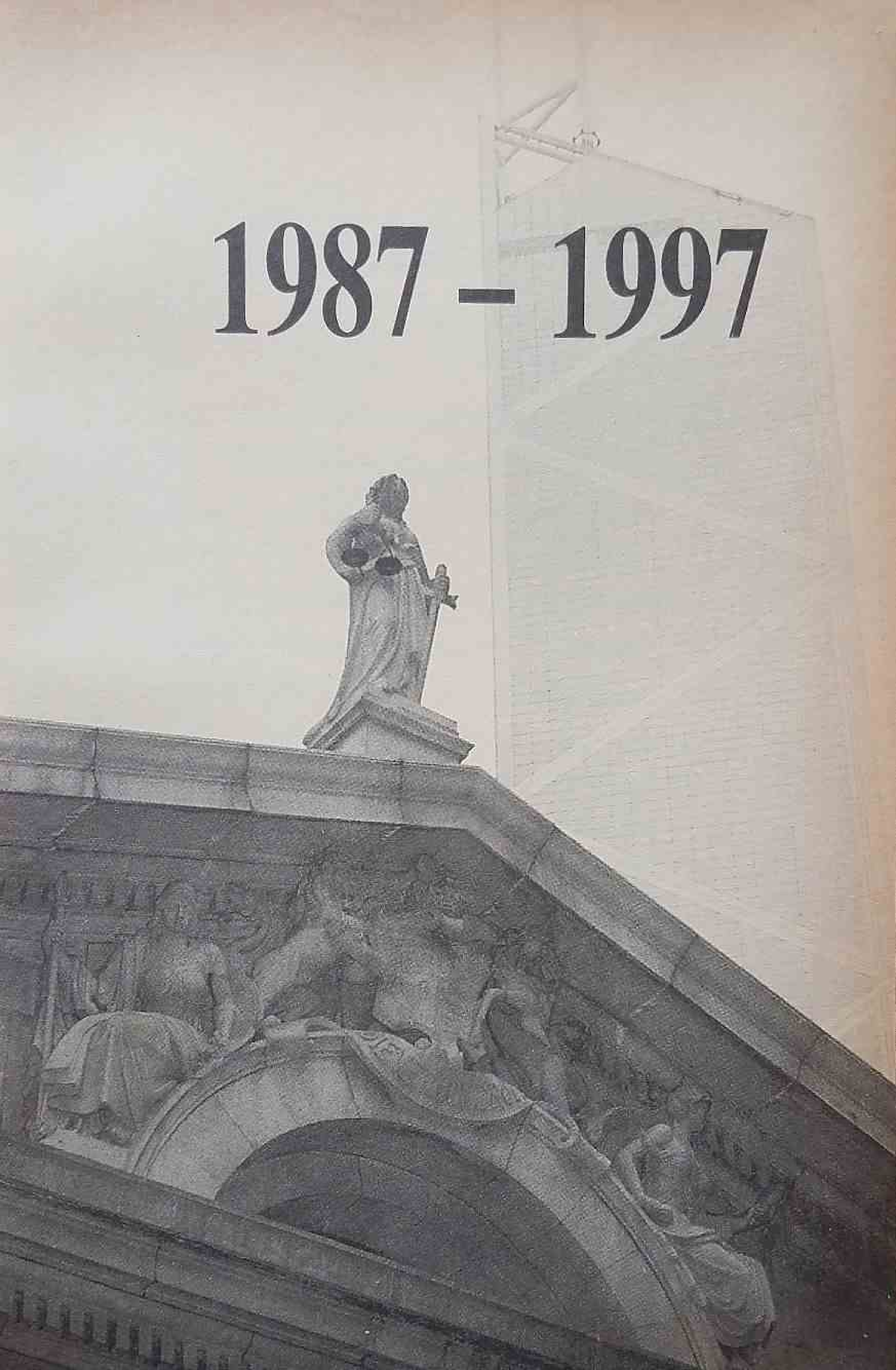
很多人認爲香港人十分「市儈」，凡事講的是利益，但香港人對待外來移民和難民的態度，不覺得他們冷酷無情。以上說過，香港有半數人並非在香港出世，就是在香港出生的，他們的父母，也多來自大陸，他們應知道移民的艱苦。所以若非移民大量湧來，香港還是願意大開方便之門。事實上，現在從大陸來港的合法移民，每天有一百五十人，一年的總數，便有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人，約是香港每年出生嬰兒數目的一半。就是來港的越南人，若每年只是數千人，香港也可應付得來，驟然來數萬人便不可以了。

如何解決越南難民問題，不是這裏要討論的，但事情顯示，只要問題不是到了極端，香港人還願意接受。我記得一

九六二年大逃亡時，很多香港人走到邊界尋找自己的親人，也有些出於同情，把麵包和衣服等帶到邊界，送給被遣返的偷渡者。對於剛從大陸來的，很多香港人都盡量給予幫助。

我有一位同學在漁農署任職。職位也算是高的了，間中要乘船出海探測港海附近的海洋生態。有一次出海，他們帶備一些儀器，儀器都放在碼頭岸上，等待辦公室助理（即一般稱信差）搬到船上去。我的朋友提着公事包上了船，只見這位助理好不願意的搬運儀器，我的朋友見他心情不好，也不理會。後來同船的職員對我朋友說，這位助理來港不久，那時文化大革命剛結束，他「左」的思想未完全消除，他認爲兩個人一起上船，應一起搬運儀器，他誤爲我的朋友看不起他。我的朋友知道了，便找這位助理解釋，在香港，不同職位有不同責任，職位不同，並非階級有別，來了香港，不能像在大陸那樣從「階級鬥爭」的角度看問題。在好言相勸之下，這位助理對香港情況多了一些了解。

大部分香港人並不分彼此，他們希望新來的移民，很快便可融入社會中，眞眞正正成爲社會一分子，爲香港社會作出貢獻，也可分享香港繁榮的成果。在過渡期間，香港人的「寬容大量」尤爲重要，雖非來者不拒，但社會裏多點同情心，生活便會過得好一點。


1987 – 1997

貧富懸殊——窮人是誰？

香港是富裕社會，沒有人有異議。踏入八十年代，赤貧不再存在。冬天氣溫驟降，香港還有凍死人事件發生，但只是個別的，不是普遍現象。現在是九十年代下半期，香港是否仍有窮人？窮人是誰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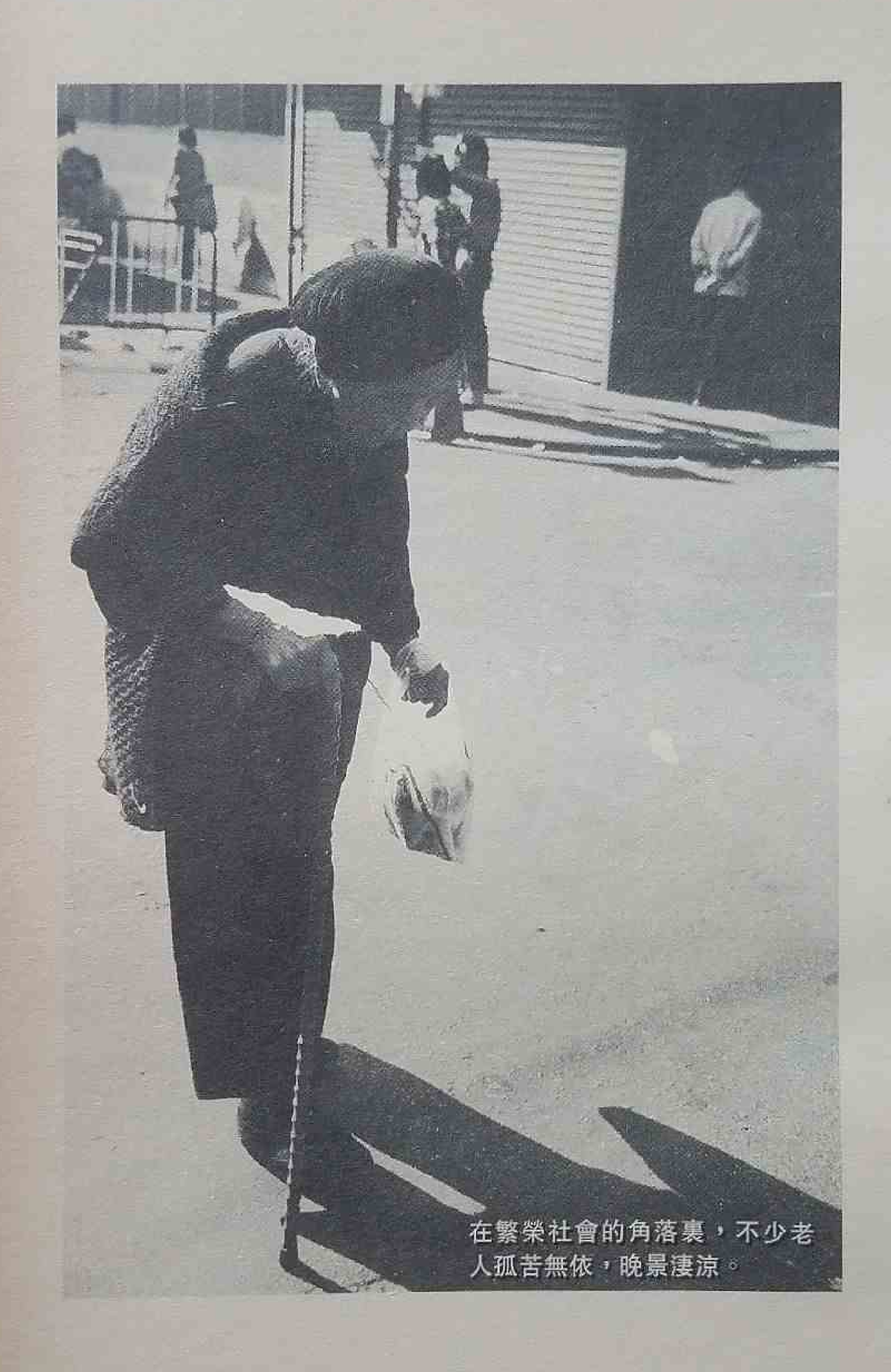
八十年代初，我做了一項調查，發現窮人主要屬於兩類：一是年老無依人士，二是子女衆多的家庭。一九九三年，香港城市大學麥法新教授也做了一個類似調查，量度方法也是使用相對性標準，即每個家庭需要多少開支？怎樣才可維持合理生活？麥法新教授發現，香港窮人以老人佔多數，此外，有子女的家庭，如果家中只有一個工作成員，如單親家庭，也容易墮入「貧窮綫」之下。

今天香港的貧窮的定義，不再是「吃不飽，穿不暖」。貧窮應是相對性，很難界定，但一般人都知道貧窮指什麼，也不想自己成爲「貧窮一族」。這樣，香港的貧窮近年出現了什麼變化？窮人面對什麼困難？香港有窮人，也有富人，香港的貧富懸殊是否嚴重？過渡九七之際，香港社會會否因貧富懸殊而出現動盪？貧富懸殊會否越來越嚴重？窮人既非捱饑抵餓，他們是否一無所有？香港有錢人的財富從何而來？

香港窮人以老人佔多數。他們年輕時經歷戰火洗禮，流離失所，讀書機會不多，逃難來了香港，什麼工作都做也僅足餬口，一些從來沒有成家立室。我訪問住在「籠屋」的老人，他們對我說，身壯力健時可應付兩餐，租間板房住，自問沒有能力娶老婆，只得孤獨地生活。當時賺錢也不曉儲蓄，飲兩杯或賭博便把錢花了。四、五十歲體力不繼，收入減少，從小房轉租牀位，現在靠公援金過活。以上是「籠屋」老人坎坷一生的寫照。這樣的老人不少，一些有子女的，他們卻移民走了，或搬到新市鎮，間中來個電話保持聯絡。靠公援過活的老人，現有差不多九萬人，可坐滿兩個重建後的大球場，他們若集中在一起，場面會頗壯觀。

老人辛酸的故事

說到貧窮的老人，我想起一個心酸的故事。九二年時，很多團體呼籲政府讓老人繼續領取生果金回鄉養老。早於八零年，我提過類似健議，當時是鑑於內地生活水平比香港低，每月數百元在香港只可用作零用錢，但在大陸農村，足夠生活開支，其後政府放寬老人離開期限，但不肯完全取消，一位負責福利政策的官員問我：有多少老人願意回鄉養老？我答不出。後來我在九二年做了個電話訪問，接受訪問有一千名老人，全部領取生果金，出乎意外，眞正預備回鄉長住的不到百分之五，就是政府讓他們繼續領取津貼，總數



在繁榮社會的角落裏，不少老人孤苦無依，晚景淒涼。

不超過百分之十。

我不明白數字爲何如此低，後來向一位曾經返鄉養老、後又返回香港的婆婆請教。這位婆婆七十多歲，丈夫數年前去世，兩個孩子長大成人，各自成家立室，且移民走了。婆婆身體健壯，但老人病是免不了的，兩個兒子都不願與她一起移民，她也不願到外地適應新生活。一下子，熱熱鬧鬧的家庭只留下她一個人，住的是公屋一個小單位，雖生活不成問題，但形單隻影，間中與兩個兒子通個電話，生活頗苦悶。婆婆是東莞人，家鄉有子侄，於是婆婆一年有幾個月回鄉居住。家鄉親人慫恿她回鄉長住，並介紹新建樓盤給她，說十多二十萬元可擁有獨立樓房，前後花園，何等寫意。婆婆心動，遂把積蓄交給親戚，一心一意的回鄉養老，連在香港的公屋單位也交回房屋署。

詳細情況我不太清楚，只知親戚拿了婆婆的錢，用了部分錢購買鎮裏一個普通單位，而並非花園洋房，其餘的錢說爲她僱請傭人。婆婆回鄉的頭幾個月，生活也頗舒暢，況且手上有點錢，閒來招聚親友，由她出錢請吃飯。問題出現在半年之後，婆婆不愼跌倒，需要長期治療。她是港澳同胞，醫藥費用要自己掏腰包，比內地居民高幾倍。不到一年，婆婆帶來的錢用得七七八八，親戚恐防她倒過來倚賴他們，日以繼夜勸婆婆返港。婆婆自知無法住下去，但回港何處棲身？生活費用從何得來？幸好在外國的兩個兒子還有點孝

心，答允她返港後的生活開支由他們負擔。婆婆托香港朋友爲她租了一間房，有了落腳地，急急返回香港，鄉下的住所也賣了，得回三四萬元，一生積蓄化爲烏有，想起日後生活，惆悵不安。婆婆本來可自給自足，現在一貧如洗，還幸有兒子照顧。

上述這位婆婆成爲窮人，誰之過？婆婆經歷的，可見回鄉養老並不簡單。從外人角度看，老人拿了數百元生果金，在內地可無憂無慮。實情多非如此。老人必須考慮的，是在內地一旦生病，治療如何安排？香港的公立醫療服務不算十全十美，但老人知道公立醫院來者不拒，醫療水平有保證，內地卻很難說了。此外，回鄉養老，原住公屋的，應否把單位交回房屋署？若把公屋單位放棄，在內地生活不習慣，回港後如何另覓居所？老人眞的要三思而後行。婆婆的經歷，正好說明爲什麼老人多不願意回鄉渡餘生。

除老人外，香港的窮人不少是新移民。八十年代中以後，香港前途問題引起憂慮，移民外國的人數驟增，但正是「有人辭官歸故里、有人漏夜趕科場」，前門有人走，後門有更多人湧着進來。文革結束後的幾年，即在抵壘政策取消前，約有五十萬內地居民，合法或非法的來了香港。他們只要在香港住滿七年，即可成爲永久居民。這五十萬新移民，男性佔多數，年齡多在二十至四十歲之間。他們在香港安定下來，在內地有家室的，想盡千方百計申請他們來港；沒有

妻子的，盡力找尋對象。不過，新移民想在香港找尋適婚對象並不容易，問題並不在香港女子眼角高，只是她們在香港土生土長，一般有中學程度，在家中嬌生慣養，怎會對大陸來的男士看得上眼。新來港的男士也明白這個道理，特別從農村來的，讀不了幾年書，收入有限，住的是狹窄房間，或臨時房屋區，怎可高攀香港女子，也怕別人嘲笑。

新移民問題可轉危爲安

新移民在香港無法娶妻，但他們每月數千元的收入，在內地找一個合眼緣的女子，絕非難事。於是，八十年代中以後，返回內地結婚的絡繹不絕。況且，中國開放以後，就是每星期往返兩三次，不再是問題。聞說，過去十年，香港居民前往申請「寡佬證」的，數達二十萬之多。這些人取了「寡佬證」，是否在大陸結婚，沒有確實數字，但應在十萬以上。政府曾估計，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而擁有香港居民身分的子女，約有六、七萬人。在中英簽署聯合聲明前，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，並不算是香港居民。聯合聲明把這個情況改變了，只要父母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他們在內地所生子女，到了九七年自動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。到了九七年，將有多少人從大陸來港定居？仍是未知之數，但 可以肯定，香港與內地之間人口轉移更頻密。

一些人走，另一些人來，是好是壞？解放初期，香港人

口驟增一百多萬，那時漫山遍野都是木屋居民，社會設施不勝負荷，很多人都說香港要陸沉了。結果怎樣？香港不但沒有一蹶不振，且在廉價勞動力推動下，發展成爲東南亞首屈一指的工商業城市。當然，其中過程有不少波折，但面對的是危機或是契機，很多時只是一綫之差。問題處理不好，社會出現動盪，但有毅力和勇氣面對困難，卻可轉危爲安，帶來發展機會。

香港人口的轉變是既成事實，社會裏的貧窮現象有什麼變化？經過戰後數十年的發展，香港大部分市民已非「一窮二白」，一些成爲中等階層，整體社會也算是富裕了。就是上一代做藍領的，子女把握讀書的機會，大專畢業也可進入中等收入階層。戰後初期，只有富貴人家的子女有唸大學的機會，但過去二十年，大專學生來自中下階層的佔多數，他們的父母卻多只有小學程度。香港做父母的希望子女學業有成，也知道在香港，讀書是改變自己階層最有效的途徑。這樣，近年來港的新移民，是否也有改變自己命運的機會？

一個新移民的遭遇

先看以下一個典型新移民故事。八零年，即在「抵壘政策」取消前，一位青年偷渡來了香港，剛二十出頭。他來自惠陽，農民家庭，小學畢業後在附近鄉鎮做工。鄉鎮不少人偷渡來港，他也跟着一起偷渡。來了香港有鄉里收留，找了

一份「跟車」工作、擔擔抬抬，後來到地盤，每月有幾千元收入，在觀塘租房住。他在惠陽有不少親人，八五年，他回鄉下結婚，妻子比他小五歲。結婚後，他安排妻子偷渡來港，但三個月後，因沒有身分證被遣返大陸。一年後，妻子攜同剛出世小孩偷渡來港。妻子和兒子都是非法居民，幸好八七年政府宣布大赦「小人蛇」，兒子留下，母親卻被遣返。此後，妻子兩次懷孕，都是偷渡來港生孩子，子女留下，母親仍被遣回。

我訪問這個家庭時，丈夫接到消息，妻子可合法來港。這自然是喜訊，但心中煩惱正開始。三個子女，分別是八歲、五歲和三歲。大兒子在香港住了一年，帶返惠陽跟隨母親，到小學入學年齡返回香港。其餘兩個小的，出生後即把他們送回鄉下，做父親的不用費神，可專心賺錢，隔兩三個星期返回內地與家人團聚。現在太太來港定居，一連串問題出現了。首先，他仍住觀塘一小房間，太太和三個孩子來了，一家有五個人，地方住不下。他們有資格申請公屋，但最少要輪候五至七年。此外，五個人的生活費也是大問題，他收入不太穩定，地盤工作每月可賺二萬元以上，但淡季一萬元也賺不到。以前，他每月拿三數千元給太太做家用，在鄉下生活也算不錯。現在他們來了，一個牀位的租金也要一二千元，除去自己的開支，應付一家五口的生活十分困難。

過萬元收入的家庭，在香港不算是窮了，但家中有兩三

個子女，又未能入住公屋，要舒適地生活並非易事。香港有多少個這類家庭？看來數目不少。這些家庭貧窮嗎？五十年代初期，香港超過一半人口剛從大陸來，十分貧窮，但那時富有人家不多，貧窮是多數。而香港百廢待興，有的是希望，只要努力，不怕沒有好日子過，心理上不會感到自卑。現在情況不同了，香港大部分人生活安定，物質豐富，新移民要「墊底」，感覺上不好受。另一方面，五十年代時每個人都在起點，差距不遠，現在明顯一些人跑在前頭，看一看自己的條件，只會不斷落後，難有追上的機會。這就是現今新移民貧窮家庭的處境。新移民能否改善生活，最關鍵問題是家中有沒有工作成員。如有成員患病或遭遇意外，全家便會陷入經濟困境。一些新移民家庭缺乏謀生技能，以後爬升的機會絕無僅有，可能永遠屬於社會最底層，只有寄望下一代有翻身之日。

除新移民外，還有一類新貧窮家庭是單親家庭。單親家庭的增加是近年離婚率上升的後果。單親家庭不一定貧窮，爲什麼最近多了這類家庭申請綜合援助？首先，單親家庭的家長有男有女，但以女性佔多數。這些婦女可能從來沒有在社會做事，也可能結婚後留在家裏照顧孩子。現在沒有丈夫，爲了維持家計，也得出來工作，賺取薪金有限，工作又不穩定，一旦失業，唯有申請綜援。九二年前，香港經濟還是不錯的時候，找工作不困難，普通每月也有六七千元，相

對於綜援一家四口約四千元的生活費，單親家庭申請的不多。九四年後，失業率高，一般工作的薪金不升反降，每月五六千元已算不錯。相比之下，現在一家四口申請綜援，每月生活費也有同等數目，還有數百元單親家庭的津貼。此消彼長情況下，單親家庭遂成為另一類貧窮家庭。

社會動亂的反思

談到貧富不均，很多人第一個直覺反應是，社會會否出現動盪？從中學時候開始，每一次社會有動亂，我都有一種衝動去看個究竟。我心中的疑惑是：誰參加暴亂？他們的行為有意識嗎？他們有什麼不滿？在觀察中，我不會每次都能找到答案，但總有一點感受。

動亂開始，一定有人不滿。他們為什麼不滿，不會只有一個答案。以八十年代初聖誕和新年前夕的騷亂為例，搗亂的多是年青人，行為缺乏自制，多讀書不成，隨處遊蕩。他們看見外國人便叫罵，看見名貴房車踢上一腳，明顯有仇外心理，自卑和缺乏自信。他們成群結隊的隨處跑，原先未必有心搶掠，後來看見一些店舖被人破壞，也順手牽羊，一窩蜂的不計後果。

參加騷亂的人窮嗎？看來未必，但可以肯定，他們都是競賽中的失敗者。沒有人會否認，香港是競爭激烈的社會，因此製造了不少失敗者。對年青人來說，最慘痛的經驗莫如

考試不合格。我有一個學生，他考上了大學，但他經過三次中學會考才取得合格成績。他說到考試失敗經歷時，眼中仍含着淚水，個中悽涼，他一生不會忘記。他算是幸運了，最終考上大學，但比他不幸的，或沒有他這種毅力的，大有人在。很多年青人離開學校，一點愉快的回憶也沒有，心中只有憎恨。一個年青人對我說，他離開學校後，特意在晚上回校把門前的校徽塗污，宣洩心中怨忿。他沒有解釋對學校有什麼不滿，但我可以看到他的怨恨仍未平息。

學生對學校不滿，打工仔也多對自己的工作感到失望，不用說什麼成就感了。現代社會裏，工作多枯燥乏味，整天重複相同和單調的工序，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賺錢維持生活。賺的錢越多，越有積極性，但賺的錢僅足餬口，對工作多有不滿。只要有別人多給一點工資，跳槽可也。「打工仔」不忠於自己的僱主，也不對自己的工作有認眞的態度。現實裏，他們不會有什麼上進機會，浮游於職位之間，沒有責任感，對社會各種事物只會抨擊，不會提任何建設性意見。這樣的人多不多？我沒有統計，但乘坐小巴、茶餐廳裏喝茶，聽到不少這樣的人在高談闊論，不是談政府不好，便是說老闆如何刻薄，好像全世界都欠了他。

我可以說，香港有不少心中滿懷怨忿的人，他們潛意識裏有很強烈的破壞傾向。有時候，我不太明白，爲什麼公共設施總遭人破壞？但想深一層，破壞公物總好過去搶去偷，



露宿者接受當局臨時安置。



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競選期間到貧民區探視民情，圖爲他首次探訪住在「籠屋」的老人，嘆言感觸難過，他表示，制訂整體長遠政策，才是解決赤貧之道。

或侵犯他人。他們未必貧窮，但多屬社會低下層，工作被上級指喝，生活多不如意，要他們積極做人，對別人和社會作出貢獻，委實奢侈了一些。

很多人都說香港的貧富懸殊現象如計時炸彈，隨時爆炸，但到現在爲什麼仍不爆炸？最重要的因素，是香港經濟仍不斷增長。貧窮的在想，自己雖窮，但明天或許會好過一點，便不太憎恨有錢的人。就是這種樂觀看法，讓香港人的怨忿平息下去。明天是否更好？沒有人有把握，但香港的經濟仍有增長，窮人更有一種幻想，生活總有一天比現在好。

香港經濟不能停下來

有人打個比喻，香港貧富懸殊尤如一場賽跑，快的和慢的，差距越來越大，但比賽仍在進行，參賽的人只顧向前奔跑，不發覺差距有多大。比賽一旦停下來，參加賽跑的才知距離這麼大。所以，香港經濟不能停下來。窮的人發覺自己貧窮，便會要求把差距縮減，也會採取各種對抗行動。況且，經濟停滯不前，更壞的社會秩序不會令他們有損失。環顧世界各國的情況，動亂多在經濟低潮時出現，人民生活一天比一天改善，誰搞破壞？

香港貧者越貧、富者越富，這種情況很難改變，但政府必須讓市民對前途有希望。香港人不會奢求絕對平等，但利益只歸小撮人，窮人不會默而無聲。

家庭變遷——家不成家？

一九九四年是聯合國訂定的國際家庭年。聯合國以世界關注的事，每年訂定一個主題，希望在這年裏，引起各國的注視。過去聯合國訂定的有國際兒童年、國際青年年、國際傷殘人士年、國際無家可歸者年等。一九九六年是國際消除貧窮年，聯合國這年的目標，是各國對消除貧窮多盡一點力。

回說九四年的國際家庭年，這年香港舉辦的活動也不少。四月間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了國際會議，討論各國的家庭狀況，及如何鞏固家庭制度。此外，社聯也進行研究，探討香港家庭制度的轉變。民間團體也提出一些建議，只是政府的反應不太熱烈。社會福利署方面，除派代表參加有關研討會外，九四年時增設家庭活動及資源中心，但對香港的家庭制度卻未能提出具體改善辦法，仍是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。

香港的家庭制度給人一種自生自滅的感覺。香港百分之九十八人口是華人，所以說香港是中國人社會，不會有錯。中國人社會以家庭爲重心，維繫人際間的感情。西方社會的家庭似有若無，相對於個人，家庭是次要的。西方人士爲了

個人的自由，可以放棄家庭，或其他家庭關係。而且，夫婦的感情屬於兩人之間的事，沒有感情，家庭也不再有存在的必要。離婚與否，在乎夫婦兩人的決定，家庭能否繼續並不重要。至於父母與子女的關係，子女長大後成爲獨立個體，父母管不了；父母的事，子女也無權過問。夫婦感情破裂，受害最大的是他們的子女，但在西方人士眼裏，子女既是獨立個體，父母無理由爲了他們犧牲自己的幸福，極其量是向子女解釋，及爲他們作出妥善的安排。父母尋求子女的諒解，與子女保持關係，但事情僅止於此，子女不應侵犯父母的自由，也無權阻止父母離婚。

以上說的，是西方社會的一般狀況。近年來，西方社會也出現了一些改變。六十年代末，家庭陷入低潮，一些激進人士宣稱家庭快將死亡，社會只有個人，夫婦合則來、不合則去。社會上只有同居關係，沒有婚姻，也沒有家庭。人類還有下一代，但子女的撫養，不單是父母的責任，社會負的責任更大，甚至取代父母的角色。這種觀念盛行了一段時間，到七十年代中，西方經濟衰退，社會重返保守道路，人們對自由的看法，沒有過往偏激，開始從現實角度看問題。西方人士發覺，家庭制度的沒落，個人最受害，不但失去家庭的安全，個人沒有家庭的支援，難有發展空間。列根競選美國總統時，力陳美國家庭的重要，可見是大勢所趨，激進人士不敢奢言家庭制度一去不復返。

香港的家庭情況如何？七十年代初，流行一時的觀念，是各人隨意之所欲，放蕩不羈，對中上階層人士尤有吸引力。但年青人出來工作後，發覺現實迫人，不再有少年時的浪漫。一般人接觸最多是家庭，家人的關係最密切。沒有了家庭，人好像失去一切，只有在家庭裏，人際間才有溫暖和愛護。

過去十年，香港的家庭制度出了些什麼變化？九七問題帶來什麼衝擊？以下是兩則在我們周圍發生的故事。

移民家庭的故事

故事一：香港前途問題一起，移民人數驟增，移民地點以加拿大、澳洲和美國最吸引。我在戰後出生，認識的朋友多在五十歲之間，孩子十多二十歲。八十年代移民的朋友不少，有一段時間，差不多每個月都有朋友移民。起初，認識多年的同事或朋友移民他往，老友送行，相約吃飯。後來，每隔幾個星期便有朋友要走，如有要事只好用電話問候。移民的不想麻煩親友，一些印備新地址，通知一聲便離去。移民走的人，也非一去不回頭。一些報到後趕着回來；一些拿到護照便急急離開，不打算在當地建立事業。

移民對個人前途有影響，對家庭的打擊更無法估計。認識的朋友中，不少因移民而導致婚姻破裂，以下的例子較爲特別，但可見移民對家庭殺傷力的可怕。有一對夫婦同是大

學畢業生，職業穩定，結婚二十多年，兩個子女也快中學畢業了，夫婦準備送他們去外國升學。夫婦沒有移民的打算，一來在香港收入不錯，到了外地賺錢不如香港；二來他們只望平凡過日子，是百分百腳踏實地的一等良民。他們有意送子女到加拿大讀書，並非對香港的專上教育有偏見，只覺得應讓子女多個選擇，他日畢業後，或可在外國發展。作爲父母的，讓子女在外國生活一段時間，也算盡了父母的責任。

替子女找學校並不容易。大女升讀大學，父母較放心，但小兒還有兩年才中學畢業，要安排入讀私立中學。兒子入讀的學校是當地親友介紹的，校譽不錯，管教嚴謹，但做母親的放心不下，游說丈夫舉家移民。做妻子的原也想過移民，但礙於丈夫的事業，不好提出來，免得丈夫他日後悔，把責任推在她身上。那時是八九年初，「六四」發生後，眼看不少親友趕辦移民手續，怎不動心？做丈夫的並非堅拒不移民，只是懼怕移民後找不到工作，積蓄可維持生活， 但四十多歲人不能游手好閒，對移民一事避而不談。現在妻子提出來，也爲了子女的未來，於是托律師辦手續，看看機會才作決定。

不知是他們運氣好或有其他原因，申請不到半年便獲得批准，且須在半年內成行。這眞難爲了他們，放棄這個機會，他日要移民可能無處容身，但倉促成行，又不願與香港永別。父母召開家庭會議，子女出外讀書是改變不了，問題

是父母應否同往？經過多番思考，權衡輕重，最後決定走上許多相同命運的人走過的路，即妻子和子女移民，丈夫做「太空人」，留在香港打理自己的事業，一旦有空，便到加拿大與妻兒團聚。這對感情不錯的夫婦，自信不會因分隔兩地而出現婚姻危機。

這樣的安排過了大半年，看來也不錯，做丈夫的每隔三四個月可有十天八天時間與妻兒相聚。正是小別勝新婚，妻子發覺丈夫對她呵護體貼，較以前過之而無不及，且有兒女相伴，時間並不難過，丈夫不常在身邊，也不覺是一回事。而丈夫也非拈花惹草的人，盼望時間快快過去，夫婦不再分離。故事到這裏爲止，並沒有出人意表之事，香港數十萬移民家庭中，相同情況十分普遍。

事情發生在他們移民一年之後，丈夫在一次乘飛機返回香港途中，碰見以前大學時一位女同學。大學畢業後，大家見面不多，只知道對方在那裏工作。回港機上正好坐在一起，談談各人的近況。女同學說話不多，說早幾年與丈夫子女移民加拿大，丈夫移民後長時間找不到工作，她要求不高，很快便有職業，全家生活安定，子女慢慢熟習新環境，不久各有自己的天地。她的丈夫卻悶悶不樂、怨天尤人，又不願回港工作，免遭親友嘲笑。如是者過了兩年，夫婦感情越弄越糟，丈夫疑神疑鬼，妻子與男同事通個電話，便懷疑她紅杏出牆。後來，丈夫變得神經質，長期失眠，孩子與他

疏遠，他認爲是妻子與兒女合謀對付他，精神更壞，後來看醫生，必須長期服藥。妻子這時心灰意冷，對丈夫仍有感情，其實是可憐他，心中怪丈夫不聽自己勸導，死要面子不肯腳踏實地，以至害己害人。人的感情從愛到恨，很多時只在轉瞬之間，妻子發覺自己不想與丈夫見面，下班後常借故在外留連。丈夫疑心更重，只要妻子回來，兩口子罵個不停，互相埋怨。孩子看見父母這般模樣，都躲在學校宿舍不回家。再過半年，妻子決定離婚，了斷維持了差不多二十年的夫婦關係。

以上故事，是我的朋友在飛行途中斷斷續續聽來的。女同學剛與丈夫辦好離婚手續，失望之餘，回港稍事休息。對於女同學的遭遇，我的朋友禮貌地表示同情，也告知女同學自己的近況，不諱言自己做「太空人」也滿是苦惱。回港後，我的朋友並沒有約女同學見面。一個月後，朋友工作的機構有空缺，他覺得很適合女同學，於是給她電話，看她是否仍在香港，對職位有沒有興趣。女同學決定留在香港，不想返回傷心地，把加拿大的工作辭退了，在香港從頭來過，忘掉過去不愉快的經歷。我的朋友很重感情，見女同學如此失意，願意扶她一把，況且女同學也適合那職位。如此，我的朋友和女同學做了同事。

故事發展到了這個地步，只能說機緣巧合，各人的遭遇也頗平凡。我的朋友如常三四個月與家人團聚，奔波兩地也

慢慢習慣了。他並非活躍的人，平日看看電影，日子就這樣打發。現在女同學成為同事，公司有活動，大夥兒一起參加。我的同學是熱心的人，有時關心女同學有否與子女聯絡，也講講自己家庭近況，孩子在學校的生活。女同學反應冷漠，加上工作上的壓力，說話多支吾以對。

三個月後，女同學的丈夫精神上本來有毛病，現在妻子離去，孩子與他疏遠，在外地沒有親人，竟自尋短見，從高空墮下，了結殘生。丈夫自殺對女同學的打擊甚大，難免對丈夫的死感到內咎。我的朋友在她身旁，寄予無限同情，多方提供協助，希望事情早日過去。對女同學來說，在困難時刻，得到一位可以信賴的知己，無私的協助和安慰，感激之心可想而知。驟然間，兩人的交情變得濃烈。

我的朋友發覺，與女同學的感情不算有邪惡之念，但這樣發展下去，誰也不能擔保會否出亂子。於是，我的朋友開始自我克制，非必要不與女同學單獨出外，盡量減少問及對方私事。女同學察覺我的朋友態度有變，自己也是思想成熟的人，明白男女交往，不能全無避忌，待丈夫身後事告一段落，也少與我的朋友接觸。

事情應在這裏結束。到了當年聖誕假期，我們的朋友回加拿大，女同學也希望與子女見面，於是相約同坐一班機，這是上次同機後，再次在機上坐在一起。上次偶然碰面，禮貌地互通消息，今次卻是故意的同行，什麼心底裏的話都說

了。十多小時的飛行，我的朋友坦言愛慕對方，若非有家庭以及強烈的責任感，必向對方追求。女同學聽到這番話，也情不自禁，明說自己心情最壞的時候，感到我的朋友對她的呵護，不惜願做「第三者」，只待他稍微示意，兩人便會墮入萬劫不復之中。兩人款款細語，長途飛行轉瞬過去，相信是他們有生以來，時間過得最快的一次旅程。

此後，我的朋友與女同學並沒有越軌行為，但在我朋友心裏，卻有不少困惑。他自問仍對妻子忠誠，也是負責任的父親，但他心想若非自己有家室，他會否主動向女同學示愛？他對女同學的感情，是憐憫還是眞愛？他知道不應與女同學有更深入的交往，是自己懸崖勒馬嗎？我的朋友沒有答案，他來找我，問我的意見，我鼓勵他珍惜與妻兒的關係，但我知道，他內心有無限的掙扎。他對我說，不能接受女同學的愛，他感到惆悵，每當想起飛機上，女同學坦言願做他情婦的表情，他心中感到絞痛，恨不得立時把女同學擁抱入懷。不過，最使他感到困惑的，是自己對妻子的感情，經此一役，再不能確定是否只愛她了。他感到生命失去光彩，但要捕捉這點光彩，代價卻太大了，他承擔不起。我無話可說，但覺得移民引起的困擾，使香港不少家庭感情裂痕加深，這樣的例子俯拾皆是，令人惋惜。

樓價對家庭的衝擊

故事二：這是一個與移民無關的故事，但同類情況出現，對家庭帶來的衝擊有目共睹。數年前，一位畢業了三四年的學生約我見面，說有事問我的意見。

這位學生讀書時成績平平，但十分努力。他出身貧窮家庭，父母讀書不多，父親在五金店打工，母親是中學校工，兩人胼手胝足，辛辛苦苦把三個兒女養大。我的學生排行最小，大家姊長他五歲，中三畢業後輟學，在私人公司當文員，收入有限，二十一歲不到與相識不到半年的男朋友結婚，兩口子在夫家裏住，一年不到生孩子。學生對我說，家姊婚後並不開心，常與夫家家人吵鬧，一次與小姑鬥嘴，返回娘家不肯回去，最後姊夫答允另覓新居，家姊才罷休。兩年前，他們在大埔購買小單位，搬出後夫婦感情似有改進，但爲了供樓，生活捉襟見肘。

我學生的二哥長他三歲，職業訓練學校畢業後任職保險公司。二哥是「醒目仔」，學歷不高，但有頭腦、肯鑽營、父母對這兒子頗自豪，常在親友前誇獎他，認爲他最有前途。二哥賺錢雖可觀，但爲人揮霍，衣著追上潮流，一套西裝四五千元，而且爲人心高氣傲，覺父母寒酸，工作不到一年，搬出去自己租屋住，不要說沒有拿錢回家，平日常向父母要錢，應付急時之需。

我的學生是最踏實的了。從小學開始，自知並非聰穎過人，只好將勤補拙，每次重要考試，總算勉強過關。他可以入讀大學，父母自然高興，但知道他唸社會工作，卻有點不開心，因社工難有發達機會。我的學生畢業後，很快找到工作，薪金比上不足、比下有餘，父母對孩子的表現，也算心滿意足。我的學生把一半薪金交給父母，孝心難能可貴。

樓價對家庭的衝擊

這樣的家庭在香港十分普遍。這樣平凡的家庭有什麼問題？我的學生找我，是家庭出現了危機，這種危機在香港也非罕有。我的學生在大學時開始拍拖，女朋友是中學同學，中學畢業後到幼稚園教書，工作穩定，收入卻有限。兩人拍拖有五六年，是「拉埋天窗」（結婚）的時候。我的學生徵求女朋友家長的同意，他的父母也很喜歡未來媳婦。

雖說香港習染西方社會風氣，但結婚多依照傳統習俗進行，況且是第一個兒子結婚，女方也是長女，雙方都希望鋪張一點。這卻苦了我的學生。他做事只有兩三年，平日把一半薪金交給父母，自己沒有積蓄，未婚妻有一點錢，約二三十萬元。兩口子原想簡單從事，註冊結婚後到東南亞蜜月旅遊，回港請雙方至親三數圍吃飯便算數。現在父母的計劃是擺酒廣宴親友，最保守估計二三十圍是免不了，單是這方面開支，可能用去儲蓄的一半。

結婚擺酒還在其次，最使學生感到困擾的，是婚後的居住問題。我的學生有現代人的想法，結婚後自立門戶，過甜蜜二人生活。雙方父母對這種想法並不反對，但女方家長希望女婿置業安居，無論單位如何狹小，也算有個安樂窩，婚後有孩子，也不用張羅。父母的想法不算過分，我的學生也希望滿足父母的要求，但用意雖好，錢從哪裏來？

我的學生向父母明說，自己結婚後，無論居所是租是買，以後開支倍增，每月再沒有錢交給父母。父母聽到兒子這番話，面色一沉。他們知道孩子的困難，但兩年前搬離公屋購買居屋，每月數千元供款，沒有兒子的協助，十分吃力，父親也想過退休，三個孩子長大，本應不用擔心，現在心裏不快，覺得子女不再照顧他們。

父母雖不快，但對孩子的困難總算諒解。最使我的學生感到失望的，是他與大姐和二哥的關係。他先和大姐商量，希望大姐以後多照顧父母，最好每月給他們一二千元，減輕父母供樓的負擔。大姐斷然拒絕，說父母重男輕女，從小她只有責任，父母沒有照顧她。她認爲照顧父母是兩個兒子的責任，況且她自顧不暇。我的學生給大姐搶白一番，無話可說，父母確實偏心，大姐的態度情有可原。我的學生心中仍有疑問，是父母與子女的關係，應否如此斤斤計較？

最使我的學生痛心，還是二哥的態度。不待我的學生說出自己的想法，二哥便說弟弟大學畢業，賺錢能力高，照顧

父母不會有困難。他說自己收入不穩，保險一行生意無法預測，別人看他衣着光鮮，他是借貸度日。二哥一番話，做弟弟的不敢說下去，但二哥常用父母錢，父母年老退休，日後生活三個兒女都應有責。二哥聽到要他負責，臉色不好看，說弟弟任職社工，爲他人排難解紛，自己家裏事，爲什麼不好好安排？他更暗示，父母去世後，他們現在擁有的居屋歸他所有。

結婚在即，我的學生心情卻十分沉重。他的家竟是這樣一個家，與他共同長大的兄姊，各懷鬼胎。他想到自己的未來，結婚買樓 令自己欠下一身債，以後二十年，還要爲供樓煩惱。換來的是什麼？他不敢想下去，若有了孩子，如何應付？應否僱用菲傭，還是求父母幫忙？大姐會否有話說？二哥會否認爲他利用父母？滿腦子都是問題。他開始明白，從事家庭服務的同事爲什麼常心力交瘁。在他面前的路，他必須踏上，避無可避。他明白自己並不孤單，很多同輩的人都有相同遭遇，人要活下去，社會也必須如常運作。唯一令他不滿的，是這一切都好像與樓價高企有關。如果原來居住的公屋不是這麼狹窄，大姐不會嫁人搬出；如果樓價不是這麼昂貴，他不用爲供樓而停止供養父母；如果不是爲了居屋的繼承權，哥哥和他的關係不會如此緊張。這一切，原因是香港寸金尺土，是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害了人，是地產商巧取豪奪，使普羅大衆爲了棲身之所勞碌一生。



平日交通繁忙的中區遮打道，假日成爲一家大小玩樂的行人專用區。



近年樓價暴漲，排長龍買樓的情景屢見不鮮。

簡單講述以上兩個故事，意思是什麼，不用我多說了。西方社會家庭制度出現的變化，與觀念的轉變有密切關係。一般情況是西方人士對婚姻和家庭看得很淡，不能說他們不重視。正如本章開頭說，家庭並沒有死亡。不過，婚姻和家庭在西方不再是穩定的制度，離婚和分居見怪不怪，一些人不把婚姻看作一回事，從來沒有結婚的打算。隨男女間離離合合，家庭成爲不斷變化的組合，對西方的孩子來說，父母的離合司空見慣。

香港人對婚姻和家庭的看法，不可與傳統觀念相提並論。香港近年離婚率上升，單親家庭數目增加，除價值觀念外，香港家庭制度受到衝擊，客觀環境的轉變是因素之一。不過，如果沒有這麼多人移民，很多夫婦的感情不會亮起紅燈；如果香港的樓價不是高不可攀，父母與子女、兄弟姊妹間不會爾虞我詐。這些現象不是香港獨有，新加坡和台灣也有不少人移民，日本大城市的樓價也令人吃驚。不過，香港的情況更爲特殊。有說香港是畸型城市，一切顯得十分誇張，或許這是事實，但香港的移民潮和高企的樓價，對家庭制度產生的破壞卻無法估計。

權益醒覺——誰欠了誰？

以社會現象而言，近年變化最大的，應是香港市民對自己權益的醒覺。一八四二年，香港成爲英國殖民地。英國政府對殖民地的統治雖不苛刻，但殖民地不是國家，無論統治者如何仁慈，總不會教殖民地子民去推翻自己。因此，在英國管治下，香港政府只會教這裏的人遵守法律，盡一己的義務：如繳稅、協力維護本地的治安、作出應有的貢獻等；對於居民應該擁有的權利，卻鮮有提及。

我唸中學的時候，那是六十年代初的事了，課程中有公民教育一科。這科與藝術、音樂一樣，學生不用考試，所以教的不起勁，上課馬虎了事。課程內容方面，我記不起學了些什麼，連公民的定義也十分模糊。我唯一記得的，是內容包括港九新界各綫巴士路綫，一些至今仍適用，如港島 10 號綫從西營盤到北角。後來，這科改爲經濟及公共事務，似乎更符合課程的內容，不像以前名不符實。

香港市民從來不當自己是公民，更不要說人民了。到了現在，無論權利的概念如何高漲，但香港一般人仍不稱自己做人民。人民是一國的子民，香港人既非英國子民，怎可高攀稱自己做人民。香港人最慣常用的稱謂是市民，應是非常

貼切。香港是一個城市，如世界上任何大都市，而作為這個城市的居民，香港人有本身的權利和義務。什麼是香港市民應該承擔的責任和義務？大部分香港人都說不清楚，只知政府不時宣傳，有些事務市民必須遵守和合作。

至於市民擁有的權利，政府談的不多，但觀念上也受到政府提供的社會服務的影響。七十年代前，香港政府已設立各種社會服務，但數量有限，一些慈善和志願團體做的，與政府比較不相伯仲。如醫療服務，六十年代的市民多知道東華三院轄下的廣華醫院，但不一定知道伊利沙伯醫院，伊利沙伯醫院於一九六三年才啓用。一九七一年，政府推行六年免費教育，一九七八年增至九年。公共房屋方面，房委會未成立前，市民認識的是徙置區和廉租屋，無處棲身或收入極低的市民才可申請，不算是一般市民的權利。最後是社會福利。社會福利署早於一九五八年成立，但每年得到的撥款不足政府總開支百分之二，提供的服務寥寥可數。到了七十年代，市民仍稱社會福利署為社會局，以為服務只有救濟一項，若非山窮水盡，也不找福利官幫忙。

我於七零年加入社會福利署任職感化主任，那時向親友解釋自己工作的性質十分困難。單是社會工作一詞，大部分人不明白，還以為我大學畢業，進入社會工作，令我啼笑皆非。七一年，政府設立現金形式的公共援助，但金額少得可憐，市民怎會想起是自己的權利！那時任職政府的，視自己

爲官員，在政府學校教書的是教育官、在政府醫院任職的醫生是醫務官。我做感化服務，辦公室門口掛的名牌是感化官。既以官員自稱，怎會認爲自己是人民公僕，市民對權利全無認識。

市民不知道自己有享用社會服務的權利，提供服務的也不認爲自己的工作是實現市民的權利。如此，權利一詞如外來語，不是市民慣用的，市民不重視不足爲奇。這樣，爲什麼權利一詞，過去十年卻流行起來，不時掛在市民嘴邊，政府也全力推動，甚至通過人權法，好像市民沒有權利便活不下去。爲什麼政府和市民的態度作這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？這得從中英聯合聲明於八四年簽署講起。

對公民權利的醒覺

一九八四年，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簽署聯合聲明，聯合聲明清楚訂明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以及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，對於這兩個國際公約，我並非一無所聞。七十年代中，一些被政府稱爲「壓力團體」的開始談論公民的權利，我關注勞工福利和社會保障，對國際勞工公約頗有認識，但對於以上兩個國際公約，只曾聽到一些「壓力團體」的同工談起，且不清楚其中內容，更不知道在七十年代，英國政府已代香港簽署，大部分條文且適用於香港。

中英聯合聲明公布後，香港市民開始認識聲明的內容，兩個公約的大部分條文既適用於香港，爲什麼市民仍懵然不知？好像兩個公約並不存在，與市民也扯不上關係。香港政府也察覺自己吃虧，若有市民拿兩個公約內的條文與香港政府對質，政府官員如何回應？總不能說這是英國政府的事，香港政府管不了。於是，無論眞心或假意，香港政府總要做些事。一些政府官員對我說，大部分政府人員對市民享有什麼權利並不清楚，一些更對權利的概念有抗拒。不過，政府高層決定要履行兩個公約的條款、下層官員不得不順從。

政府官員不習慣權利的觀念，市民又如何？百多年來，政府不重視公民意識，市民對自己的權利難有深切了解。不過，市民知道，到了九七年七月一日，香港的管治權從英國政府轉到中國政府，他們害怕現在享有的，在特區政府成立後會遽然消失。中國政府也明白香港人的恐懼，特意在聯合聲明內保證香港現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，中國不會在香港推行社會主義，香港人享有的生活方式，也不會在九七年後出現變化。爲使香港市民安心，中國最高領導人在多個場合中，答允香港現在一些不太健康的活動，如賭博，一樣可以繼續下去。中國領導人爲了安撫香港市民，不用擔心中國在恢復行使主權後把香港弄成一池死水，什麼保證都作了，香港市民仍多不領情，總說對保證沒有信心。

港人關心的權利

市民爲什麼信心不足？有懷疑的早作移民外國，或爲自己準備後路，但大部分市民還要留下來的，他們可以做什麼？人面對危急關頭，最自然的反應是盡力保存現有一切，並在危難未到前，擴大自己擁有的範圍。香港市民對權利的態度就是這樣。首先，香港市民最關心的是自己的物業會否到了九七年被政府充公？就是政府不拿去，會否要求業主補地價？中國政府也明白，物業是香港稍有積蓄的人的命根，所以在聯合聲明裏特別加入附件，說明土地轉讓和補地價等安排，免得香港人擔心。

除物業外，香港市民還擔心，九七年後，子女能否繼續享有教育的權利？住在公屋的，九七年後會否被迫遷走？公立醫院現在只收象徵式費用，九七年後會否大幅增加費用？香港勞工法例不算理想，但「打工仔」總算有不少保障，這些保障會否在九七年後消失？慢慢地，市民發覺，現在享受的權利，說多不多、說少不少，最好全部都可保留到九七年後。這樣，現有的生活方式才不會走樣，甚至西方國家享有的權利，都可照樣的搬過來。

除市民享有的福利外，還有一些個別人士或團體，也恐怕他們現有的權利會隨九七的來臨而失去。例如，新聞工作者恐怕九七年後沒有新聞自由、藝術創作者恐怕沒有表達的

自由、宗教人士恐怕沒有信仰的自由、人權分子也恐怕不能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。總之，一旦對九七持悲觀的態度，九七便成爲大限。因此，現在擁有的，必須確保不被人奪去，現在還未得到，也必須盡力搶過來。

我不敢說以上分析完全正確，但對大部分市民來說，權利就是這麼一回事。市民到布政署或港督府請願，麥理浩時代已開始，但那時的請願，是希望政府體察民情，爲社會不幸人士求助。今天的請願，動輒說自己的權益受到損害，或政府沒有重視他們應有的權益，與以前有很大分別。總之，市民認爲他們應得的，得不到是社會欠下他們，罪在政府身上，政府官員必須交代，爲什麼沒有履行責任。

社會保障與老人福利

我做的研究，主要有兩個範圍，即社會保障和老人福利。在這兩個範圍裡，均可引用來說明市民對權益態度的轉變。七十年代中開始，我和一些勞工團體合作，爭取在香港設立退休保障制度。我們進行調查，訪問僱員對退休保障的態度，也問他們是否願意參加供款。調查完成後，我們把資料整理，參考外國經驗，提出我們的意見，並約見政府官員，希望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。在整個過程中，我們強調的，是退休人士確有保障的需要，香港不設立退休保障制度，不但退休人士生活徬徨，政府爲了照顧無依無靠的老

人，也必須承擔沉重的財政責任。我們前前後後爲退休保障奔走了十年，最終全無結果，政府並不理會我們的請求。

近十年來，有其他團體爲退休保障努力，他們進行調查，也提出他們的方案。他們的建議不在這裏討論，但他們爭取的策略，首先確立退休保障是工人的權利，所以香港沒有退休保障，是剝奪工人應享的權利，是政府失責，老闆也妄顧工人利益。這種對策，七十年代時是不敢提出來的，就是提出來，社會人士不會認同，工人也不認爲自己有這個權利。

現在觀念不同了，工人本來就應該享受退休保障，一些團體更認爲，只要是香港居民，無論過去有沒有工作，或曾否參加供款，他們都有權領取退休金。市民對權利的看法或有差異，但只要能夠增加他們的利益，實在沒有道理反對。我曾訪問一些市民，問他們對全民退休保障的意見，他們多認爲有工作的應有退休金，沒有工作的，政府應協助，但不是任何人皆可領取退取金。不過，若政府向全部退休人士派發退休金，只要不加稅，他們不會拒絕。香港市民就是這麼現實！

老人福利方面，政府於七九年發表第三部社會福利白皮書，從那時開始，政府才正正式式推行老人服務，爲有需要的老人提供協助。開始的時候，着眼點在香港的家庭制度改變了，以前是父母養育子女，父母年紀老邁，子女有回饋的

責任，這是中國數千年來的傳統，也是孝的精神所在。我們並非否定傳統的重要，也認爲孝的精神必須保留，但在現實環境裡，總有一些年老人士得不到家人的照料，況且人的壽命越來越長，需要照顧的老人越來越多，除家庭照顧外，政府也必須實行適當措施，照顧無依無靠的老人。

過往，我們常說：家有一老，如有一寶。隨着社會急速的變化，今天老人積累的經驗沒有過往寶貴，老人給人的印象，不是老態龍鐘，便是行動緩慢，給家人帶來負累。不過，過往的看法，無論老人如何累贅，他們仍是長輩，是尊敬的對象。子女不尊敬年老父母，是不孝，讓有需要的年老父母得不到照顧，任由他們自生自滅，是大逆不道。換言之，過往對老人的態度，是從道德的觀念出發，無論子女或年輕一代，都必須遵守，違反這些規範，便會受譴責、甚至制裁。

今天，道德的意識減少了，規範變得可有可無。近年爲爭取老人福利而成立的團體，如老人權益會、老人權益聯盟，重點在老人應享的權利。所以，政府應提高給老人的綜援金額，因老人有得到生活保障的權利；房委會應解決老人的住屋需要，因老人有入住合適住所的權利；醫管局應爲有病的老人提供醫療服務，因老人有得到治療的權利。除基本生活外，老人的權益還有多種，如享受社交活動的權利、參與社會活動的權利等。總之，一切從權利出發，只要證實這

是老人的權利，政府便有提供服務的責任。

臨近九七，凡事以權利爲基礎，大勢所趨，無法逆轉，就如民主運動，今天誰敢提相反意見？本港市民認爲享用社會服務是自己權益時，誰敢說政府沒有提供的責任？誠然，權利的概念，讓使用服務的人有較大自信，只要認爲這是自己應得的，自信心自然增強，說起話來也理直氣壯。九七前，強調權利的觀念，可讓香港人有更大自信心，公開地爭取他們認爲本應屬於他們的東西，未嘗不是好事。不過，這



老人家也站起來爭取本身權益。

種權利的觀念是催生而成，並不是市民慢慢培養得來的，對觀念的認識常是一知半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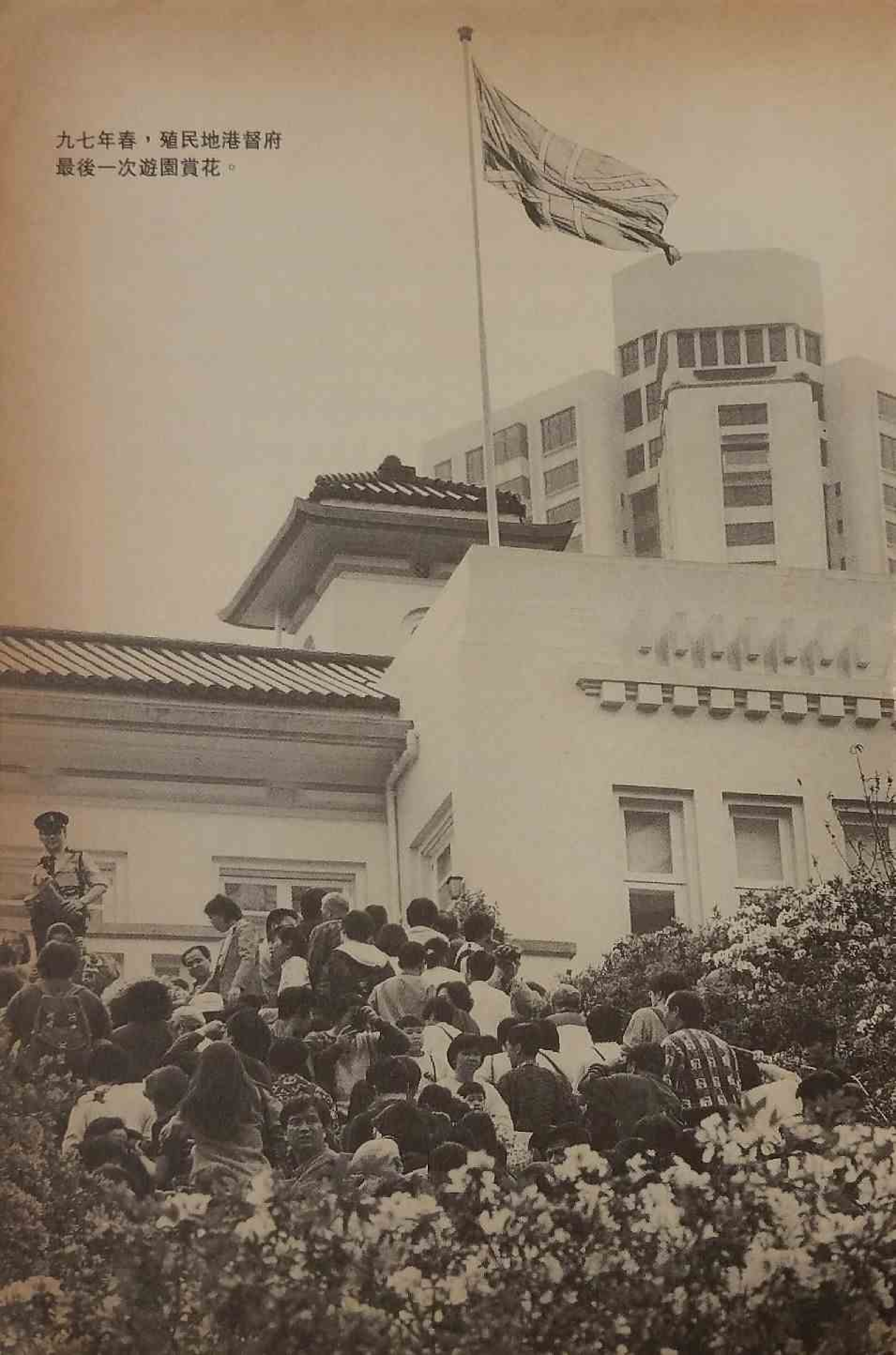
九四年，政府建議推行老年退休金，很多團體認爲老年退休金符合老人權益的觀念，十分支持，並組織老人前往港督府請願，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建議。我與一些請願的老人傾談，試圖了解他們對老年金的看法。一些老人對我說，享受老年金是他們的權利，因他們年輕時對社會有貢獻。我認同這種說法。我對他們說，老年金既是市民的權利，有錢人也應享有，不受限制，但他們卻不以爲然，認爲有錢人生活富足，不用領取這二、三千元。

權利與責任相輔相成

明顯地，香港人對權利觀念的認識十分片面，特別是權利與義務之間的關係，很多人的想法十分模糊。我觀察得來的印象是，多數人重權利而輕責任，權利越多越好，責任可免則免。香港人逃稅的情況十分嚴重，自僱人士多不願把收入全數向稅務局填報，結果香港工作的人口有三百多萬人，但繳納薪俸稅的，不足一百萬。我無意怪責市民沒有公民意識，開始時便指出，公民教育是近年新興事物，在短短十數年裏，怎能期望市民對自己的公民身分有正確認識。此外，近年人權法、資訊自由、機會平等等法案紛紛出籠，連法律界人士對法案都有不同理解，一般市民怎會不看得眼花繚

亂？他們唯一的感覺，是以前什麼權利都沒有，政府大權在握、官員操生殺大權。今天卻倒轉過來，突然有人對他們說，他們可以做這些、可以做那些，完全是他們的選擇。市民如一個從小被父母嚴加管教的孩子，一旦到了外國，因沒有人去管他，怎會不感到失落和無所適從。

權利與責任必須相輔相成，過去幾年權利談得多了，現在是否到了多談責任的時候？



九七年春，殖民地港督府
最後一次遊園賞花。

非殖民地化——是得是失？

香港是不折不扣的殖民地社會，殖民地的特色，隨處可見。還記得一九五六年，英女皇伊利沙白登基加冕，港島軒尼斯道有花車巡行慶祝活動。那時我家在灣仔，大人帶我去趁熱鬧，看到五色繽紛的花車和各種表演。小朋友自然興奮，我不知英女皇是誰，大人說她是英國國君，猶如以前中國的皇帝，香港由英國管治，所以她登基也大事慶祝。

長大後，開始明白殖民地是怎樣一回事。我從未在政府學校讀書，不用唱英國國歌，學校沒有英女皇肖像。不過，我就讀的中學，離港督府只有十分鐘路程，每天經過港督府，看見英軍在督轅門口站崗，出入的名貴房車沒有車牌，只掛上金黃色的皇冠徽號。對我來說，管治香港的政府既親切又遙遠，親切是每天都經過督轅，但住在裏面的人非我認識，與我沒有關係。

香港殖民地的特色，並不止於管治者是外來人，而是市民對殖民地的一切，都慢慢習以爲常。我大學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，是在法庭裏擔任感化主任，常出席法庭聽審。那時，裁判官差不多全是外國人，法庭自然使用英語對答，有一段時間，兒童法庭來了位中國人裁判官，不但可聽也可講

廣府話。我在法庭內，呈交關於兒童罪犯的調查報告，孩子們父母也在場，極力爲兒子辯護。我感到不安的，是法庭內全都曉廣府話，但每人說的，都必須首先由翻譯員轉爲英文，或許這是爲了記錄的方便，但在我心裏，卻是何等荒謬的事。我想，香港若不是英國殖民地，是否仍有這個必要？

今天，有言論認爲，香港人應感謝英國人的管治，因沒有他們建立的制度，香港不會有現在的繁榮。以殖民地政府而言，香港政府算是不錯的了，但是否這樣，英國在香港的管治便可合法化了？七十年代初，我剛從大學畢業，參加學生會舉辦前往台灣的「觀光團」。在台灣幾個星期，與台灣一些民間團體座談。在我感覺裏，台灣年長一輩，對日本人的統治仍有懷念。日本統治台灣的半個世紀裏，也確實爲台灣留下不少建設，如台灣大學的校園，是日本人建的。是否日本人爲台灣做了一些好事，日本的統治成爲合理？

台灣的情況我認識不多，但香港在多年來的殖民管治，是否只有值得我們謳歌頌德的一面？我感覺自己十分幸運，在香港教育制度中總算「無驚無險」，其實只要在公開試中一次失敗，便會在制度中被淘汰。我抨擊的，並非香港「塡鴨式」的教育制度，日本和台灣不也是一樣？我感到不安的，是我們必須以英文學習才可「出人頭地」。我小學時上的是中文學校，到了中學，全部科目改用英文，只有中國文學和歷史例外。中學一年級，上課時只聽懂一半，平日校長

宣布的事，常要靠英文較好的同學轉述，個中尷尬和痛苦不為外人道。幸而，一年過後，自己總算習慣了，使用英文雖不至「得心應手」，但勉強可應付。

不過，在小學和中學期間，眼看不少同學，只因英文追不上，只好自動放棄，或成績壓在最低。這些同學資質沒有問題，就是英文不濟，於是失去讀書機會。香港若不是由英國管治，香港兒童無需用英語學習。或許有人認為，香港以英語授課，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。這明顯是歪論，日本以母語授課，日本不是亞洲區最繁榮的地區？強迫一個地方居民以外語學習，不單限制一些人的發展機會，也使住在這裏的人，失去與自己國家和民族的連繫。我讀書的時候，中國歷史課本只記述到辛亥革命，民國的歷史沒有了。那時，我所認識唐朝貞觀之治、明朝宦官專橫、清朝的文字獄、百日維新，民國成立以後的事，就是五四運動，只從課外書刊讀到，還是一鱗半爪。

當然，用英語學習，不表示便要親近西方，但課本用英文寫，總不會常提中國事。小孩喜歡聽故事、讀寓言，今天我腦裏載的還是愛麗斯夢遊仙境、快樂王子等。這些寓言和故事是世界文學遺產，沒有國界之分，但雖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，對自己的傳統和歷史，卻是這麼陌生，實在有點那個。以現代觀念來說，或許有人認為，對民族和國家缺乏認識，並沒有什麼大不了，況且香港人常以「國際人」自居，

今天在這裏，明天在美洲或澳洲，何必斤斤計較自己是什麼人？

香港人的民族觀念多十分模糊，國家和國籍又常糾纏不清。不過，事情總有兩面，太執着民族和國家觀念可能帶來煩惱，但香港人「無根」的狀況，也必須付出沉重的代價。「國際人」的感覺有點超然，但一點與自己的民族憂戚與共的感覺也沒有，悲哀又何等巨大！

認識自己的民族和國家

七九年夏天，文化大革命結束不到三年，我隨一群在大學任教的老師回大陸旅遊。中國那時千瘡百孔，經濟落後，物質條件與香港相差十萬八千里。我所去的地方不多，但短短大半個月的時候，我們看到中國文化深厚和優秀一面，也看到愚昧和卑劣的一面。對我來說，最大的感受，是對自己的民族和國家有新發現。中國的眞實樣貌，香港的教育制度從來沒有幫助我認識，但這次旅遊，知道中國有不少成就，面對的困擾也使人無限感嘆。

從七九年開始，我試圖認識自己的民族和國家。我一些在香港和在外地生活多年的朋友，也突然對自己的國家發生興趣，出現狂熱的「尋根」浪潮。一些人返回中國參觀後，好像皮球洩了氣一樣，敗興而返，再不提自己的國家。一些卻興致勃勃，全情投入自己的傳統和文化。香港是自由社

會，各人有不同的取態，誰也管不了。我並非認爲香港應整天宣揚民族和國家觀念，但如過去一樣，把中國一切列爲禁忌，限制兒童以母語學習，變相妨礙他們接觸自己的民族和國家，明顯不應該。

九七年七月一日，香港回歸成爲中國一部分，英國在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，也應知道殖民管治時日無多。英國人要撤退，香港一般市民都接受是天經地義的事，就是不從民族大義的立場出發，英國當日劫奪香港作爲進軍中國的橋頭堡，並作爲懲罰中國禁售鴉片的戰利品，本身便絕不光榮。英國人撤走，殖民時代的管治特色，相信會漸淡化。這樣，自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，非殖民地化過程走了怎樣的一條路？

非殖民地化的歷程

我對英國的非殖民地政策，從來沒有研究，但八四年以後的轉變，自己觀察得到的，也有一記的價值。我在社會福利署任職期間，署長是英國人，很多同事都說他已屆退休年齡，新任署長是由一位華人出任。我對政府的結構略有認識，知道管治香港的是政務官，他們差不多全都是英國人，中國人鳳毛麟角。一般人看來，香港是英國殖民地，管治香港的高官是英國人，是順理成章的事！我知道，英國人在政府裏有特權，就是中國人嫁給外籍人士，也可享受外籍人士

擁有的優惠。我同事中，有一位嫁了英國人，她享有的假期特別多，那時沒有人認爲不公平，殖民地制度給人的想法，就是外籍人士高人一等。

七十年代中開始，我在大學裏任教。大學的制度和政府一樣，外籍人士得到額外優待，同樣是講師，外籍人士可住進二千多呎的宿舍，本地人只可等兩三年，才可拿到房屋津貼，租住面積不到一千呎的私人住宅，差別何等大。這種情況，很多同事都覺得不合理，但沒有人提出反對。就是人權法於九一年通過後，大學聘用教職員，還有外籍與本地之分。我知道一兩間大學不再以外籍人士條件聘請教職員，間接取消外籍人士的特權。不過，爲什麼不合理和富有濃厚殖民地色彩的制度，不可名正言順的取消？外籍人士和本地人的分別，或許到了九七年後才可一視同仁。

說到非殖民地化的步伐，不可不談中文在公事上的使用。我從中文小學轉到英文中學後，讀書的時候不覺得用英文學習有什麼限制，況且課本都是英文寫的，但自己思考仍逃不過母語來得方便。出來工作後，公文用英文，特別在感化組工作，報告多是給外籍法官看的，必須用英文。但我的工作對象，全都說廣府話，多屬社會低下層，教育水平不高，有些中文也看不懂，遑說是英文。工作時全用廣府話，記錄和報告用英文，失眞程度可想而知。說實話，那時的工作考核，實質上並不在自己的工作表現，而是英語的表達能

力，用英文寫的報告寫得好，自然受到讚賞。

到大學任教，情況略有改變，那時能夠進入大學讀書的，語文程度都有相當水準。不過，一些學生用英文呈交的習作，錯漏百出，我找他們來談談，發覺他們理解能力不錯，只是英語能力有限，無法表達心中的意思。在中文大學任教的時候，還可鼓勵同學們用中文書寫，但到了香港大學便沒有這種方便。香港大學以英文爲教學語言。其實，香港各所大學都重視英文，除可保持國際聯繫外，最重要是政府公文仍以英文爲主，英語能力不高，很難在政府裏出人頭地。

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，政府配合非殖民地化的趨勢，公文往來多用中文，特別與市民有密切接觸的部門，中文的使用更普遍。八十年代裏，我參與一些政府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工作，那時會議全用英語進行，英語不好的當不了委員。難怪不少人認爲，英國人統治香港，用的是「以華制華」政策，透過一小撮華人「精英」，管治這個金字塔式的制度。後來，諮詢委員會開會時提供即時傳譯，委員可用中文發言，但文件仍多用英文，不懂英文的仍然吃虧。

除公文多用中文外，另一個非殖民地化的特徵，是高層官員華人受到重視。外籍人士或許認爲政府有意歧視他們，但他們也應明白，自己的優越地位也應了結，況且政府也非要他們損失，他們仍可留下，離去的可享受優厚的補償。其實，政府提拔本地人，實在太慢了。我熟識的政府部門，如

房屋署，在九七年初掌舵的仍是外籍人士，令人失望，我不相信本地官員沒有專長房屋和福利事務的人才。

非殖民地化是痛苦的歷程。痛苦的根源，在於殖民地本身是不義的事。鴉片戰爭的成因，英國有自己的解釋，但以武力壓迫別人就範，維護本國商人利益，以便售賣鴉片圖利，從任何角度看都不對。強搶別人土地就是賊，這個事實誰也改不了。事實上，殖民地統治產生的破壞有目共睹。

中英聯合聲明公布後，香港在民主路上開始踏出第一步，在此之前，市民與政府的關係，是被統治者與統治者的關係。對於政府的政策和管治，過去市民只好一切逆來順受，不但無權言大事，連表達意見的渠道也沒有。我知道自己作為受過高深教育的知識分子，又是政府重用的「精英」，很難明白普羅大眾的心情。還幸，貧窮是我的研究課題，也常有機會接觸社會低下層人士。在香港富裕社會裏，窮人的生活並不好過，使我感受最深刻的，是他們無奈的表情，對殘酷的現實無能為力。

擺脫無奈掌握未來

香港人為什麼這樣無奈？是中國人特有的性格嗎？中國老百姓歷來怕事，也有遠離官府的傳統，但香港人的無奈，看來還有深層的成因。我每天都到茶餐廳喝茶，也經常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常聽到各種「高談闊論」。香港人看似沒有

幽默感，但他們對必須接受的事，常一笑置之，好像事情與自己沒有關係。但在笑聲中，卻可感受他們的憤怒和悲哀。

殖民地管治的最大破綻，是把管治者與被管治者隔離，使被統治者無法對管治者的權威挑戰。香港人在殖民地政府管治下，養成對政治冷漠和無奈的態度，這種態度變得根深蒂固。英國人要走了，非殖民化過程要做的事，就是讓香港人感覺政府是屬於他們的。英國人爲什麼這樣做，相信他們也說不清楚。或許爲了落實「港人治港」，港人不能再以殖民地子民的心態來過渡九七。

無論如何，非殖民地化就是要港人治理自己的事，不再由管治者擺布。不過，經歷了百多年殖民管治的港人，可以一下子有當家作主的心態嗎？要管理自己的事，就要承擔責任，港人負擔得起嗎？歷史顯示，經過殖民地政府管治的地方，一旦自我管治，多難一帆風順，一些從此一蹶不振，稍好的如新加坡、馬來西亞，也要一段過渡時期，慢慢返回正軌。這並非受過殖民管治的人不爭氣，而是殖民管治種下的禍害太深了，要改正過來並不容易。

香港必須經過非殖民地化的階段。這個階段需時多久，是隨英國人離去而終止，還是要繼續下去一段時間？現在言之尚早。看來一些起伏是免不了的，但港人必須把握自己的未來，盡快在中國國土裏尋找自己的地位，早日除去殖民地子民的心態。



香港從殖民地回歸中國，香港人需要增加公民意識。



香港踏入歷史新階段，平穩過渡是香港人的共同願望。

國家意識——認同還是抗拒？

中英聯合聲明於一九八四年簽署後，近十多年來，香港市民對中國的態度，既複雜又矛盾。政治上的風風雨雨，對市民的心態自有影響，但不是我在這裏要交代的。政治的對錯，隨時代的轉變而有不同看法，也不用太執着，反而值得注意的，是政治觀念如何影響市民的行爲和選擇，一念之差，有些人從此飛黃騰達，有些人卻落漠終生。

回說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的情景。我認識的朋友，對中國政府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，心裏多有恐懼，但在理智上，無不支持中國收回管治權，畢竟無論英國人的管治多麼有條理，作爲中國人，總不能贊成英國以殖民形式繼續管治下去，這樣也有失中國人的身分。何況，中英聯合聲明總算是符合香港市民利益的協議——中國不在香港推行社會主義、香港人可保持現有生活方式（是否五十年不變則天曉得！）、香港人自己管理自己、中央不派員——有了這些保證，香港人還有什麼要求？或許有人希望港人可決定自己的前途，或由英國繼續管治下去，但這些明顯不切實際。除了接受中英聯合聲明的安排、香港人也沒有其他選擇。以事論事，中英聯合聲明算是不錯的了。

我記得聯合聲明公布後，很多團體和報社舉辦座談會，

談談各人對聲明的看法和感受。我曾出席其中兩三個座談會。說實話，我對聯合聲明是相當滿意的。中國那時的社會主義色彩仍十分強烈，願意在國際協議上白紙黑字的寫上不在香港推行社會主義，是極大的讓步，也明顯是爲了安頓人心，免除港人的疑慮。政治發展上，也算十分開明。八四年，香港立法局議員全由港督委任，而中英聯合聲明註明未來的立法會由選舉產生，何等出人意表。記得當時稍具規模的政治組織，如港人協會、匯點、太平山學會等無不雀躍萬分。對於部分議員由功能團體產生，當時政治組織也沒有什麼意見，還說可緩和各階層利益，是穩健的安排。畢竟八四年時，港人未嚐民主滋味，只要未來發展較目前進步，便心滿意足。而且，情況是相對的、從香港看大陸，香港人幸福得多。香港人的態度和做事方法，從來是務實的，不接受聯合聲明，手上還有什麼？

中英聯合聲明是否理想，留待歷史去證明。當時，香港人對聯合聲明的看法，並非基於什麼原則和理念，完全是看他們對中國的態度。朋友中，一些對國家和民族有濃厚感情，就是不認同現有政權的做法，但他們對香港回歸祖國，大多表示支持。另外一些朋友，對誰管治香港，並沒有特定的態度。中國既要恢復主權，從英國手上收回香港，他們不反對，但也不認爲是什麼「民族大義」的事，心裏沒有這種感受。他們關心的是這樣的轉變，會否對他們帶來影響，特

別是他們的子女，面對的是怎樣的衝擊？他們應有什麼計劃和準備。

以上一些朋友的感受，說明香港人對聯合聲明的反應，並不是全部由民族和國家立場出發。說得實在一點，香港人的民族觀念一般都十分薄弱，不會明白中國收回香港的民族大義。八十年代中以後，認識的朋友也有不少移民。那時，移民是一件大事，不像後來走了又回來，必須通知親友，以後保持聯絡。與我有深交的朋友，也有幾位要移民。平日既無所不談，也不會隱藏移民的眞實原因：一些是不相信共產政權，恐怕中國來管治香港，香港人不再有自由；一些是爲了子女的教育和前途，其實，就是沒有九七的疑慮，這些朋友也會送子女到外國讀書，一來香港大學學位有限，子女未必有入讀的機會，二來讓子女畢業後留下來在外國工作；最後，一些朋友移民是基於自己特別的喜好。他們多曾在外國讀書和居住，覺得外國環境好，空氣清新、地方寬敞，生活沒有這麼緊張，現在有機會便決定移民。

以上例子，不能以偏蓋全，但可見近年移民的，理由有多種。無可否認，香港人對中國的認識，深受文革陰影影響，對社會主義存有恐懼。不過，這種感受並非「反中」，也非「反華」。他們決定移民，對中國現有政權或有抗拒，但不算是反對，更不要說付諸實質行動。據我的觀察，朋友移民考慮的主要是一些實在的問題，如外國是否有親友，在

外國居住生活素質會否改善？子女是否有更佳的讀書和發展機會？總之，沒有人憎恨自己的國家和民族。以下一兩個眞人眞事，說明移民走的，並非不愛自己的祖國——

我有一位朋友移民到了澳洲悉尼，他是會計師，妻子是中學教師，有兩個孩子，大的十歲，小的七歲。他們到了悉尼，因在香港時有點積蓄，不用急於找尋工作，把孩子安頓後，探訪一些從香港去的朋友，看看有什麼就業機會。我的朋友是會計師，找工作不太困難，職位和薪金當然大不如前，但他很快便適應下來。妻子找工作有點困難，以前在中學裏擔任歷史老師，經驗在悉尼不派用場，只好另找其他職位，最後在公共機構找到秘書工作，算是不錯的了。

移民後再尋根

在香港時，這位朋友夫婦倆並不是社交活躍的人，生活簡單，平日照顧孩子，有長假期時整家出外旅遊，十分典型的中產階級。移民悉尼後，生活更沒有壓力。澳洲人十分曉得享受人生，工作慢條斯理，每天下班後躲在家裏，星期六、日不用上班，修理屋前和屋後的花園。朋友一家很快熟習澳洲人的生活，但作爲中國人，難免參加一些由中國人組成的團體，互相照應。

我的朋友過往對中國的事興趣不大。年輕時，爲了考取會計師專業資格，除本行的知識外，其他一切興趣只好放

棄。後來結婚生子，爲事業搏殺，也難有時間參與社會活動。到了悉尼，我的朋友卻對中國的一切突然感到莫大的興趣，他寫信給我，希望我寄些關於中國歷史的書給他，及其它報導中國近況的報刊。在香港的幾十年，我的朋友從來不踏足中國，連深圳、廣州也不去，旅遊地點選的是日本、東南亞、美加、澳紐等。我也問他爲什麼不到中國看看，他說旅遊是享受，到中國卻好像去吃苦。移民三年後，他們舉家經過香港到中國，參加的是整整三個星期的全中國旅行團。他經過香港時與我見面，我問他爲什麼願意到中國「吃苦」，他說現在心境不同了，自己是中國人，到了外國才曉得「根」在哪裏，所以決意到中國走走，也讓孩子知道中國的樣貌。旅行完畢，他從悉尼寫信給我，說現在才知中國河山的美麗，但一些中國人仍生活貧困，他希望爲中國出一點力。

我的朋友是腳踏實地的人，並不奢言理想。在八九年六四期間，他曾有不少失望和沮喪，但對自己的民族和國家仍存希望，熱忱沒有冷卻。以後華東和華南水災，朋友爲籌募捐款盡了不少力，在悉尼華人中不斷的推動，爲同胞的溫飽用去不少時間。

上述朋友們的經歷並非特殊，很多人在香港時並不珍惜自己對國家的感情，況且中國近在咫尺。到了外國定居，反而對中國和自己的文化發生濃厚興趣，我有一位中學同學便

是這樣。她中學讀書時，英文成績異常優異，中文卻不合格。她喜歡西洋音樂，彈琴、繪畫無所不精，但表達盡是西方的格調，全無一點中國氣色。中學畢業後，父母送她到美國讀書，十多年後，我聽同學說，她在台北的故宮博物館工作。我吃了一大驚。在我心中，她比西方女子更西化，怎可擔任與中國文化有關的工作？那年，我帶同一班學生到台灣訪問，特地到台北外雙溪故宮博物館找她。我們在博物館的「三希堂」喝茶小敘。她說，到了美國，唸的是藝術，主修西洋藝術，但接觸中國藝術後，心醉不已，像找到自己心愛的人，從此迷上了中國文化。她來台灣工作，希望對中國藝術有更多認識。我被她的眞誠深深感動。她的打扮和衣着仍十分西化，但談吐舉止之間，卻常流露溫醇的中國藝術氣味。

應歡迎移民回流

我要說的是，很多香港人離開這個地方，並非是對自己的民族和國家有什麼不滿，相反的，他們希望中國強大，也希望香港在回歸中國後，繼續繁榮，並對中國作出更大貢獻。因此，我常想，中國不應視移民者爲「叛徒」，應歡迎他們回流，對於那些留在外國的，也讓他們繼續與香港保持聯繫。

從八四年到八九年，香港人對中國的態度不斷改變。中

國不時仍有政治運動，特別是胡耀邦下台、反西方精神污染等，令人感覺大陸仍留有文革的痕迹。不過，這段期間內，香港與內地的接觸越來越頻密，我也經常到內地旅遊。那時，內地居民仍沒有這樣凡事「向錢看」，且常成爲港人欺負的對象。我最看不起的，是一些香港旅客，交了團費便好像非受到「皇帝」式對待不可，一不如意，即粗言穢語，對內地人罵個狗血淋頭。香港人還有一個壞習慣，就是狗眼看人低，好像內地居民全都一腳牛屎，而自己有幾個銅錢，便可橫行霸道，法律也不用遵守。

怪不得在那個時候，前任香港大學校長黃麗松博士批評香港人是「醜陋」的，我也有同感。在中國旅遊有時與香港人爲伍，那種囂張態度，令人看不過眼。其實，只要多返回大陸，可知內地政府並非想像般可怕，官員也非蠻橫無理。大陸的制度，與香港有很大差異，分別也非由於中國奉行社會主義，而是兩地經過一百五十年的分隔，各自形成獨特的情況。內地每個城市也不盡相同，風土人情有異，人民的表現各有特色。

香港人也慢慢學曉了，將來要成爲中國的一分子，彼此的差異必須互相接受，內地用的術語是「求同存異」。那時，一些香港人面對的抉擇，是應否在內地投資設廠。大陸不再是神秘的地方，但對內地的制度仍十分陌生，一旦政局有變，投入的資金會否血本無歸？商人有他們的打算，但最

終的考慮，仍是利字當頭，其他一切都是次要的。在利潤的吸引下，大批港人進軍內地，利用內地廉價的人力和土地，不少人也因此發了大財。

大陸的開放，讓香港的經濟在八十年代下半期持續發展，香港人的財富急速上升。影響還不止於此，經濟上香港與內地逐漸連成一體，香港的存亡在乎大陸的開放，大陸的盛衰緊握香港的命運。這時，無論香港人是否願意，香港的前途已再不能與大陸分離，文革餘波過去只帶來短暫動蕩，但香港明白，中國若再一次大變動，香港無法獨善其身。這種息息相關的關係，影響很多香港人對中國的看法。以往，中國是遙遠的，中國有事情發生，香港人可隔岸觀火，但現在中國與香港不再是兩個獨立的個體。香港雖可保留現有制度，但既成爲中國一部分，現在是同一屋簷下的家庭成員。

要增加對中國的了解

關係上的轉變，來得頗爲突然。短短幾年間，中國表現的是一個力爭上游的國家。在中國轉變的大前題下，香港也增加了不少機會，我不能說這時香港人變得「愛國」，或突然關心起中國的事情。但改變使香港人知道，不能對中國不聞不問，要留在香港生活，便必須增加對中國的認識，也必須留意中國的一舉一動。我認識的朋友，一些對中國沒有興趣，原因是從來沒有這種教育，他們對西方歷史和文化滾瓜

爛熟，對中國卻一無所知。現在他們都要「惡補」了，學習普通話外，還須多認識中國的制度。

「六四」使港人重新衡量自己對中國的看法。有人說「六四」讓港人上了寶貴的政治一課，也提高了港人對政治的認識。「六四」期間，香港人對中國的期望，從極高轉到極低。爲什麼這樣？以上說過，自中國開放後，香港人開始返回內地旅遊，其後是抓緊機會，到大陸發財做生意。至於其他交流，如文化、科技、藝術等項目，情況也異常熱烈。但對一般老百姓來說，最重要是每次返回內地都看到大陸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。

八十年代裏，內地人民的生活改善很快。文革後，我第一次回內地旅遊是一九七九年，那年是隨香港中文大學一個訪問團去的，訪問地點主要是北京和西安，但也到鄭州、洛陽、延安等。七十年代末，大陸人民生活窮困，從鄭州坐火車到西安途中，看到住在窰洞內的農民，只可用「家無長物」來形容。延安是革命勝地，但一些人連基本溫飽也做不到。兩三個星期的參觀和旅遊，看的十分表面，但從那時開始，每次返回內地，情況都有改變，人民生活不算豐衣足食，但物質漸漸豐富，一些人還逐漸揮霍起來。

物質生活的滿足，使香港人感覺大陸的制度不斷改進，且與香港越來越接近。或許這是港人一廂情願，或自大狂的心理在作祟。總之，看見大陸居民以香港人爲仿效對象，以

爲內地凡事都應以香港「馬首是瞻」。「六四」證明，香港人是錯了。內地人享受的物質生活，可以越來越追上香港，但大陸的政治，卻與香港南轅北轍。政治上，中國有自己的一套，並非一般香港人明白的。我不想在這裏爭拗，民主和人權等是不是全世界人民的共通的要求，但就是這些要求是共通的，達致的方法可以有多種，如今天香港的民主政制，便不是香港人爭取得來的，是中英兩國在沒有徵詢港人意見下，作爲一種妥協賦與港人。這是香港人的幸運，沒有流血、沒有革命，民主垂手可得，但情況在內地便不一樣。

「六四」的傷害需要時間治療，但這個傷害，並非看不到民主未能在中國開花結果，而是香港人「以我爲主」的心理遭受挫敗：我們認爲對的沒有在大陸出現。其實，反對大亞灣核電廠一役清楚告訴港人，港人的想法與內地執政者有極大差別。這種差別很多香港人無法接受。香港人在想，大陸不是朝着香港的方向靠攏嗎？爲什麼政制上，大陸仍是一黨專政？不輕易讓人民有更多民主？

香港人需要治療這個傷害，但傷害並不容易痊癒，傷害的徵結在於港人對中國認識不深。中國是九七年後管治香港的宗主國。因此，中國強大，是香港的光榮；中國衰敗，是香港的羞辱。香港人自知不能脫離中國生存，但中國現有的一切特別是社會主義形式的政治制度，卻不是香港人完全認同的。

港人矛盾的心情

「六四」以後，香港人抓着每個機會來表達心中對中國的不滿。九一和九五年兩次選舉，「親中」候選人大敗，信息只有一個，就是中國政府不可事事強迫港人就範，港人還希望把握自己的命運。就如兒子在父親操縱之下，逃不出父親的「五指山」，還要翻一兩個跟斛，看看父親拿他有什麼辦法。香港人這樣反叛，但中國有什麼光榮的事，卻不能少他們一份。九二和九六年的奧運會，香港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中國運動員身上，中國國旗升起，哪個香港人不感到光榮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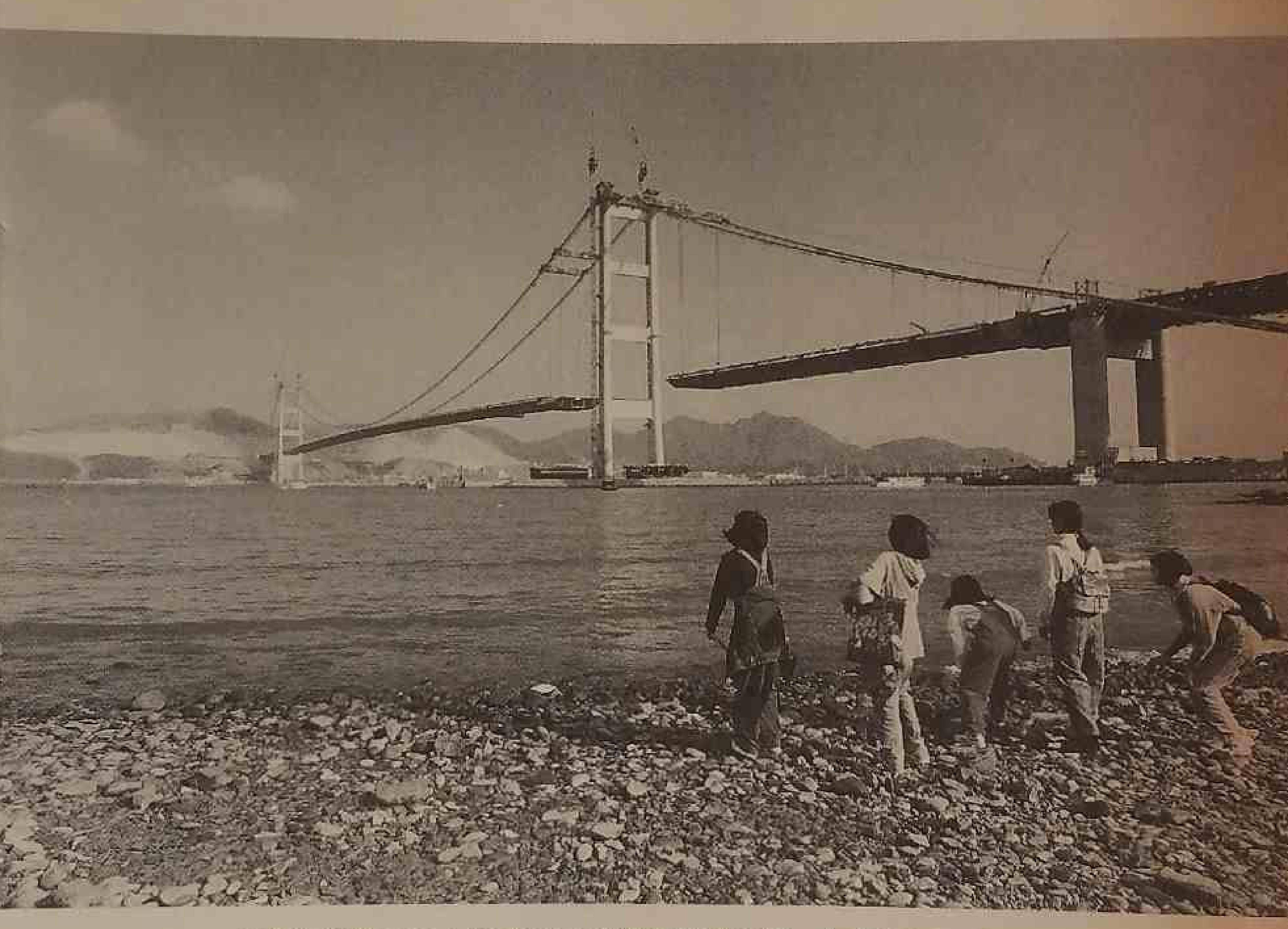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人便在這種矛盾的心情下生活。他們希望中國強大，走向當今世界認許的民主之路。但中國推行的民主，卻非香港人認爲正確的。我有一個學生，畢業十多年，「六四」後決定移民加拿大。他走時對我說，一旦拿到護照即回來，日後希望到中國發展。我問他爲什麼要走，橫豎將來也要在香港生活和工作。他平日十分熱衷政治活動，是某大民主派政黨的黨員。我問他是否對中國死心？他斬釘截鐵的否定，並說希望盡己所能貢獻中國。他說自己要移民，是不滿中國統治人民的方式，又不容香港人有自由和民主。我知道他對民主的看法，也就是一人一票的普選。我問他是否可以接受中國有選擇自己民主道路的自由？他說民主只有一種，非黑即白，沒有一人一票，香港沒有民主，中國也沒有民

主。我問他既然這樣不滿，以後為什麼要回來、他說自己對香港和中國有感情，他感覺到自己屬於這個地方，只是這個地方沒有民主，即他所說唯一值得追求的民主。他說對中國領導人失望，是統治者沒有給予人民天賦的權利。我相信如我這學生一樣想的不在少數，他們對中國的失望，只因中國沒有達到他們心目中的理想。

仍是中國人的心！

各人有自己的理想，原也不用勉強。但在過去幾年，民主的理念，卻成為一度牆，把不少香港人與中國政府分隔開來，這是可悲的。或者在中國政府眼裏，已盡了辦法來容納港人的要求，可惜不少香港人認為中國是封閉的。理念不相同，目標不同，各人能否各讓一步？不過，放棄自己的理想和原則，談何容易！

一向以來，很多人都說香港人是務實的，不能達到的理想不會堅持下去。但不堅持並非表示放棄，況且理念一旦形成，改變絕不容易。香港必須回歸中國，這是不能改變的，但中國要收回香港，也必須贏回香港人的心。一百五十多年的分隔，香港人的心無法在短時間內與內地人民完全一致，要心心相印，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，但有一事卻可肯定的，就是——香港人的心，仍是中國人的心。



宏偉壯觀的青馬大橋成爲香港現代化建設的一個新標誌，伴同香港人邁向廿一世紀。


香港百年紀念郵票(上)
HONG KONG
JUBILEE


香港百年紀念郵票(下)
Hong Kong
明報



明報出版社　查詢熱線：2595　3256

■ 郵購書籍表格 免付本港郵費

編號	書名	郵購價	數量	合共
HK01	香江兒夢話百年（上）（周蜜蜜）	68		
HK02	香江兒夢話百年（下）（周蜜蜜）	68		
HK03	香港百年紀念郵票（上）（陳漢樑）	78		
HK04	香港百年紀念郵票（下）（陳漢樑）	78		
CY01	愛情心理測驗（明窗出版社編輯部）	88		
CY02	名人的初戀（明窗出版社編輯部）	83		
			總額HK $	

姓名：（中文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英文）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間郵寄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間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傳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身份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付款方法：

☐附劃線支票　抬頭請寫「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」

☐信用卡付款（只適用於購滿 HK $ 100 或以上）

☐VISA　☐MasterCard

信用卡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有效期至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有效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必須與信用卡上的簽名相同

郵購請寄

香港柴灣嘉業街 18 號
明報工業中心 A 座 15 樓
明報出版社

傳眞訂購電話

（852）2898 2646
只限以信用卡付款者

香港歷史文化小百科系列

總 策 劃：潘耀明

執行策劃：林翠芬、吳國源

香港歷史文化小百科⑤

見證香港五十年

作　　者：周永新

責任編輯：林翠芬

封面設計：李尤颯

出　　版：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

發　　行：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

香港柴灣嘉業街 18 號

明報工業中心 A 座 15 樓

電話：2595 3215　傳真：2898 2646

明報網址：http://www.mingpao.com/mpp/

電子郵箱：mpp@mingpao.com

版　　次：一九九七年五月初版

一九九九年二月再版

ISBN　：962－357－942－X

承　　印：亨泰印刷有限公司

五十年來，香港人的物質生活、價值觀念、社會意識等等都發生了巨大變化。本書作者親歷目睹變化過程，以誠摯的感情、簡潔的文字，將所見所聞所思如實記錄下來，從不同方面探討論述；書中照片近四十幅，記錄了香港社會發展的眞實場景，圖文並茂，可讀性高。

ISBN 962-357-942-X



HK05

HK$ 63